



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25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 

2026年6月2日

C 目录 CONTENTS

综述	1
一、大气环境	6
(一) 全国环境空气质量	7
(二) 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0
(三) 背景站环境空气质量	29
(四) 全国酸雨状况	30
二、水生态环境	34
(一)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	35
(二) 地下水环境质量	60
(三) 主要用水区域水环境质量	62
三、海洋生态环境	66
(一) 海洋环境质量	67
(二) 海洋生态状况	76
(三) 主要用海区域环境质量	80
(四) 直排海污染源	83
四、土地与农村生态环境	85
(一) 土壤环境质量	86
(二) 耕地质量	86
(三) 土地生态环境状况	86
(四) 农业面源污染	87
五、自然生态	91
(一) 生态质量	92





(二)生物多样性状况	96
(三)受威胁物种	105
(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105
六、声环境	107
(一)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08
(二)区域声环境状况	109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109
七、辐射环境	112
(一)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113
(二)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115
八、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17
(一)气候变化	118
(二)应对气候变化	120
(三)自然灾害	123
九、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	127
(一)固体废物	128
(二)化学品与新污染物	130
专篇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态环境状况	135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	136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	139
编写说明	142




综 述

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5年超过90%。

“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保持改善态势、向好趋势。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8.0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4.4%；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1%（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为89.3%）。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PM_{2.5}平均浓度比2024年分别下降11.6%、3.9%和14.9%。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246个，比2024年增加24个。“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PM_{2.5}浓度累计下降20%，重污染天数减少2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PM_{2.5}浓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27.7%、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1.4%，连续两年保持在90%以上，比2024年上升1.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6%，与2024年持平。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




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水质保持良好及以上。209个重要湖库中，Ⅰ~Ⅲ类水质湖库占78.5%，比2024年上升1.4个百分点。全国地下水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为76.8%。“十四五”期间，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累计上升8个百分点。长江干流连续6年、黄河干流连续4年全线水质保持Ⅱ类。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持续改善。夏季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管辖海域面积占97.8%，比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4.9%，比2024年上升1.2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0%，比2024年下降0.6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累计上升7.5个百分点。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实施污染管控率达到95%以上。“十四五”期间，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在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十三五”末翻一番。







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为 60.3，生态质量为二类。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5.09%，林草覆盖率超 56%，森林蓄积量达 209.88 亿立方米。2025 年完成营造林 5345.3 万亩、种草改良 7390.64 万亩、治理沙化石漠化土地 4933.72 万亩。全国水土保持率达 73.09%。

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3.3%、87.8%。

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核设施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 1 级及以上的核事件或核事故。全国辐射环境质量、重点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以及海洋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明确分级分类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的重点任务，一体部署区域、省域和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工作，打造各具特色的示范样板，率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区域层面，2025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形成了先行区建设目标任务以及“一表三清单”（一张目标指标表和重点任务清单、改革清单、政策清单）。省域层面，坚持一省域一特色，立足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承担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五个方面走在前、作表率的目标任务，重点支持4个省和1个地区开展省域先行区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层面，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各省统筹组织本地区城市、乡村先行区建设工作，重点支持50个左右城市、100个左右县开展先行区建设。

2025年是美丽城市建设的全面推进之年。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美丽城市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配套提出参考指标体系（包括18项目标和20余项参考指标），以细化和指导《方案》的实施。2025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将“美丽”作为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目标之一。

《方案》鼓励和引导各地结合东、中、西部地区、沿海内陆、平原山城、临山滨河、海岛绿洲等城市特点，探索“一城一策”、各具特色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方案》中明确阶段目标，即到2027年，推动50个左右城市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示范标杆；到2035年，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首批美丽城市先行区的选取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以“交任务、列清单”方式，已明确10个城市承担第一批先行区建设任务，形成美丽城市建设典型路径示范引领全国。

◎ 大气环境

一、大气环境

（一）全国环境空气质量*

1. 总体状况

1.1 城市达标情况

2025年，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以下简称339个城市）中，246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72.6%；93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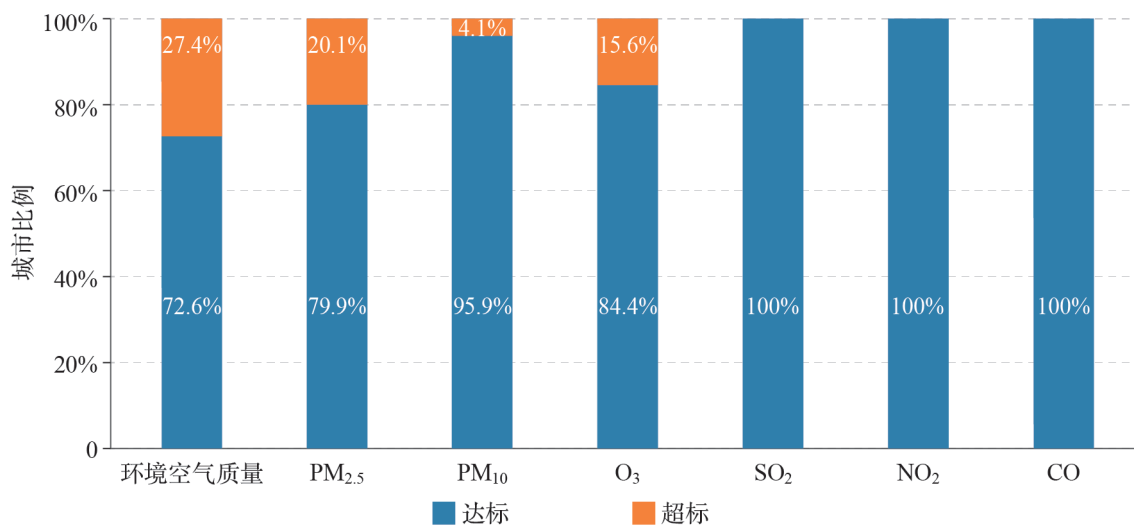


图1-1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 “十四五”期间，全国共布设1734个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覆盖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地区、自治州和盟）。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等。

** 参与评价的6项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二级浓度限值，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₃和CO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将日历年内有效的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CO 24小时平均值按数值从小到大排序。取第90%位置的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与国家标准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比较，判断O₃达标情况；取第95%位置的CO 24小时平均值与CO 24小时标准浓度限值比较，判断CO达标情况。

27.4%。其中，68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超标，占20.1%；53个城市臭氧(O_3)超标，占15.6%；14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_{10})超标，占4.1%；无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和一氧化碳(CO)超标城市。

1.2 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5年，全国33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18.6%~100%之间，平均为88.1%（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为89.3%）；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1.9%，以 $PM_{2.5}$ 、 O_3 、 PM_{10} 和 NO_2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占总超标天数的38.1%、36.4%、25.7%和0.03%**，未出现以 SO_2 和 CO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

2016年以来，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总体上升，累计增幅为5.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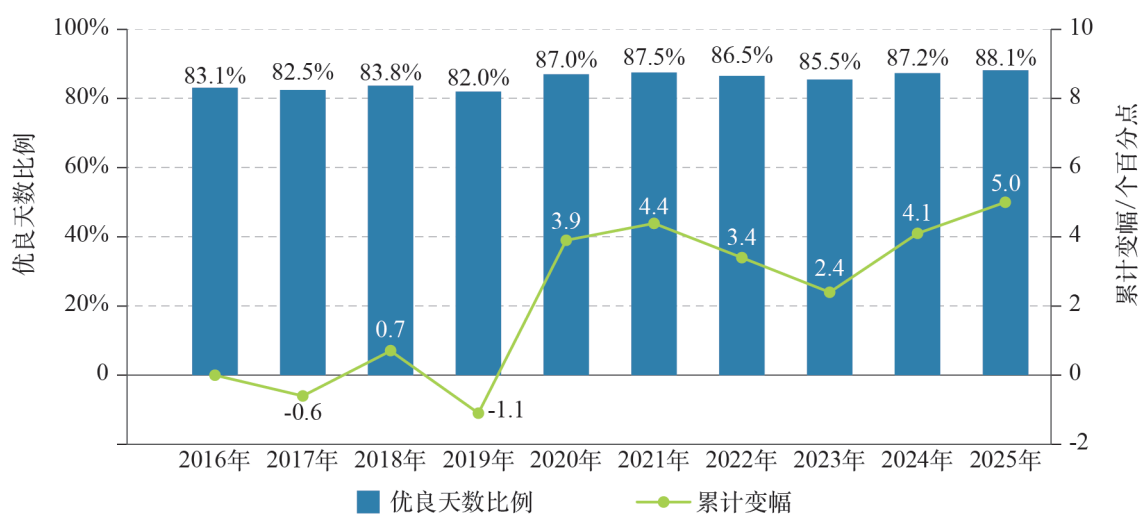


图1-2 2016—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际变化

从月际变化看，1月、4月和5月全国33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天数较多，均超过1700天次；7—10月超标天数较少，均低于750天次。1月

* 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

** 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50时，空气质量分指数最大的污染物为首要污染物。首要污染物可能同时有两项及以上污染物，故天数比例加和存在超过100%的情况。

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278 天次），占全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的 23.8%。颗粒物（PM_{2.5}、PM₁₀）和 O₃ 对超标天数的贡献较大。1—2 月、10—12 月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超标天占比较高，月际占比为 52.0% ~ 92.1%；3—4 月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的超标天占比较高，月际占比为 55.2% ~ 58.7%；5—9 月首要污染物为 O₃ 的超标天占比较高，月际占比为 61.6% ~ 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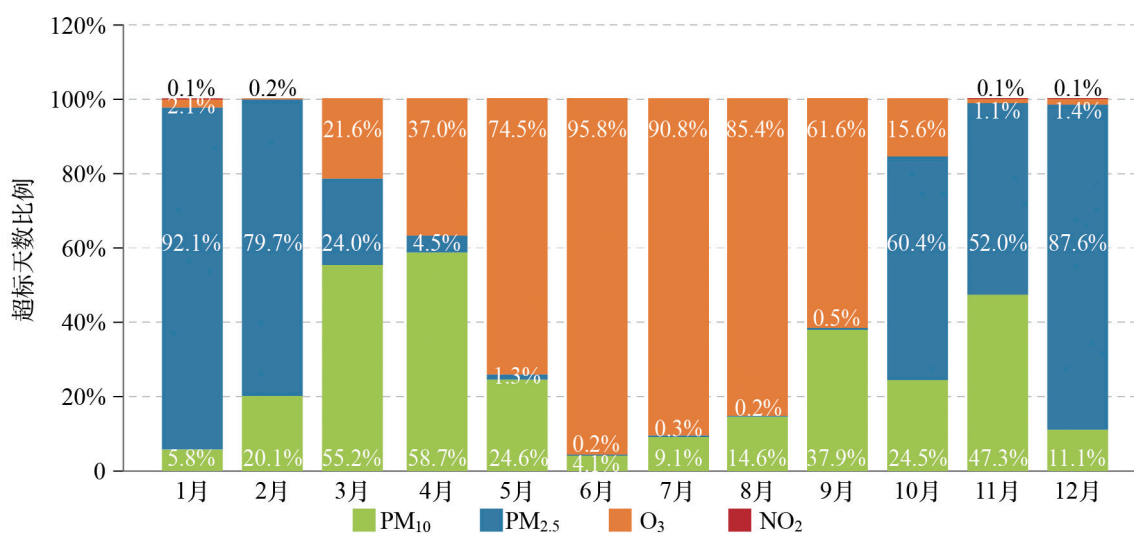


图1-3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占比月际变化*

1.3 沙尘影响空气质量情况

2025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均出现沙尘天气，空气质量受影响国土面积约 618 万平方千米，共计 31 个省（区、市）（以下简称省份）的 319 个城市出现沙尘天气。全国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天数比例为 2.9%，其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6%。

* 首要污染物可能同时有两项及以上污染物，故天数比例加和存在超过 100% 的情况。



图1-4 2025年全国沙尘遥感监测分布示意图

2. 主要污染物

2.1 $PM_{2.5}$

全国339个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在5.2~51.5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28.0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4.4%。2016年以来，全国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污染持续减轻，平均浓度累计下降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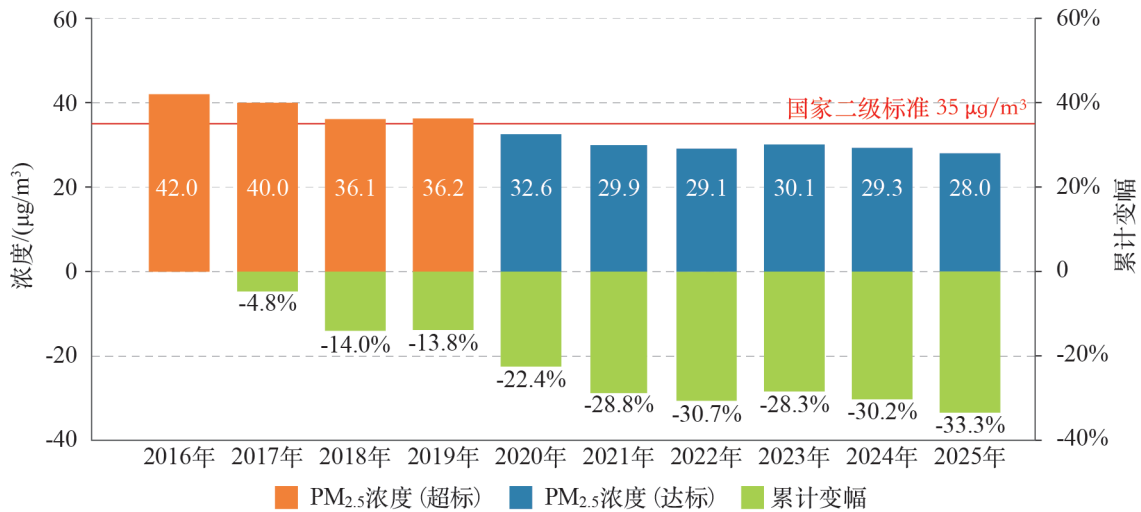


图1-5 2016—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平均浓度年际变化

PM_{2.5} 年均浓度分布在 20 ~ 35 微克 / 立方米之间的城市较多，占比为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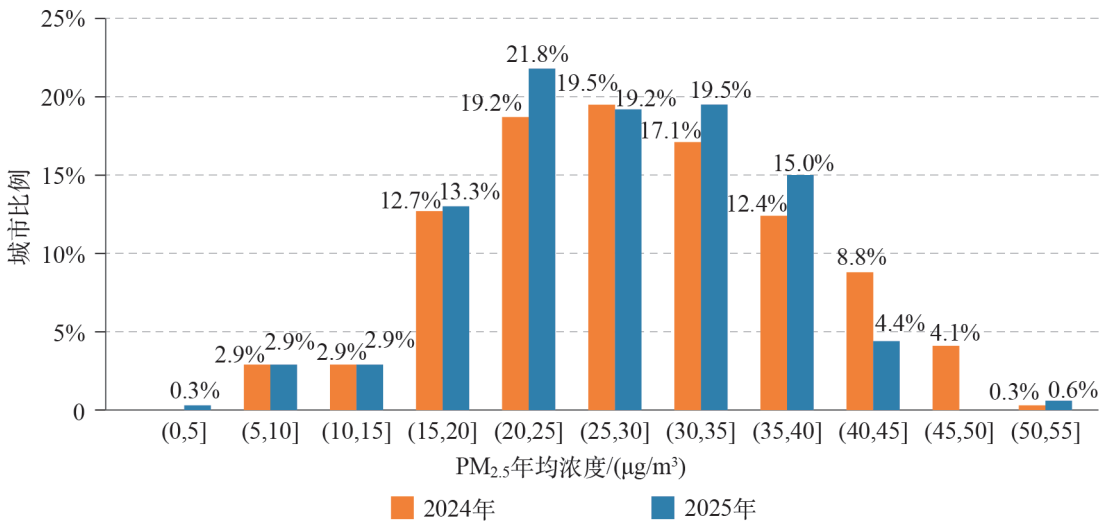


图1-6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区间分布及年际变化*

*1. 本公报中用来表示数据区间范围的符号，(a,b)表示 $a < x \leq b$ ，[a,b)表示 $a \leq x < b$ 。2. 本公报中所有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100%或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0的情况。

PM_{2.5} 年均浓度超过 35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主要分布在京津冀及周边、新疆、湖南等地。



图1-7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31个省份中,2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26个省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个省份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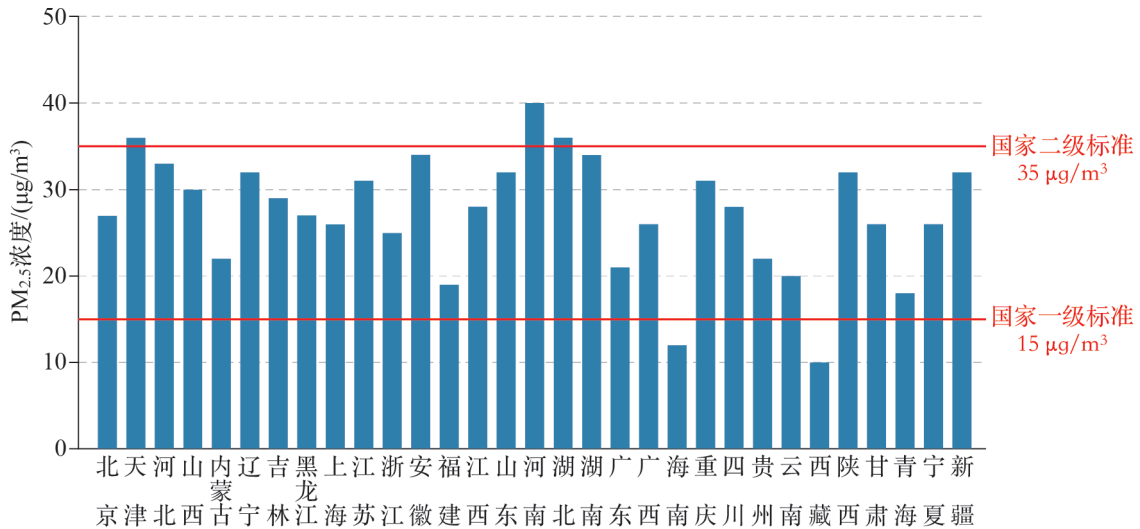


图1-8 2025年31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

2.2 PM₁₀

全国339个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在12~124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48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2.0%。

PM₁₀年均浓度分布在30~60微克/立方米之间的城市较多，占比为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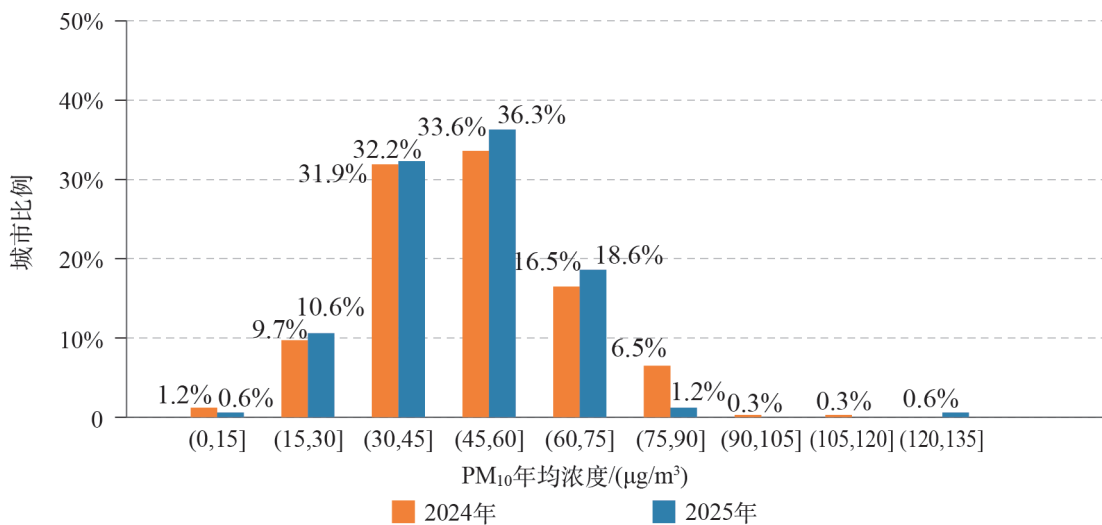


图1-9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分布及年际变化

PM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 70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主要分布在新疆、河南等地。



图1-10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分布示意图

31个省份中,7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24个省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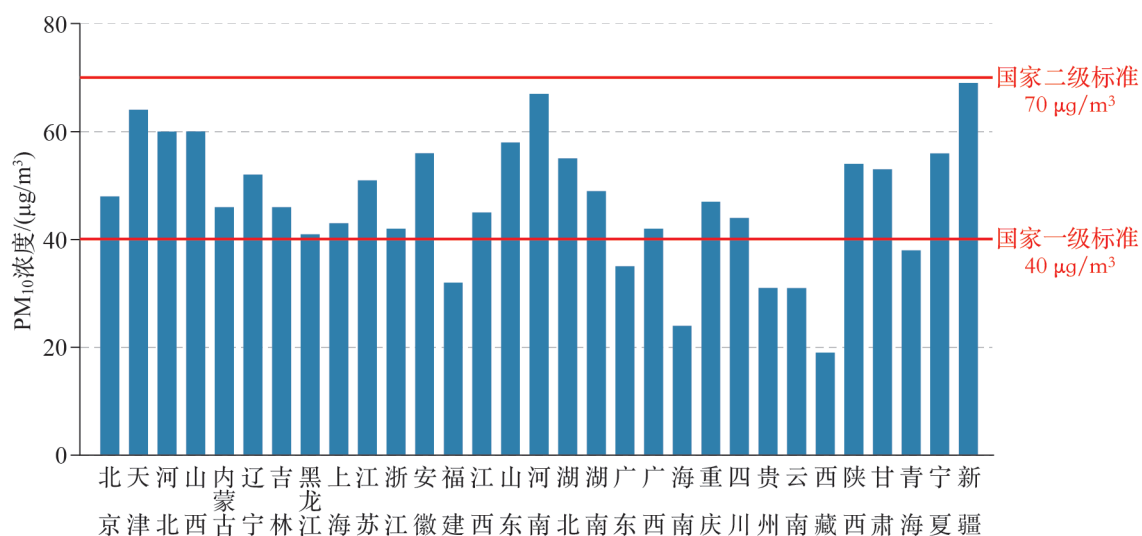


图1-11 2025年31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年均浓度

2.3 O₃

全国339个城市环境空气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O₃浓度)在92~178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138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4.2%。

O₃浓度分布在120~150微克/立方米之间的城市较多,占比为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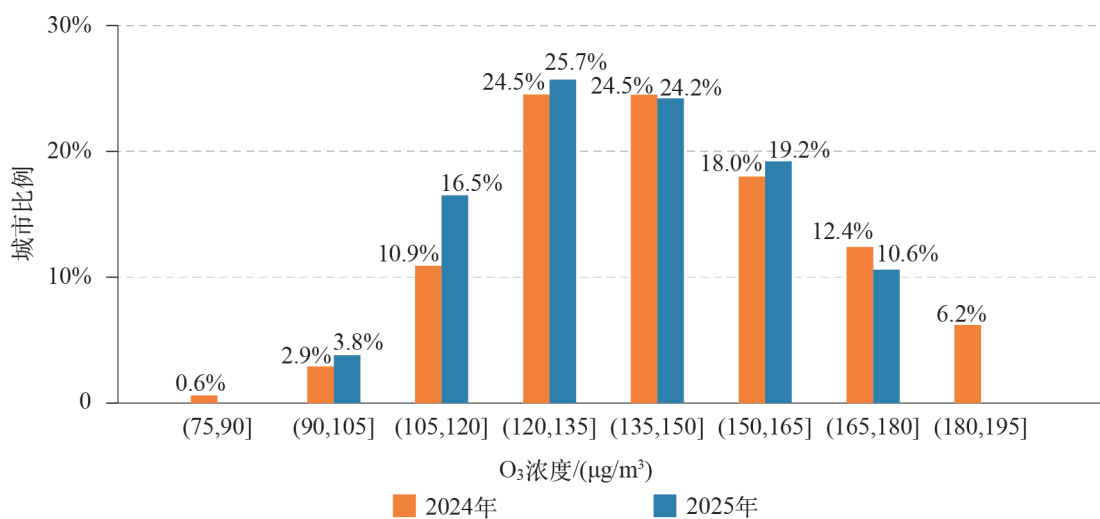


图1-12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O₃浓度区间分布及年际变化

O₃ 浓度超过 160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主要分布在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等地。



图1-13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O₃浓度分布示意图

31 个省份中，26 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 O₃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5 个省份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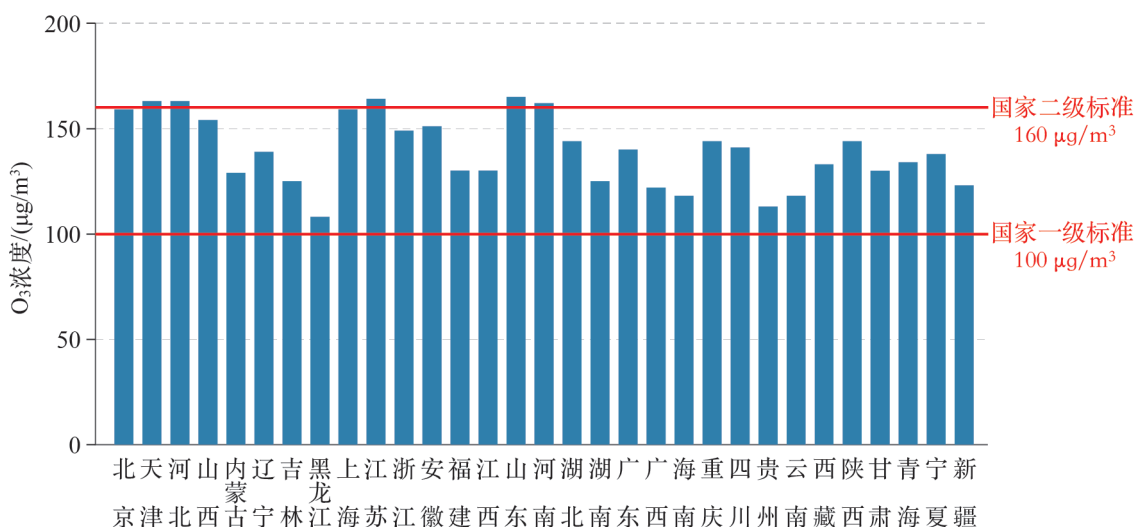


图1-14 2025年31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 O₃ 浓度

2.4 SO₂

全国 339 个城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在 3 ~ 28 微克 / 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8 微克 / 立方米，与 2024 年持平。

SO₂ 年均浓度分布在 3 ~ 9 微克 / 立方米之间的城市较多，占比为 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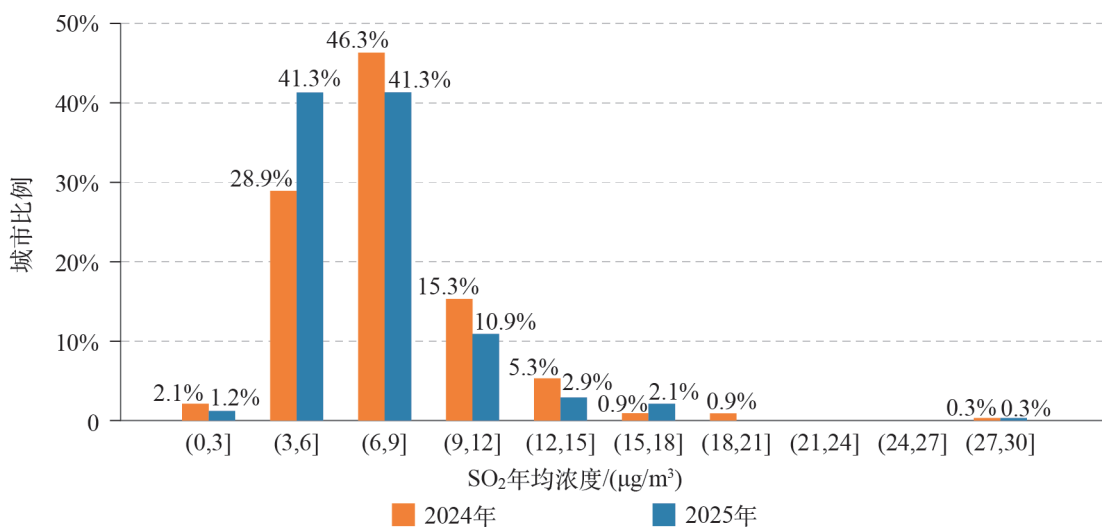


图1-15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区间分布及年际变化

全国 339 个城市环境空气 SO_2 年均浓度均低于 60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31 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 SO_2 年均浓度均低于 20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一级标准）。

2.5 NO_2

全国 339 个城市环境空气 NO_2 年均浓度在 4 ~ 35 微克 / 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19 微克 / 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5.0%。

NO_2 年均浓度分布在 15 ~ 25 微克 / 立方米之间的城市较多，占比为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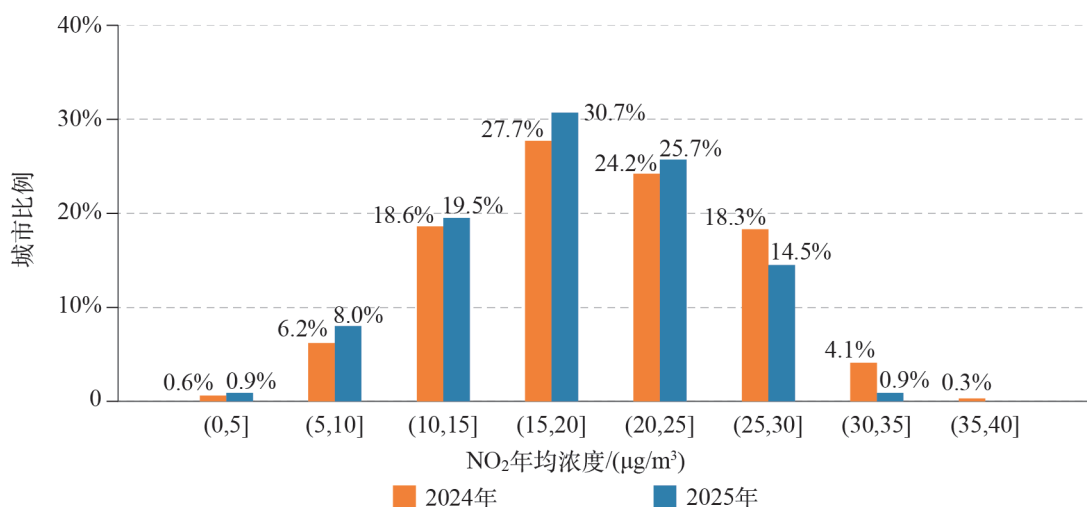


图1-16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 NO_2 年均浓度区间分布及年际变化

全国 339 个城市环境空气 NO_2 年均浓度均低于 40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一级 / 二级标准）。31 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 NO_2 年均浓度均低于 40 微克 / 立方米（国家一级 / 二级标准）。

2.6 CO

全国 339 个城市环境空气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 CO 浓度）在 0.4 ~ 2.8 毫克 / 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1.0 毫克 / 立方米，与 2024 年持平。

CO 浓度分布在 0.6 ~ 1.2 毫克 / 立方米之间的城市较多，占比为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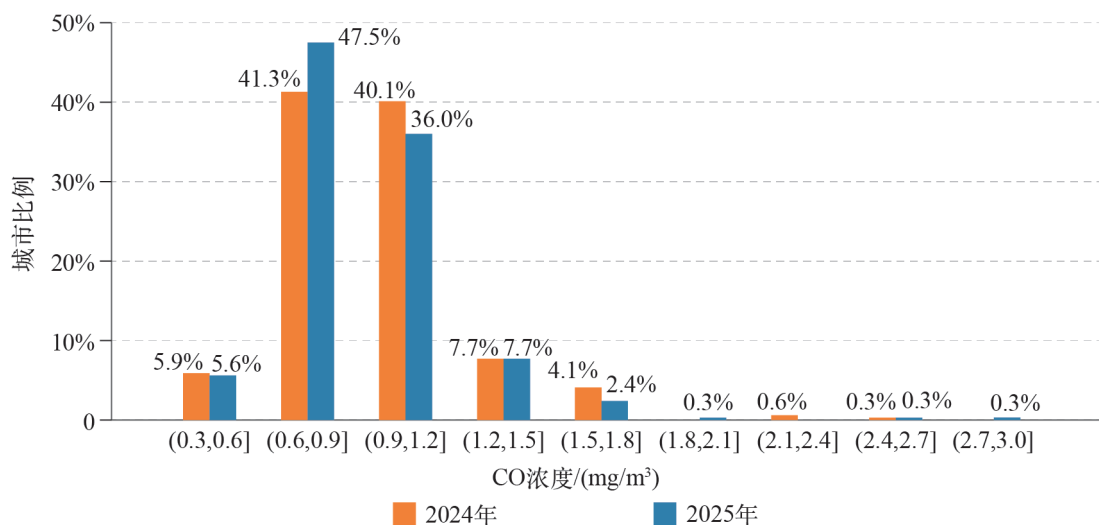


图1-17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CO浓度区间分布及年际变化

全国339个城市环境空气CO浓度均低于4.0毫克/立方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31个省份的城市环境空气CO浓度均低于4.0毫克/立方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2.7 六项污染物月际变化

全国城市环境空气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呈“秋冬高、春夏低”特征，均在1月最高，分别为53.1微克/立方米、80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1.2毫克/立方米；PM_{2.5}、PM₁₀浓度在8月最低，分别为13.9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SO₂浓度在7—8月最低，为6微克/立方米；CO浓度在7月最低，为0.6毫克/立方米。O₃浓度呈“夏季高、冬季低”特征，在5月最高，为156微克/立方米；在12月最低，为86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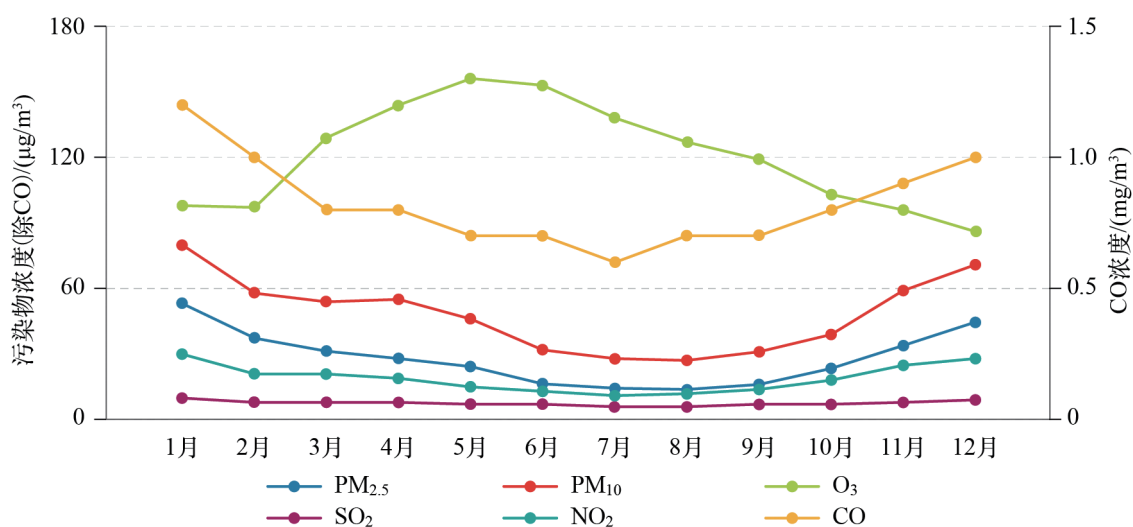


图1-18 2025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月际变化

（二）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1.1 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67.4%～85.8%，平均为73.8%，比2024年上升5.5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26.2%（其中，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3.6%），其中轻度污染为21.4%、中度污染为3.8%、重度污染为0.9%、严重污染为0.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比2024年下降0.7个百分点。

2016年以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环境空气PM_{2.5}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平均每135天*出现1天PM_{2.5}重污染天，较2016年（平均每12天出现1天PM_{2.5}重污染天）明显下降。

* 地区内所有城市年度累计自然日天数除以所有城市累计PM_{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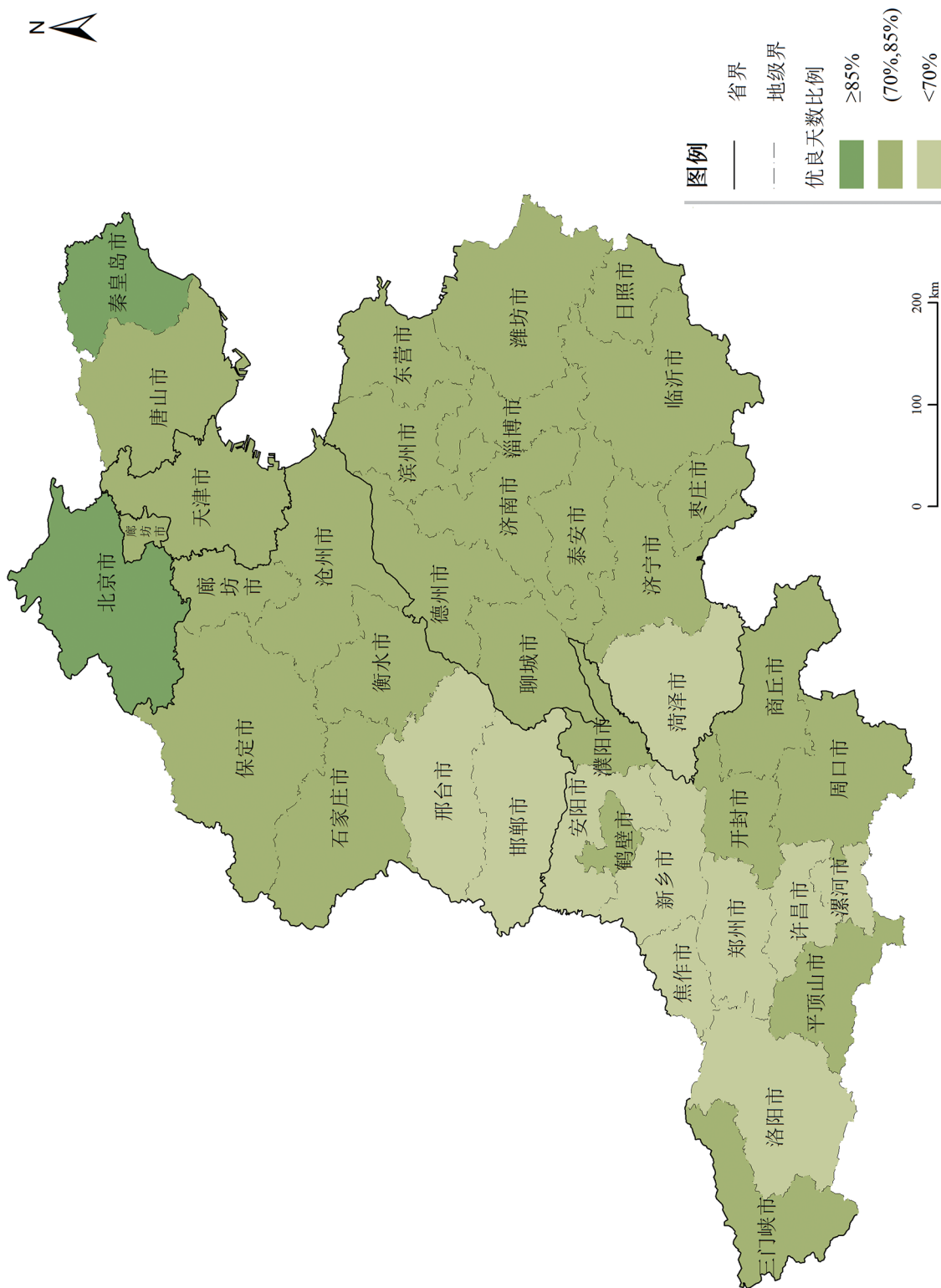


图1-19 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

1.2 主要污染物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环境空气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37.3 微克 / 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11.6%； PM_{10} 平均浓度为 65 微克 / 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9.7%； O_3 浓度为 166 微克 / 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7.3%； SO_2 平均浓度为 7 微克 / 立方米，与 2024 年持平； NO_2 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 / 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7.7%；CO 浓度为 1.0 毫克 / 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9.1%。

从月际变化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环境空气 $\text{PM}_{2.5}$ 、 PM_{10} 浓度均在 12 月最高，分别为 63.9 微克 / 立方米、100 微克 / 立方米；8 月最低，分别为 17.7 微克 / 立方米、33 微克 / 立方米。 NO_2 浓度在 11 月最高，为 39 微克 / 立方米；7—8 月最低，为 12 微克 / 立方米。 O_3 浓度在 6 月最高，为 213 微克 / 立方米；12 月最低，为 73 微克 /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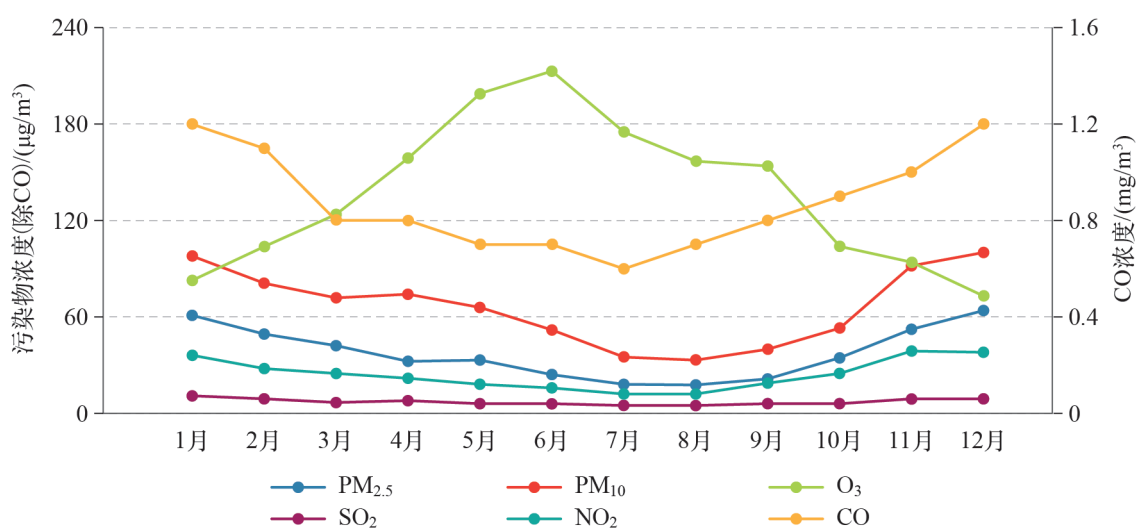


图1-20 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月际变化

1.3 颗粒物组分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的主要贡献组分是硝酸盐和有机物，占 28.4% 和 25.3%；其次是铵盐和硫酸盐，占 15.5% 和 12.9%；氯盐和元素碳占比较少，均为 3.2%；其他组分占 11.5%。

1.4 VOCs 化学组成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组成以烷烃为主，占 64.9%；其次是烯烃和芳香烃，占 15.0% 和 11.5%；炔烃占比较少，为 8.6%。

2. 长三角地区

2.1 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5 年，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71.8% ~ 97.0%，平均为 82.7%，比 2024 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17.3%（其中，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1.5%），其中轻度污染为 15.7%、中度污染为 1.4%、重度污染为 0.2%、严重污染为 0.0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比 2024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2016 年以来，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重污染天数总体减少。2025 年长三角地区城市平均每 809 天出现 1 天 PM_{2.5} 重污染天，较 2016 年（平均每 68 天出现 1 天 PM_{2.5} 重污染天）明显下降。

* 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和衡水，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日照、临沂、德州、滨州和菏泽，河南省郑州、开封、平顶山、安阳、新乡、焦作、濮阳、漯河、三门峡、商丘和周口。

** 包含北京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和衡水，山东省济南、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聊城、滨州和菏泽，河南省郑州、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商丘和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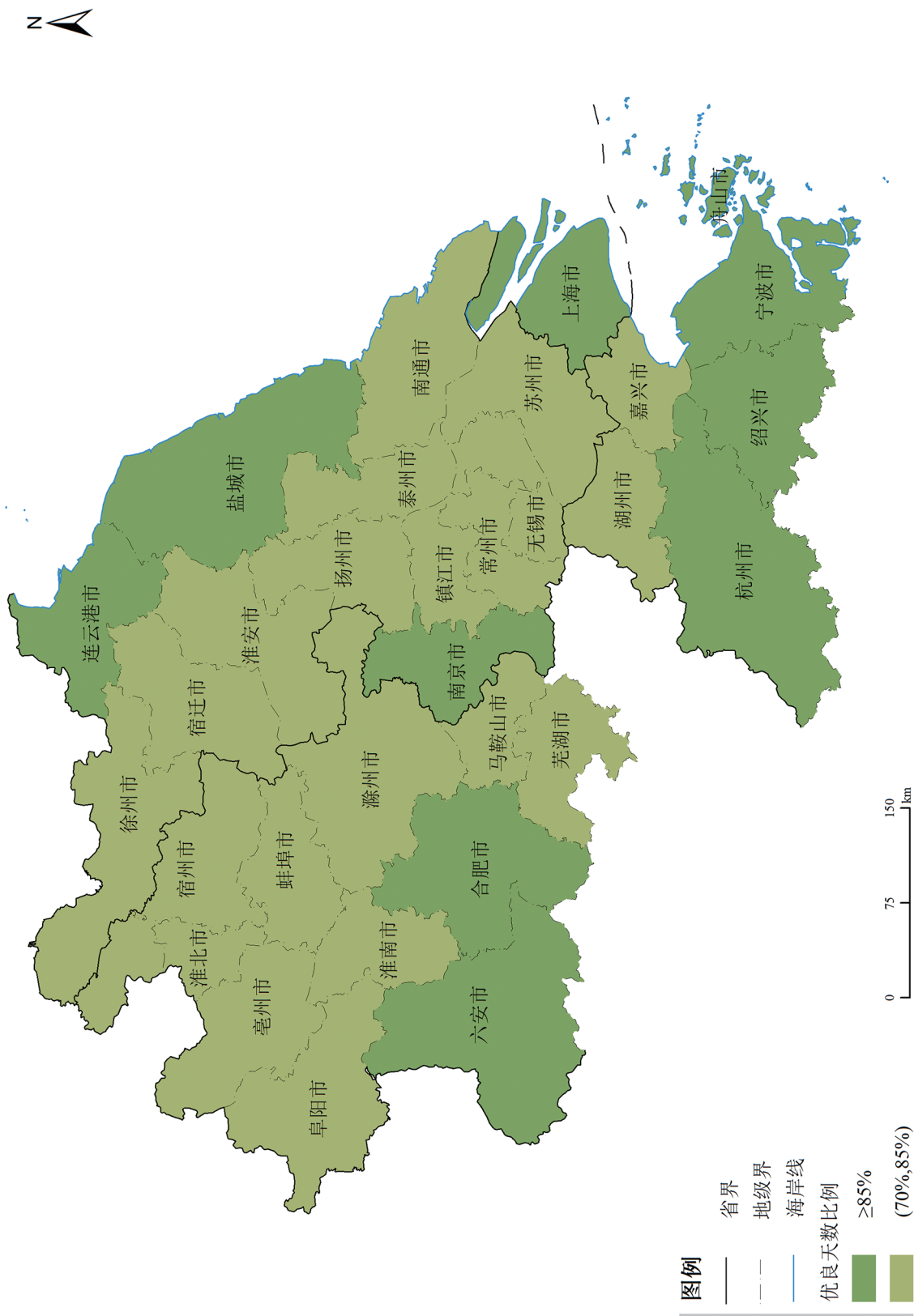


图1-21 2025年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

2.2 主要污染物

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PM_{2.5}平均浓度为31.7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3.9%；PM₁₀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与2024年持平；O₃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1.2%；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2024年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4.2%；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与2024年持平。

从月际变化看，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PM_{2.5}、NO₂浓度均在1月最高，分别为58.1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7月最低，分别为14.6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PM₁₀浓度在1月最高，为90微克/立方米；8月最低，为25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在5月最高，为182微克/立方米；12月最低，为90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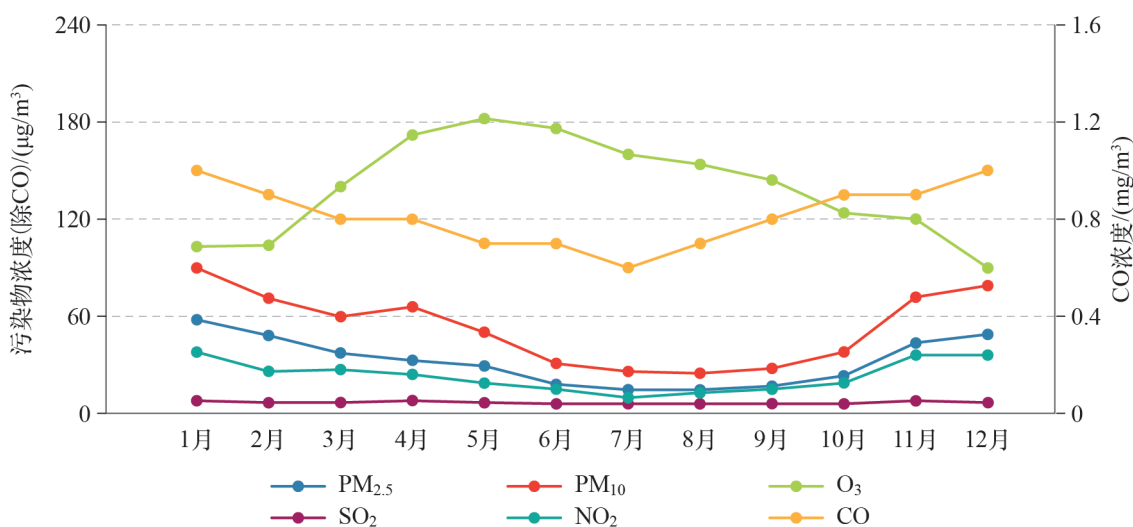


图1-22 2025年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月际变化

2.3 颗粒物组分

2025 年，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的主要贡献组分是有机物和硝酸盐，占 29.6% 和 28.8%；其次是铵盐和硫酸盐，占 14.0% 和 12.4%；元素碳和氯盐占比较少，为 3.7% 和 2.6%；其他组分占 8.9%。

2.4 VOCs 化学组成

2025 年，长三角地区*城市环境空气 VOCs 化学组成以烷烃为主，占 64.7%；其次是烯烃和芳香烃，占 14.7% 和 12.5%；炔烃占比较少，为 8.1%。

3. 汾渭平原

3.1 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5 年，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69.9% ~ 85.5%，平均为 77.5%，比 2024 年上升 7.0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22.5%（其中，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6.6%），其中轻度污染为 18.0%、中度污染为 3.0%、重度污染为 1.0%、严重污染为 0.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比 2024 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

2016 年以来，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重污染天数总体减少。2025 年汾渭平原城市平均每 140 天出现 1 天 $PM_{2.5}$ 重污染天，较 2016 年（平均每 17 天出现 1 天 $PM_{2.5}$ 重污染天）显著下降。

* 包含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和宿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和舟山，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蚌埠、淮南、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和亳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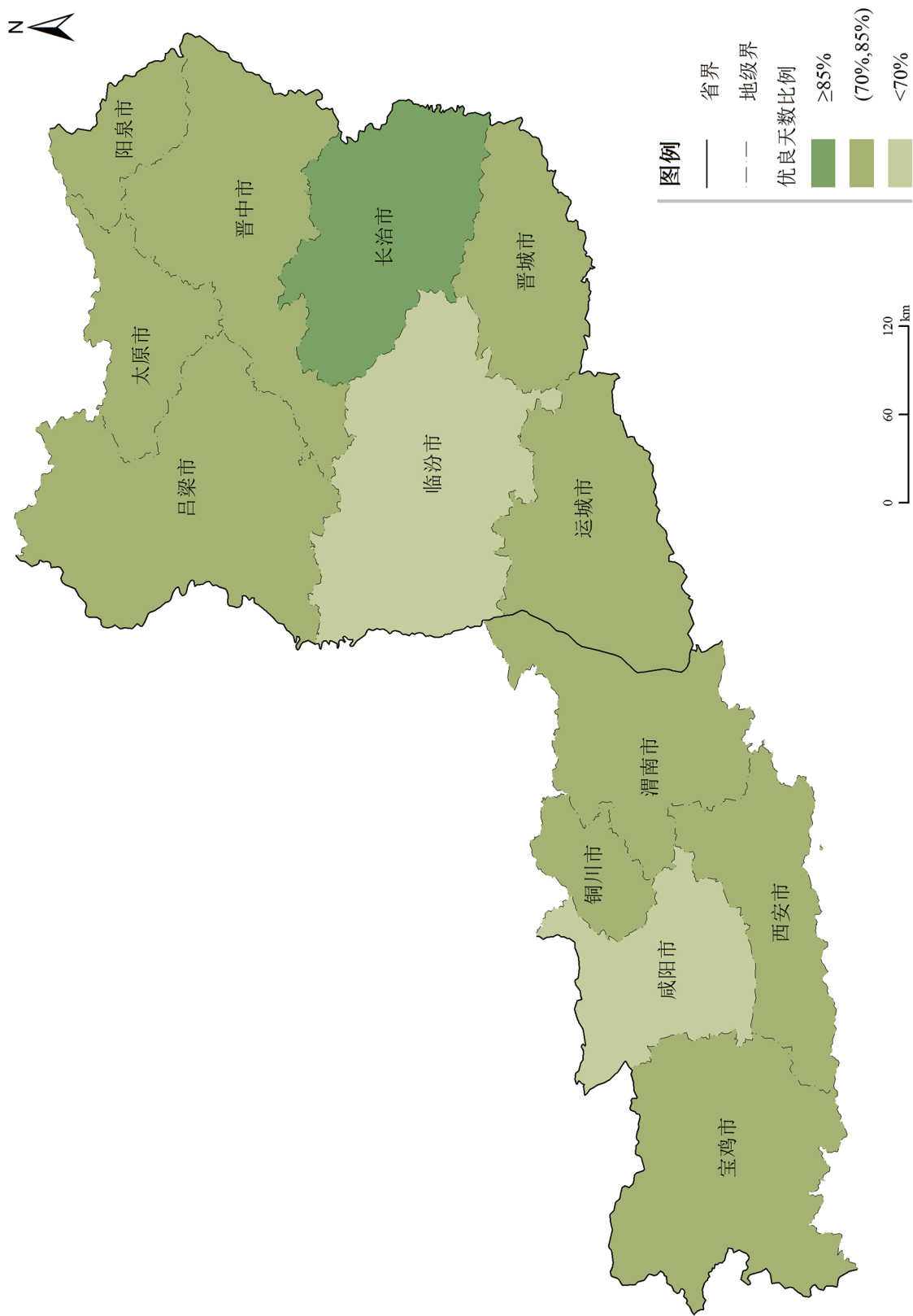


图1-23 2025年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布示意图

3.2 主要污染物

2025年，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PM_{2.5}平均浓度为33.7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14.9%；PM₁₀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12.7%；O₃浓度为159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9.7%；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11.1%；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比2024年下降10.7%；CO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与2024年持平。

从月际变化看，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PM_{2.5}浓度在1月最高，为61.8微克/立方米；8月最低，为17.9微克/立方米。PM₁₀浓度在1月、12月最高，为103微克/立方米；8月最低，为36微克/立方米。NO₂浓度在12月最高，为39微克/立方米；7月最低，为13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在6月最高，为197微克/立方米；12月最低，为73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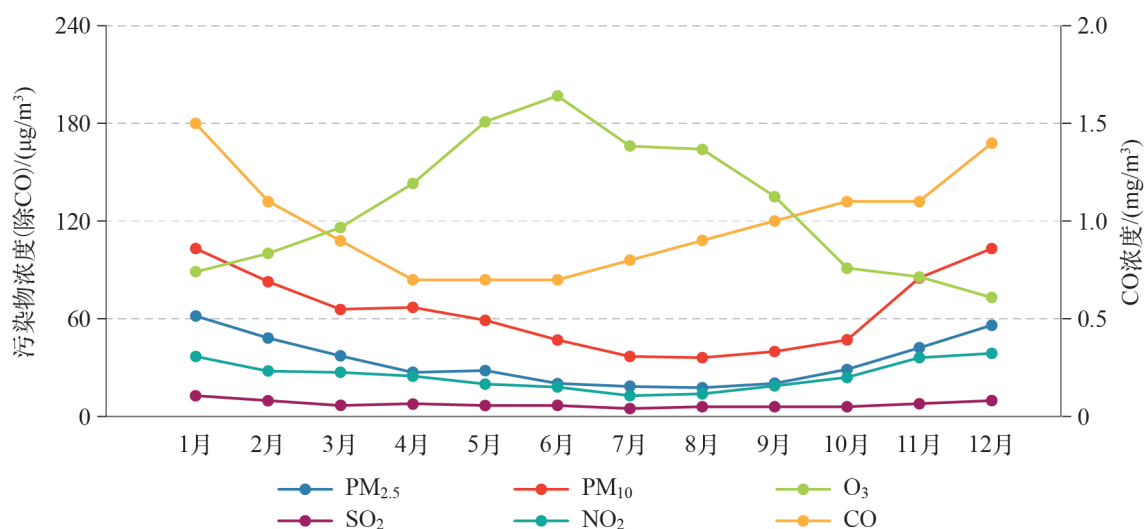


图1-24 2025年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月际变化

3.3 颗粒物组分

2025年，汾渭平原*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主要贡献组分是有机物和硝酸盐，占24.8%和22.8%；其次是硫酸盐和铵盐，占13.4%和12.2%；元素碳

*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和吕梁，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和渭南。

和氯盐占比较少，均为 2.9%；其他组分占 21.0%。

3.4 VOCs 化学组成

2025 年，汾渭平原* 城市环境空气 VOCs 化学组成以烷烃为主，占 65.7%；其次是烯烃和炔烃，占 14.7% 和 10.9%；芳香烃占比较少，为 8.7%。

（三）背景站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年，全国背景站**环境空气 PM_{2.5} 平均浓度为 9.6 微克/立方米，比 2024 年上升 2.1%；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15.9 微克/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0.6%；O₃ 浓度为 122.3 微克/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1.0%；SO₂ 平均浓度为 0.9 微克/立方米，NO₂ 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CO 浓度为 0.4 毫克/立方米，均与 2024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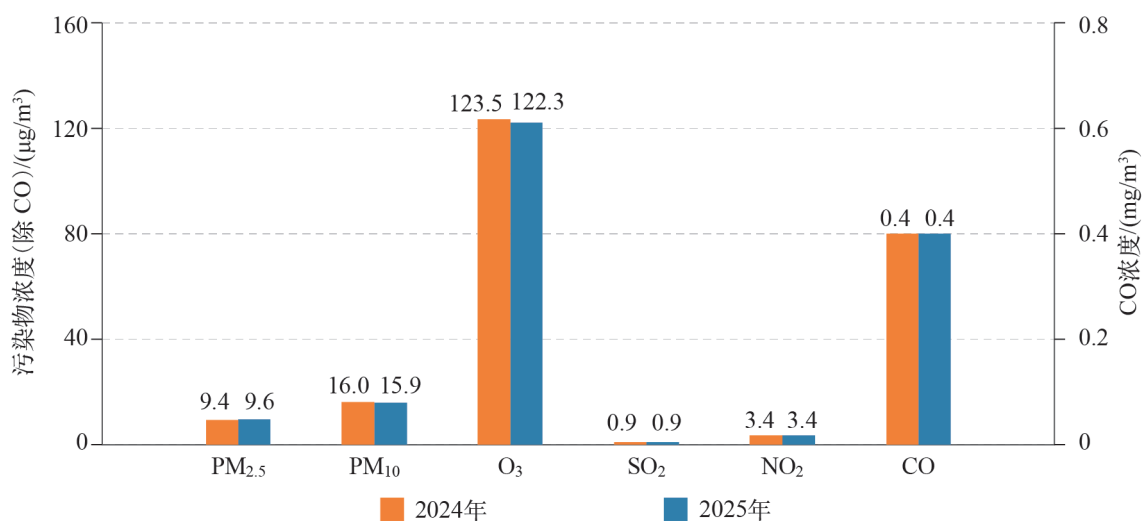


图1-25 2025年全国背景站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及年际变化

* 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和吕梁，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和渭南。

** 在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布设 16 个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监测。2025 年，实际监测 15 个背景站。监测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其点位不含在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中。数值修约依据《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及修约规则（试行）》。2024 年及 2025 年颗粒物数据均已扣除沙尘影响。

（四）全国酸雨状况*

1. 酸雨分布

2025年，全国酸雨区**面积约19.2万平方千米，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0%，比2024年下降2.6个百分点；其中较重酸雨区面积占0.004%，无重酸雨区。酸雨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云贵高原以东地区，包括浙江大部分地区、福建北部和中部、江西南部、湖南东南部、广西东北部和南部，以及上海、安徽、广东、重庆部分区域。



图1-26 2025年全国降水pH年均值分布示意图

*2025年，实际监测500个城市（区、县）（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部分县级城市）约1000个降水监测点位。

**根据pH年均值判断，pH < 5.6的区域为酸雨区，pH < 5.0的区域为较重酸雨区，pH < 4.5的区域为重酸雨区。

2. 降水酸度

2025年，全国监测降水的500个城市（区、县）pH年均值范围为4.83～8.30，平均为5.89，比2024年上升0.18。酸雨和较重酸雨城市比例分别为7.6%和0.2%，比2024年分别下降4.9个百分点和0.6个百分点；无重酸雨城市，与2024年持平。

2016—2025年，全国降水pH年均值从5.45升至5.89，上升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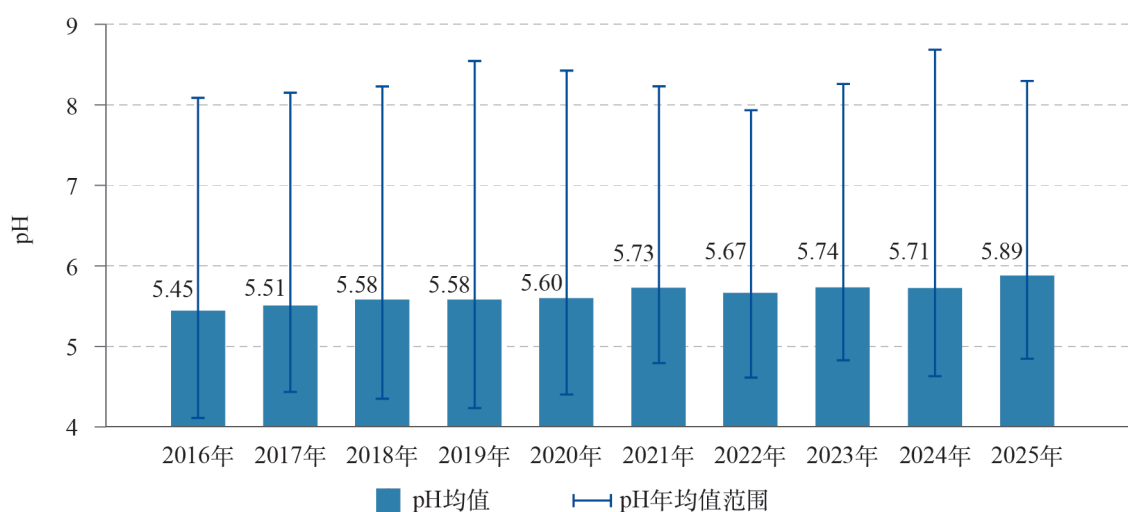


图1-27 2016—2025年全国降水pH年均值年际变化

3. 酸雨频率

2025年，全国酸雨频率平均为5.8%，比2024年下降2.7个百分点。出现酸雨的城市比例为27.0%，比2024年下降2.0个百分点；酸雨频率在25%及以上、50%及以上和75%及以上的城市比例分别为8.2%、3.4%和0.8%，比2024年分别下降5.5个百分点、3.2个百分点和1.4个百分点。

4. 化学组成

2025年，全国降水中主要阳离子为钙离子和铵离子，离子当量浓度比例分别为29.7%和15.5%；主要阴离子为硫酸根，离子当量浓度比例为15.8%。

2016—2025年，全国降水中硫酸根离子当量浓度比例总体下降，硝酸根

离子当量浓度比例总体上升。硝酸根与硫酸根离子当量浓度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6年的0.32升至2025年的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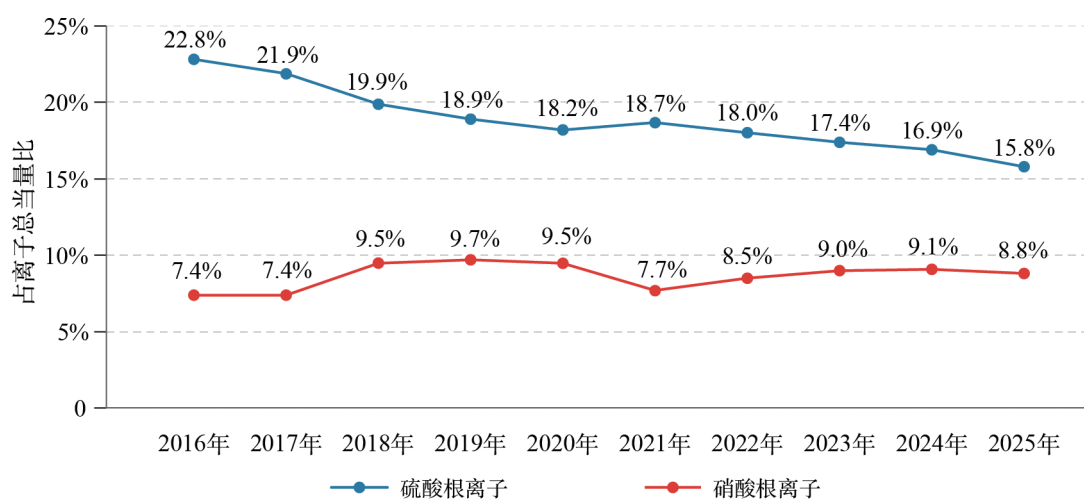


图1-28 2016—2025年全国降水中硝酸根和硫酸根离子当量浓度比例年际变化

2025年，生态环境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25年底，累计完成9.9亿吨粗钢和11.3亿千瓦煤电机组等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淘汰燃煤锅炉9000台、生物质锅炉1万台，基本实现重点区域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累计完成散煤治理达4200万户。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政策，截至2025年底共35万家企业纳入。持续推进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持续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推进钢铁、煤炭、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和港口清洁运输，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79%；推广新能源重卡应用，新能源重卡销量达19.7万辆，比2024年增长173%。推进移动源智慧监管，截至2025年底，累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461万台、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联网559万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联网119万台。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发布4个行业生产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产品禁令；发布副产三氟甲烷排放核算方法技术规范。

◎ 水生态环境

二、水生态环境

（一）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

1. 全国地表水水质

2025年，全国监测的3634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优良（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1.4%，比2024年上升1.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6%，与2024年持平。

2016—2025年，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由67.8%升至91.4%，上升23.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由8.6%降至0.6%，下降8.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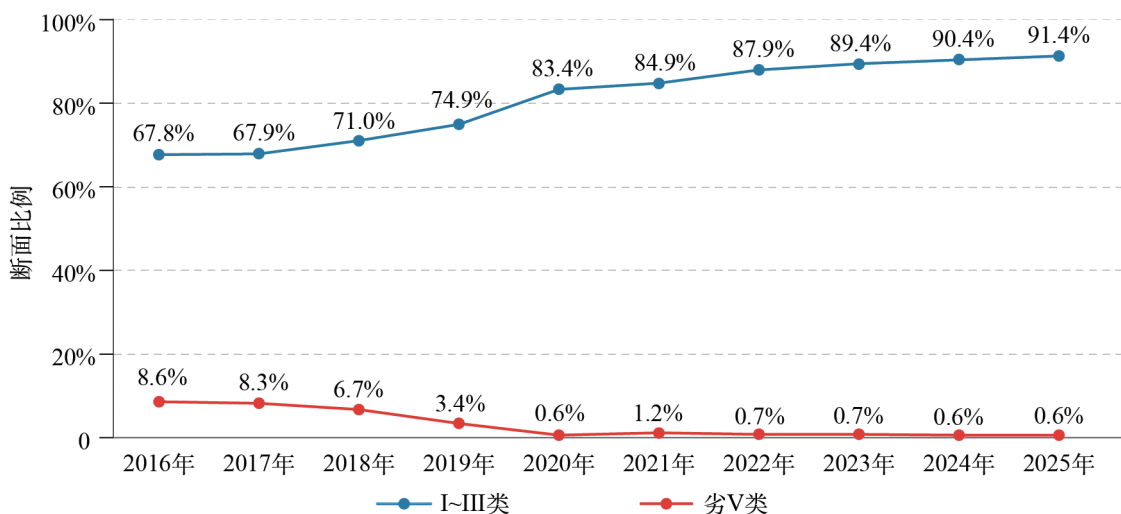


图2-1 2016—2025年全国地表水Ⅰ～Ⅲ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年际变化

*“十四五”期间，全国共布设364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考核、排名监测断面（点位）（简称国控断面）。监测范围覆盖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湖泊、水库，地级及以上城市，重要水体省市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等。其中，河流断面3293个，湖泊（水库）点位348个。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试行）》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2025年，实际监测3634个国控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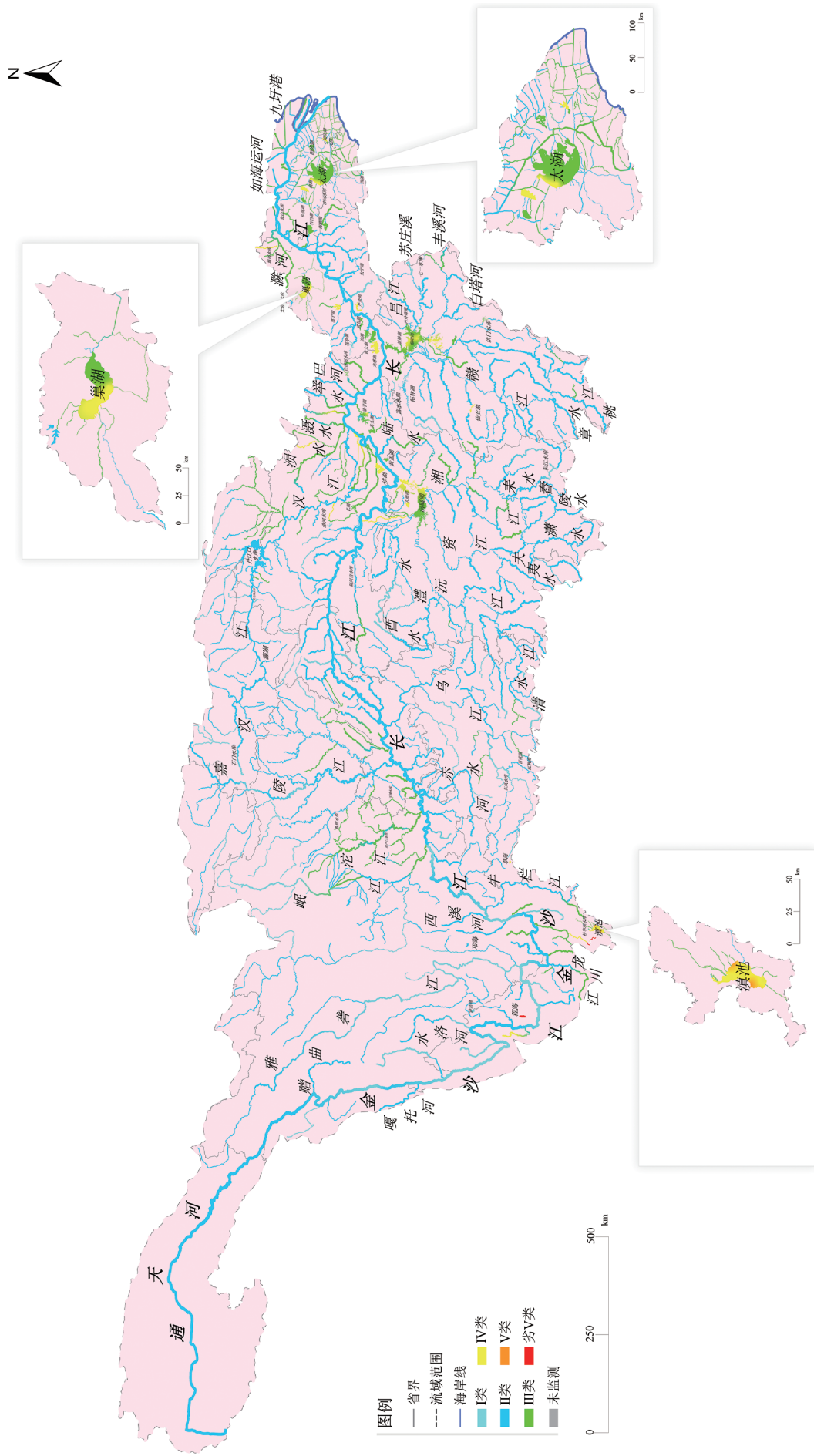


图 2-2 2025 年全国地表水水质分布—长江流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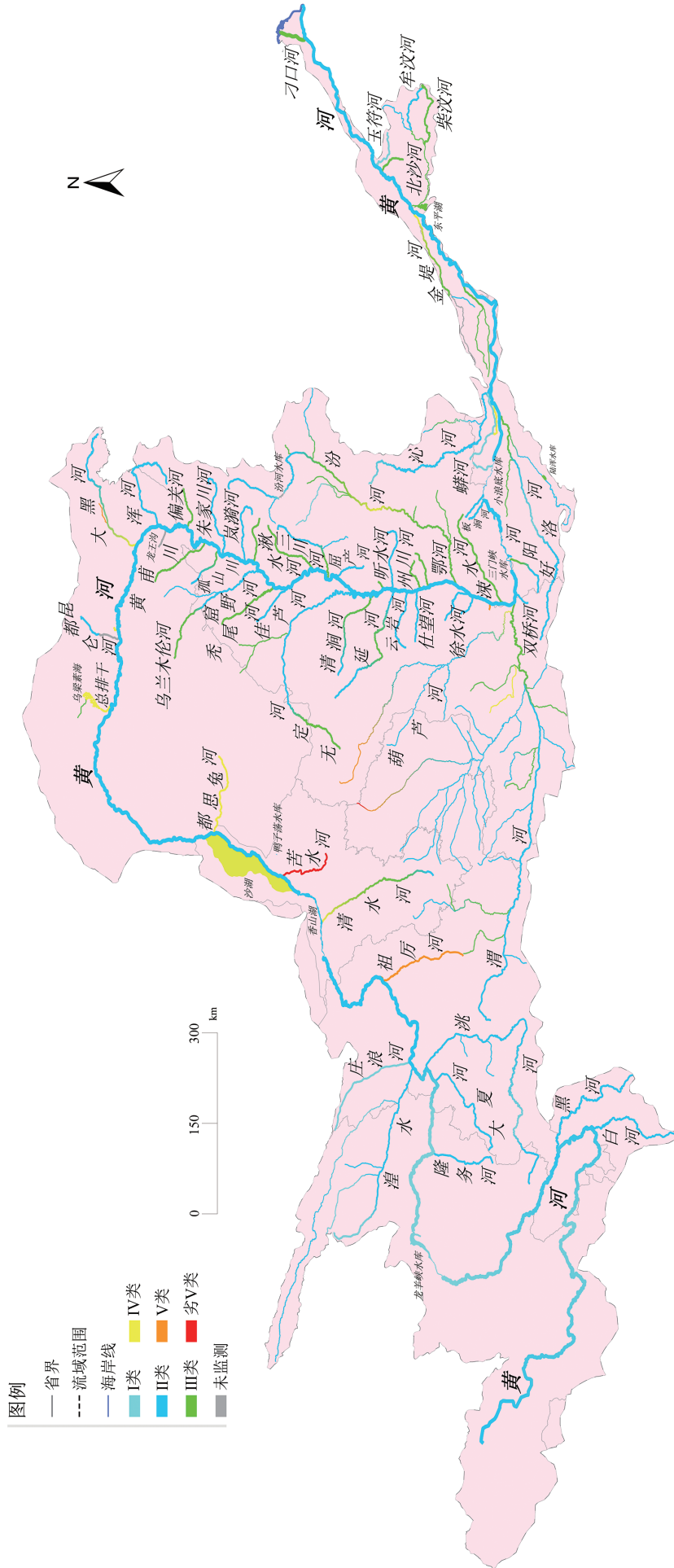


图 2-3 2025 年全国地表水质分布—黄河流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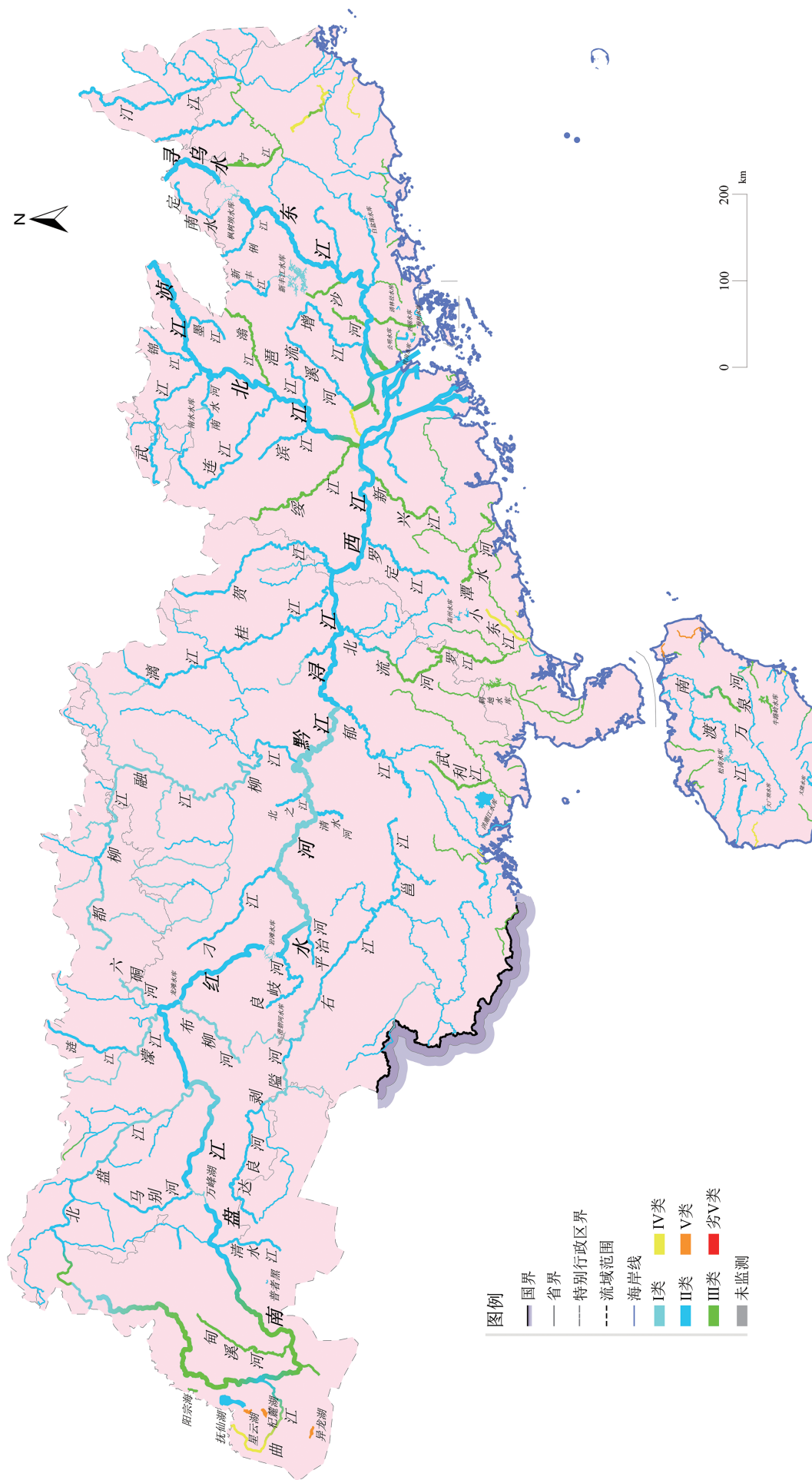


图2-4 2025年全国地表水质分布—珠江流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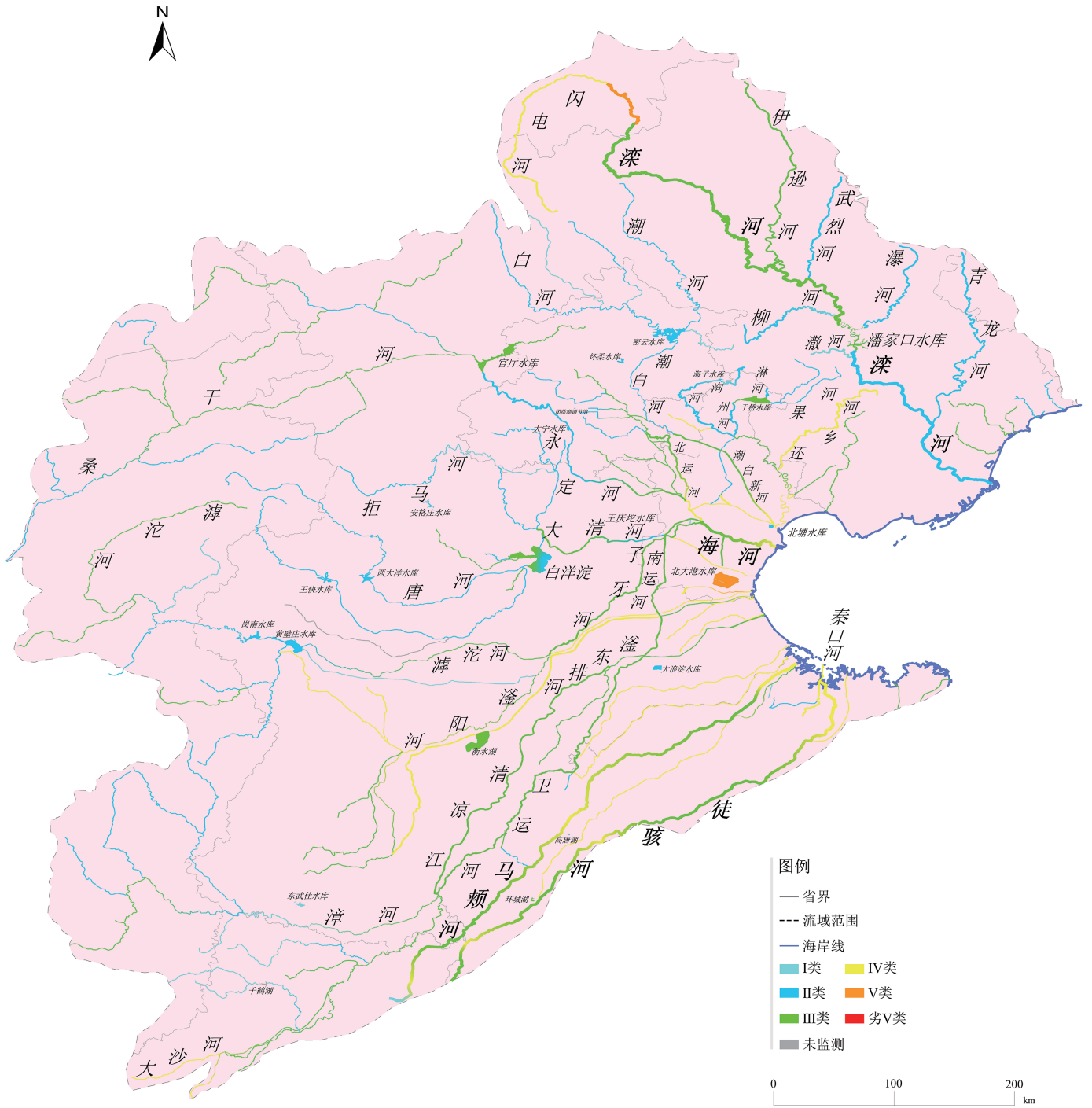


图 2-7 2025 年全国地表水水质分布—海河流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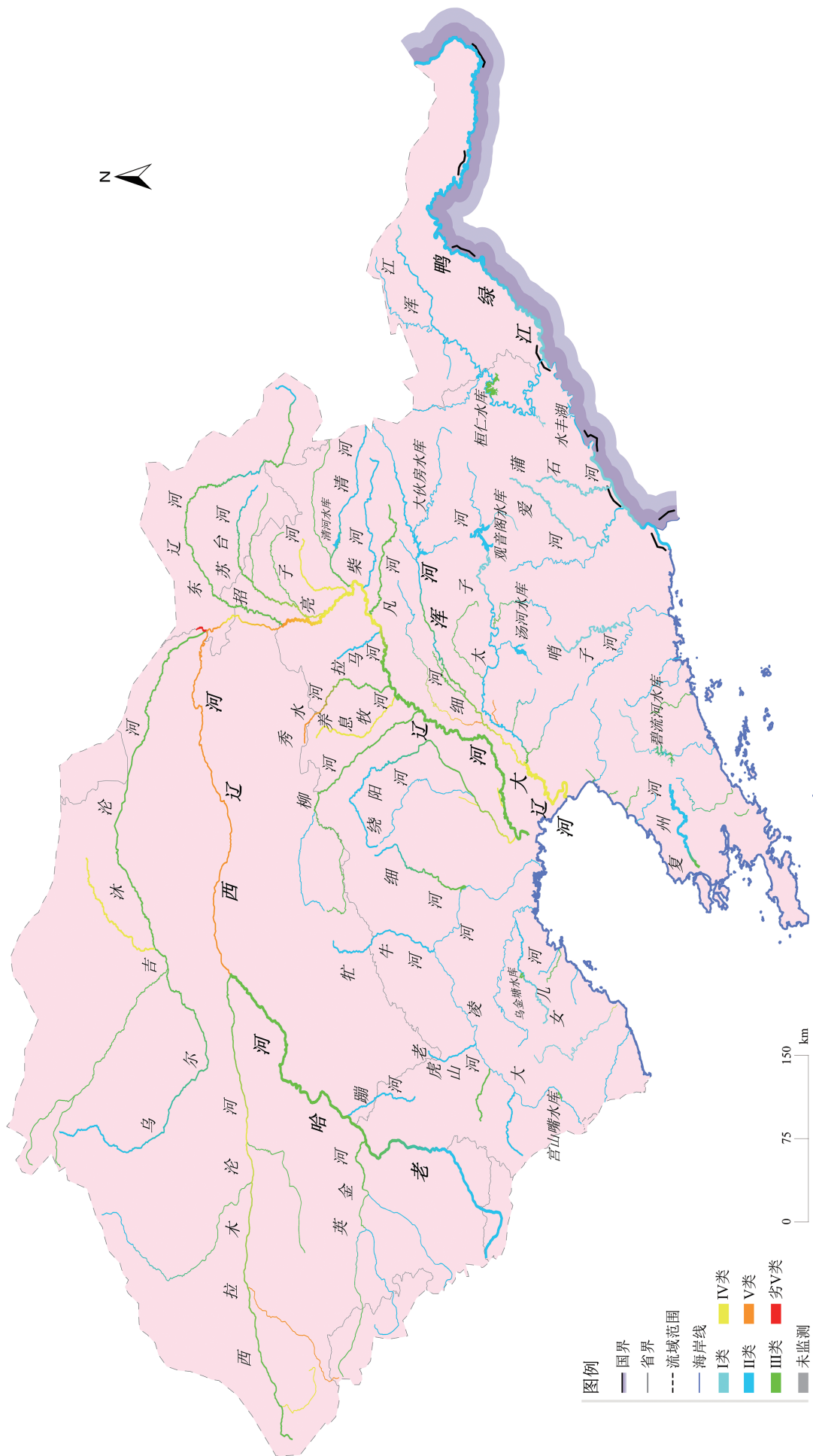


图2-8 2025年全国地表水质分布—辽河流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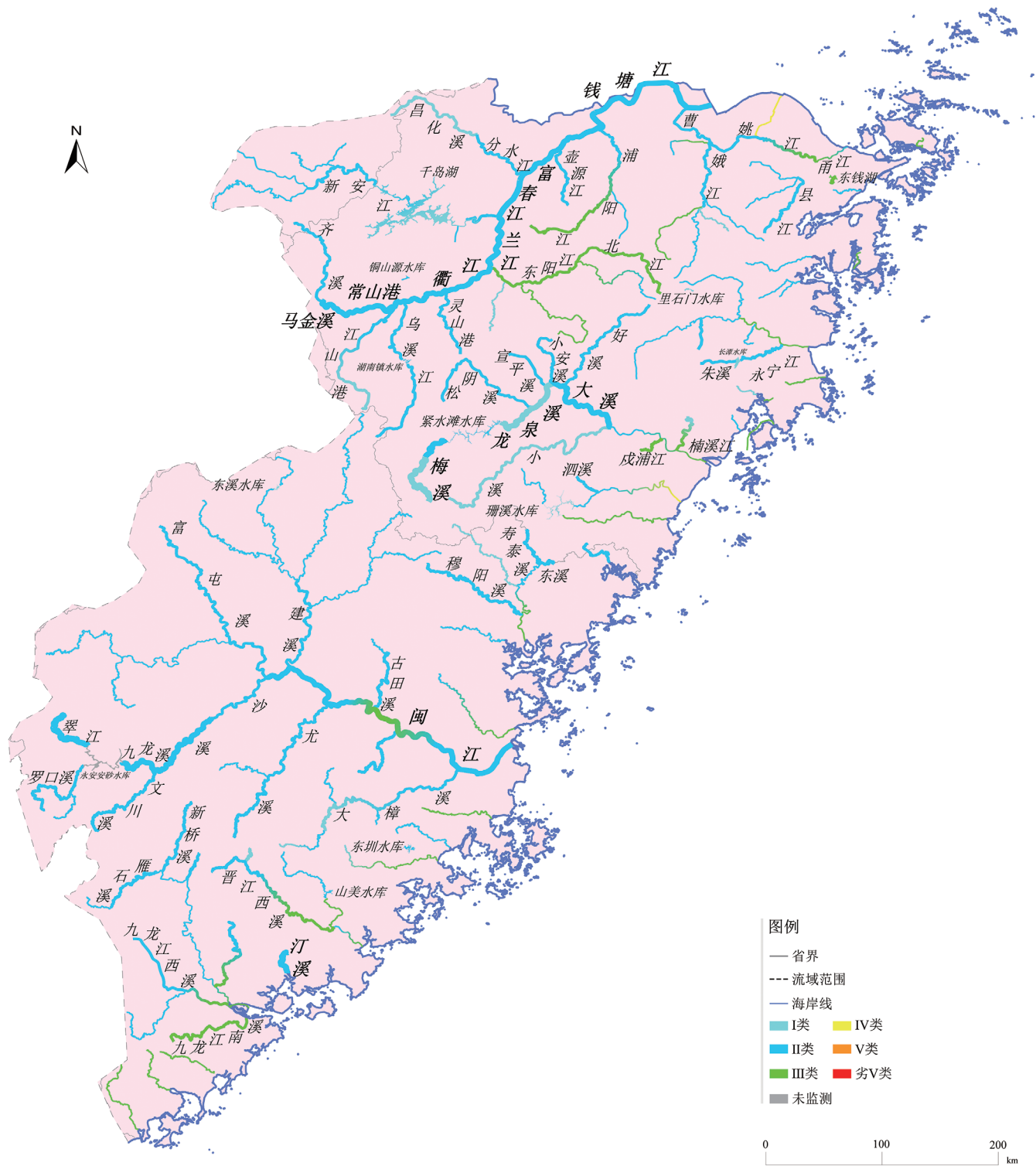


图2-9 2025年全国地表水水质分布—浙闽片河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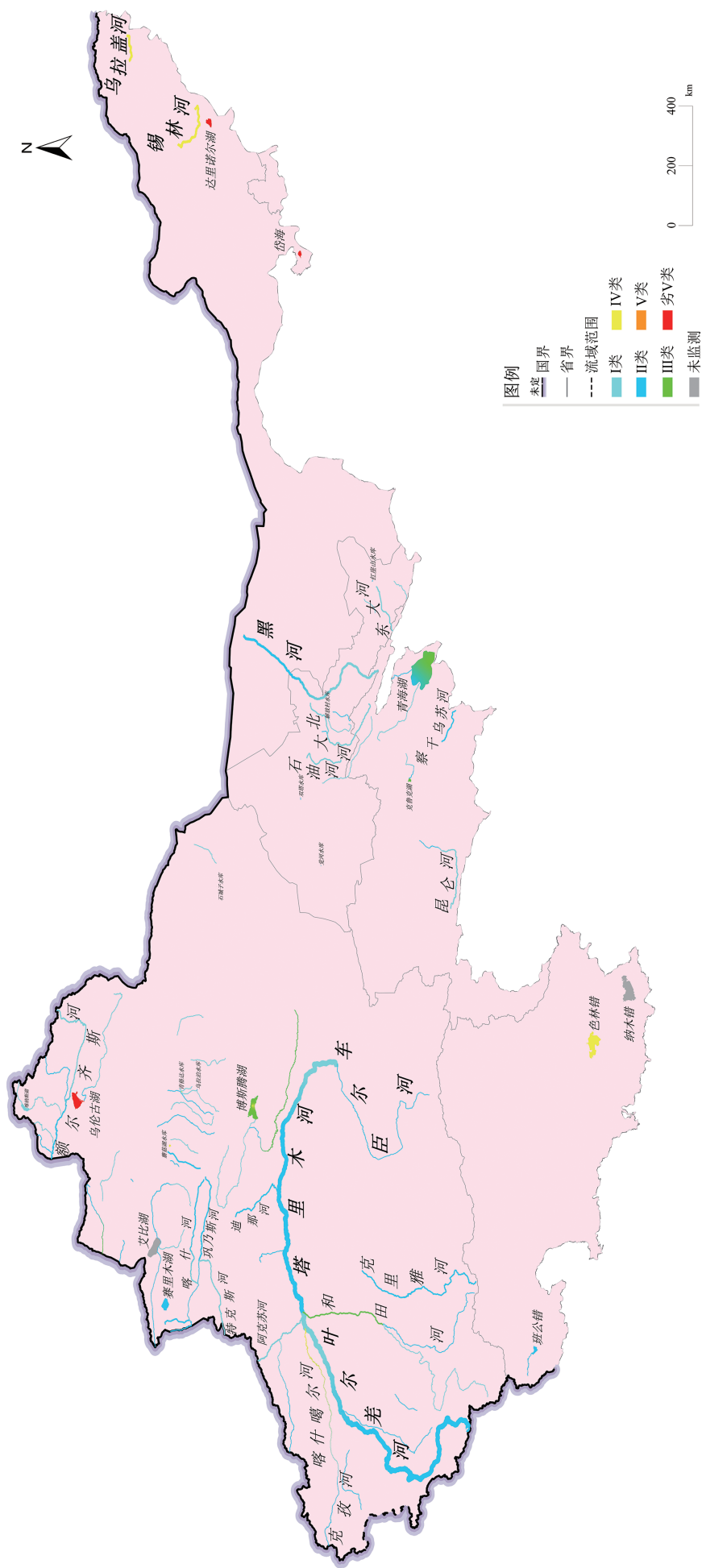


图2-10 2025年全国地表水水质分布—西北诸河示意图

2. 主要江河水质

2.1 总体状况

2025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以下简称重点流域）主要江河监测的3121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3.0%，比2024年上升0.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4%，比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水质为优，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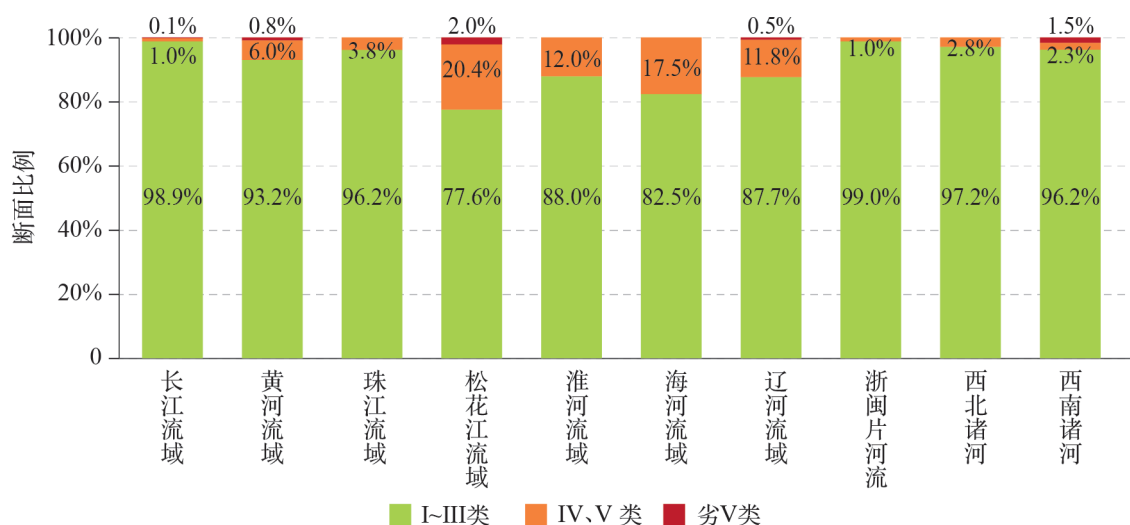


图2-12 2025年重点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2.2 长江流域

水质为优。监测的1016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8.9%，比2024年上升0.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1%，比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为优。长江干流主要定类指标为总磷（TP）。

2.3 黄河流域

水质为优。监测的266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3.2%，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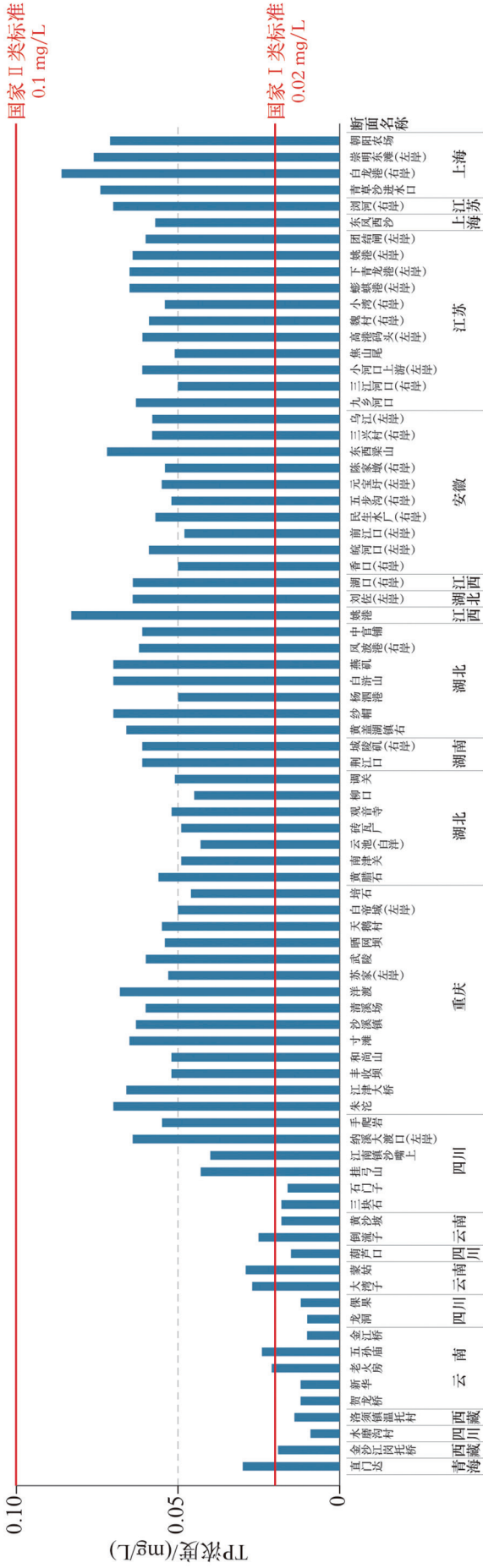


图 2-13 2025 年长江干流主要定类指标浓度沿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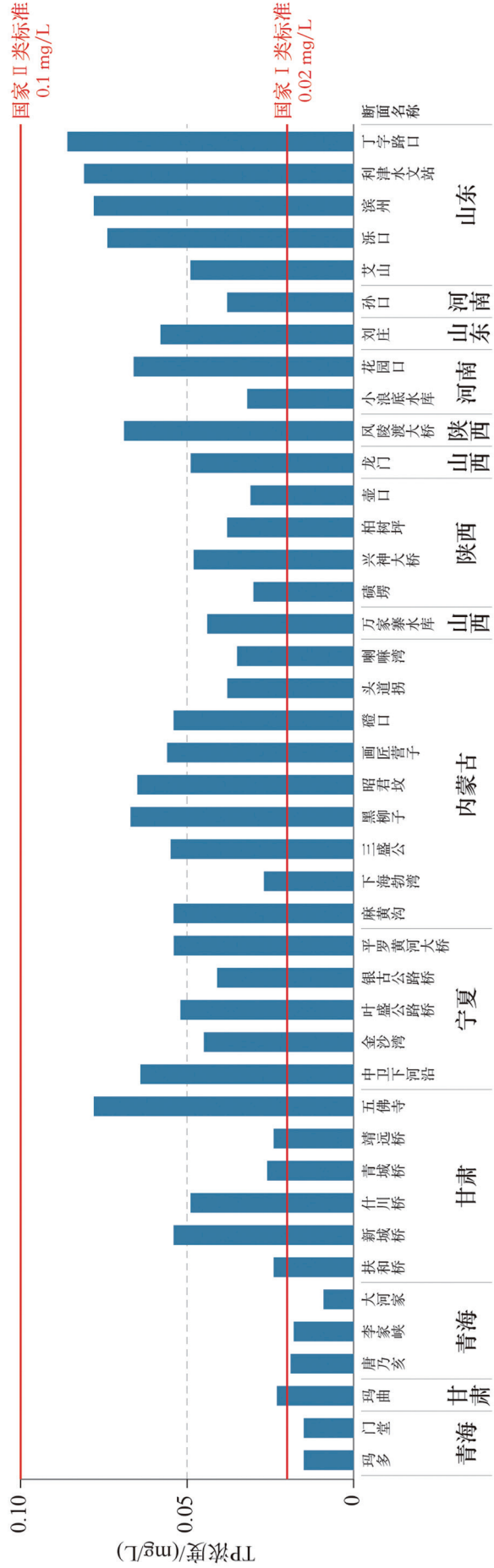


图 2-14 2025 年黄河干流主要定类指标浓度沿程变化

2024年上升2.8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8%，比2024年下降0.7个百分点。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为优。黄河干流主要定类指标为总磷。

2.4 珠江流域

水质为优。监测的364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6.2%，比2024年上升0.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4年持平。珠江干流、主要支流、粤桂沿海诸河和海南诸河水质均为优。珠江干流主要定类指标为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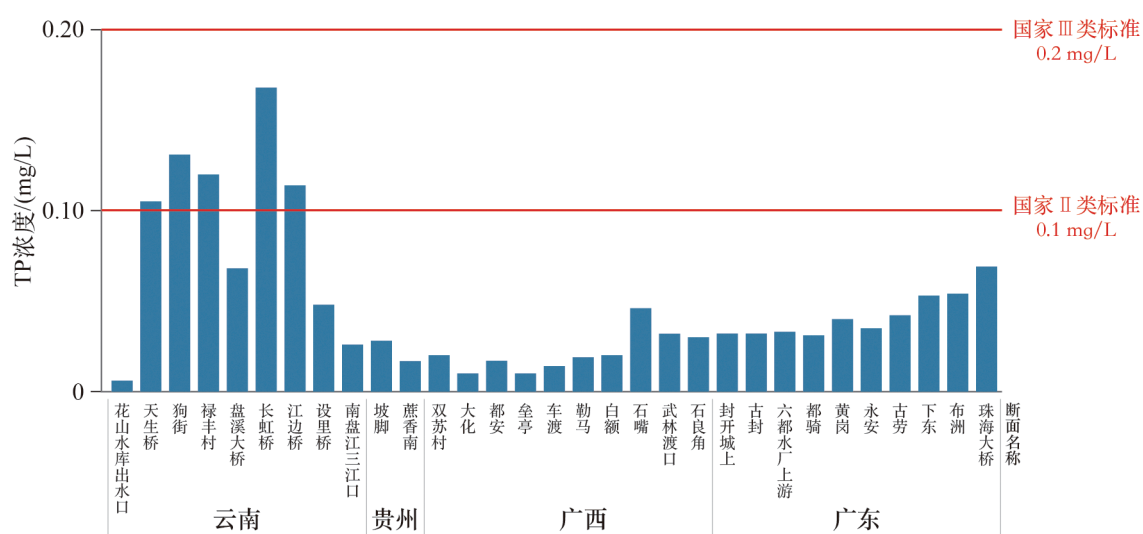


图2-15 2025年珠江干流主要定类指标浓度沿程变化

2.5 松花江流域

水质良好。监测的255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77.6%，比2024年上升0.7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2.0%，与2024年持平。松花江干流和图们江水系水质为优，主要支流、乌苏里江水系和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黑龙江水系为轻度污染。松花江干流主要定类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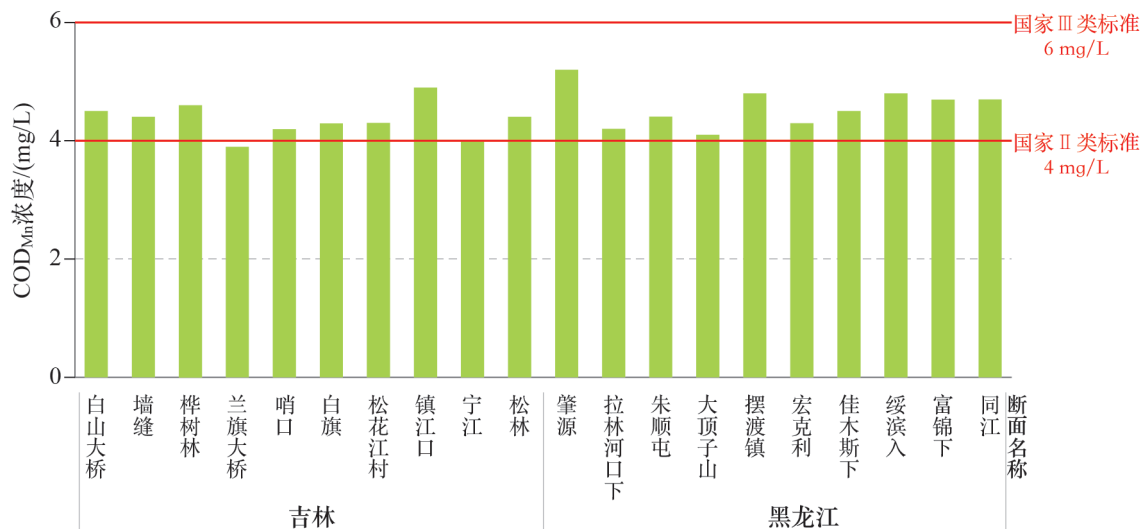


图2-16 2025年松花江干流主要定类指标浓度沿程变化

2.6 淮河流域

水质良好。监测的341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88.0%，比2024年上升1.5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4年持平。淮河干流和沂沭泗水系水质为优，主要支流水质良好，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为轻度污染。淮河干流主要定类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



图2-17 2025年淮河干流主要定类指标浓度沿程变化

2.7 海河流域

水质良好。监测的246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82.5%，比2024年上升1.2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4年持平。海河干流3个断面中，三岔口和海津大桥为Ⅲ类水质，海河大闸为Ⅳ类水质；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水质为优；主要支流和滦河水系水质良好；徒骇马颊河水系为轻度污染。

2.8 辽河流域

水质良好。监测的195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87.7%，比2024年下降0.4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0.5%，与2024年持平。大凌河水系、鸭绿江水系、辽东沿海诸河和辽西沿海诸河水系水质为优，主要支流和大辽河水系水质良好，辽河干流为轻度污染。辽河干流主要定类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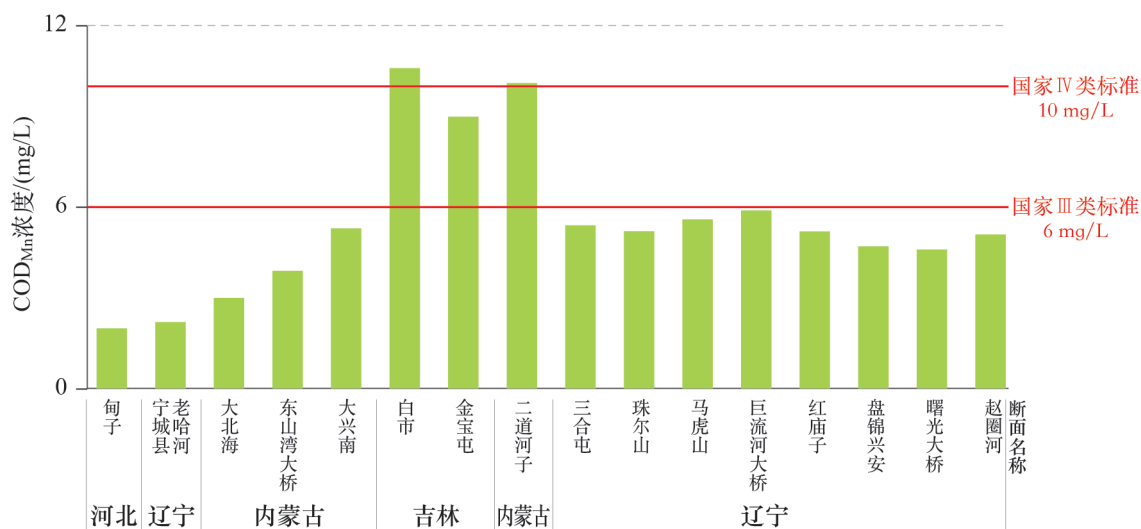


图2-18 2025年辽河干流主要定类指标浓度沿程变化

表2-1 2025年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1016	10.6	69.9	18.4	1.0	0	0.1	0.6	-1.7	1.4	-0.3	-0.1	0.1
干流	82	12.2	87.8	0	0	0	0	-2.4	2.4	0	0	0	0
主要支流	934	10.5	68.3	20.0	1.1	0	0.1	0.9	-2.1	1.5	-0.3	-0.1	0.1

表2-2 2025年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266	7.1	62.4	23.7	4.1	1.9	0.8	0.6	2.2	-0.1	-2.8	0.8	-0.7
干流	42	9.5	90.5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要支流	224	6.7	57.1	28.1	4.9	2.2	0.9	0.8	2.8	-0.2	-3.3	0.8	-0.9

表2-3 2025年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364	12.4	63.5	20.3	3.3	0.5	0	2.0	-3.3	1.6	-0.5	0.2	0
干流	62	12.9	74.2	12.9	0	0	0	6.4	-8.1	1.6	0	0	0
主要支流	180	20.0	67.2	11.1	1.7	0	0	1.7	-2.8	1.1	0	0	0
粤桂沿海诸河	79	0	45.6	45.6	8.9	0	0	0	-1.2	2.6	-1.2	0	0
海南诸河	43	2.3	65.1	23.3	4.7	4.7	0	0	-2.3	2.4	-2.3	2.4	0

表2-4 2025年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255	0	25.5	52.2	15.3	5.1	2.0	0	0	0.8	-2.0	1.2	0
干流	20	0	5.0	95.0	0	0	0	0	-10.0	10.0	0	0	0
主要支流	155	0	38.1	47.7	11.0	2.6	0.6	0	4.6	-2.0	-3.2	0.7	0
黑龙江水系	45	0	2.2	26.7	42.2	20.0	8.9	0	-2.2	-2.2	-2.2	6.7	0
乌苏里江水系	15	0	0	86.7	13.3	0	0	0	-6.7	6.7	6.6	-6.7	0
图们江水系	15	0	26.7	73.3	0	0	0	0	-20.0	26.6	-6.7	0	0
绥芬河水系	5	0	0	80.0	20.0	0	0	0	0	-20.0	20.0	0	0

表2-5 2025年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341	0.6	23.8	63.6	12.0	0	0	-0.3	1.2	0.6	-1.5	0	0
干流	13	0	76.9	23.1	0	0	0	0	15.4	-15.4	0	0	0
主要支流	182	1.1	26.4	60.4	12.1	0	0	-0.5	2.8	-1.1	-1.1	0	0
沂沭泗水系	99	0	14.1	78.8	7.1	0	0	0	-4.1	3.0	1.0	0	0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	47	0	19.1	55.3	25.5	0	0	0	2.1	6.4	-8.5	0	0

表2-6 2025年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246	7.7	35.0	39.8	16.7	0.8	0	-0.4	1.3	0.4	-0.8	-0.4	0
干流	3	0	0	66.7	33.3	0	0	0	0	0	33.3	-33.3	0
主要支流	193	7.8	37.3	39.4	15.0	0.5	0	-0.5	1.0	1.6	-1.6	-0.5	0
滦河水系	21	9.5	47.6	28.6	9.5	4.8	0	-9.5	9.5	-14.3	9.5	4.8	0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7	0	42.9	57.1	0	0	0	0	28.6	-28.6	0	0	0
徒骇马颊河水系	22	9.1	4.5	45.5	40.9	0	0	9.1	-13.7	13.7	-9.1	0	0

表2-7 2025年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195	7.2	50.3	30.3	8.7	3.1	0.5	1.5	-1.8	-0.1	-1.1	1.6	0
干流	16	0	12.5	56.2	18.8	12.5	0	0	-0.8	-3.8	-1.2	5.8	0
主要支流	63	0	31.7	47.6	15.9	3.2	1.6	0	-1.6	1.6	-1.6	1.6	0
大辽河水系	38	7.9	52.6	26.3	7.9	5.3	0	0	7.9	-5.3	-5.3	2.7	0
大凌河水系	16	0	87.5	12.5	0	0	0	-6.2	0	6.3	0	0	0
鸭绿江水系	27	25.9	74.1	0	0	0	0	11.1	-11.1	0	0	0	0
辽东沿海诸河	22	9.1	59.1	31.8	0	0	0	-4.5	4.6	0	0	0	0
辽西沿海诸河	13	15.4	69.2	7.7	7.7	0	0	15.4	-23.1	0	7.7	0	0

表2-8 2025年浙闽片河流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198	9.1	70.7	19.2	1.0	0	0	1.5	2.0	-3.5	0	0	0

表2-9 2025年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107	46.7	47.7	2.8	2.8	0	0	4.2	-5.1	0.9	0.9	-0.9	0

表2-10 2025年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4年变化 (个百分点)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流域	133	10.5	79.7	6.0	2.3	0	1.5	-1.5	2.3	-1.5	0	-0.8	1.5

2.9 浙闽片河流

水质为优。监测的 198 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9.0%，与 2024 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 2024 年持平。

2.10 西北诸河

水质为优。监测的 107 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7.2%，与 2024 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 2024 年持平。

2.11 西南诸河

水质为优。监测的 133 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6.2%，比 2024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 1.5%，比 2024 年上升 1.5 个百分点。

2.12 入海河流

2025 年，监测的 230 个入海河流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82.6%，与 2024 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 2024 年持平。

表 2-11 2025 年各海区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单位：%)

海区	水质状况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渤海	轻度污染	0	20.7	36.2	41.4	1.7	0
黄海	良好	0	10.5	78.9	10.5	0	0
东海	优	2.3	38.6	54.5	4.5	0	0
南海	优	0	42.3	47.9	7.0	2.8	0

3. 湖泊（水库）水质

3.1 总体状况

2025 年，开展水质监测的 209 个重要湖泊（水库）（以下简称湖库）中，Ⅰ～Ⅲ类水质湖库占 78.5%，比 2024 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湖库占 3.3%，比 2024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十四五”期间，全国共布设 230 个入海河流国控断面。

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204个重要湖库中，贫营养状态湖库占7.8%，比2024年上升1.5个百分点；中营养状态湖库占63.7%，比2024年下降0.1个百分点；富营养状态湖库占28.4%，比2024年下降1.6个百分点。

3.2 太湖

太湖湖体水质良好。其中，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北部沿岸区、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水质良好。全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均为中营养状态，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3个国控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6.4%，Ⅲ类占43.6%，无其他类。与2024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2.0个百分点，Ⅲ类下降12.0个百分点。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太湖水华程度**为“无水华”～“轻度水华”。与2024年相比，“无水华”“无明显水华”“轻度水华”的比例分别下降13.3个百分点、上升15.1个百分点、下降1.8个百分点。最大水华面积比例***为20%，发生在5月25日。

3.3 巢湖

巢湖湖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全湖、东半湖和西半湖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水质为优。监测的21个国控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3.3%，Ⅲ类占66.7%，无其他类。与2024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9.6个百分点，Ⅲ类上升9.6个百分点。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巢湖水华程度为“无水华”～“轻度水华”。与2024年相比，“无水华”“无明显水华”“轻度水华”的比例分别下降4.3

*基于“哨兵”-3号、风云三号、EOS/MODIS等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太湖、巢湖2025年全年水华遥感监测，基于高分一号、高分六号、环境二号等卫星遥感数据开展滇池2025年全年水华遥感监测及丹江口水库、洱海、白洋淀2025年4—10月水华遥感监测。

**根据《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1098—2020），按照水华面积比例P（%）评价水华程度，无水华（P=0）、无明显水华（0 < P < 10）、轻度水华（10 ≤ P < 30）、中度水华（30 ≤ P < 60）和重度水华（60 ≤ P ≤ 100）。

***最大水华面积比例为年度内单次水华发生的最大面积占监测水体面积的比例。

个百分点、上升5.3个百分点、下降1.0个百分点。最大水华面积比例为13%，发生在8月17日。

3.4 滇池

滇池湖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草海和滇池外海均为轻度污染。全湖和滇池外海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滇池草海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个国控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16.7%，Ⅲ类占83.3%，无其他类。与2024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6.6个百分点，Ⅲ类上升16.6个百分点。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滇池水华程度为“无水华”～“轻度水华”。与2024年相比，“无水华”“无明显水华”“轻度水华”的比例分别上升3.4个百分点、下降2.9个百分点、下降0.5个百分点。最大水华面积比例为16%，发生在10月24日。

3.5 丹江口水库

丹江口水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入库河流的入库口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80.0%，Ⅲ类占20.0%，无其他类。与2024年相比，所有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为中营养。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丹江口水库未监测到水华。

3.6 洱海

洱海水质良好。监测的2条入湖河流的入湖口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2024年相比，所有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为中营养。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洱海未监测到水华。

3.7 白洋淀

白洋淀水质良好。监测的4条入湖河流的入湖口断面中，Ⅱ类、Ⅲ类水质断面各占50.0%。与2024年相比，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25.0个百分点，Ⅲ类上升25.0个百分点。营养状态为中营养。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白洋淀未监测到水华。

4. 重点流域水生生物

4.1 底栖动物

2025年，重点流域监测到的底栖动物在物种数量上的主要优势类群为节肢动物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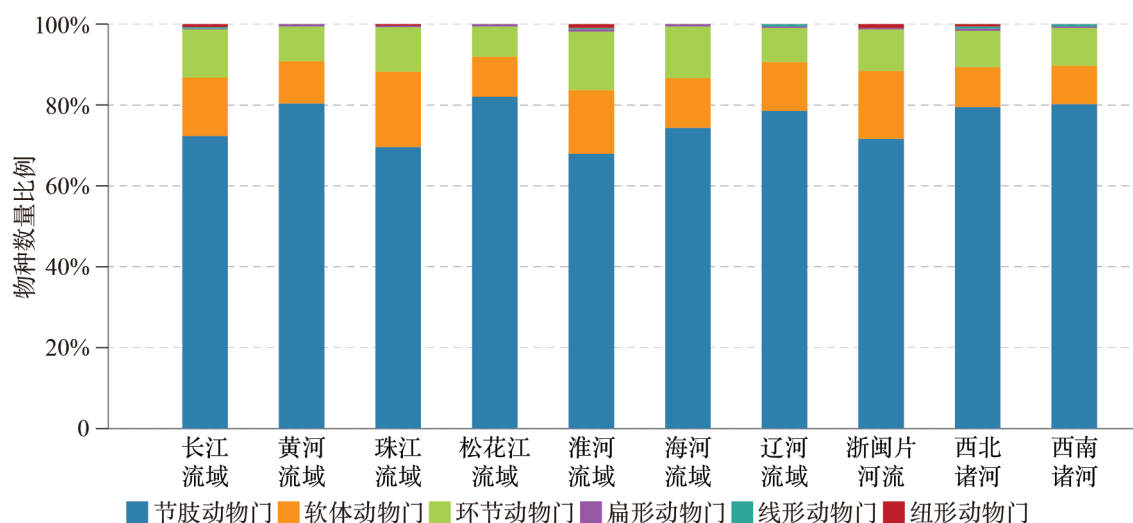


图 2-19 2025年重点流域底栖动物物种组成



图 2-20 花翅蜉属 *Baetiella* sp.
(清洁物种, 采自长江流域嘉陵江、雅砻江、赤水河等河流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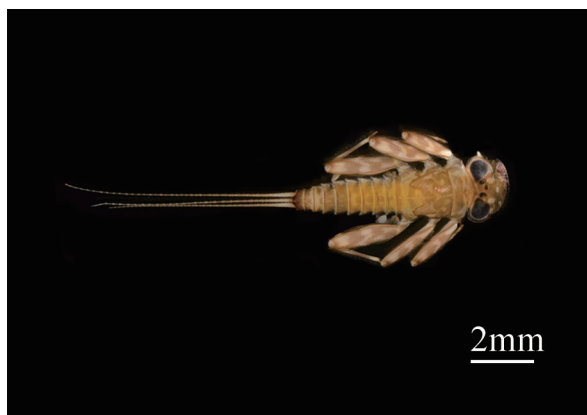


图2-21 拟亚非蜉属*Parafironurus sp.*
(清洁物种, 采自黄河流域大通河等河流水体)

4.2 浮游动物

2025年, 重点流域典型湖泊*监测到的浮游动物在物种数量上的主要优势类群为轮虫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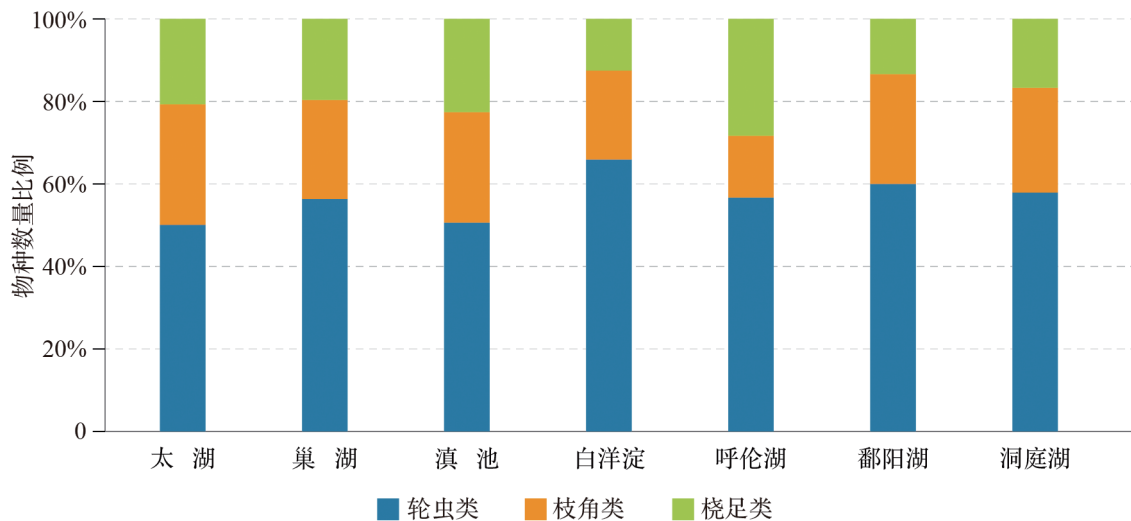


图2-22 2025年重点流域典型湖泊浮游动物物种组成

*重点流域典型湖泊浮游生物监测, 呼伦湖春季、夏季监测, 其他湖泊春季、秋季监测。

4.3 浮游植物

2025年，重点流域典型湖泊中，白洋淀监测到的浮游植物在物种数量上的主要优势类群为硅藻门和绿藻门，呼伦湖为硅藻门，其他典型湖泊为绿藻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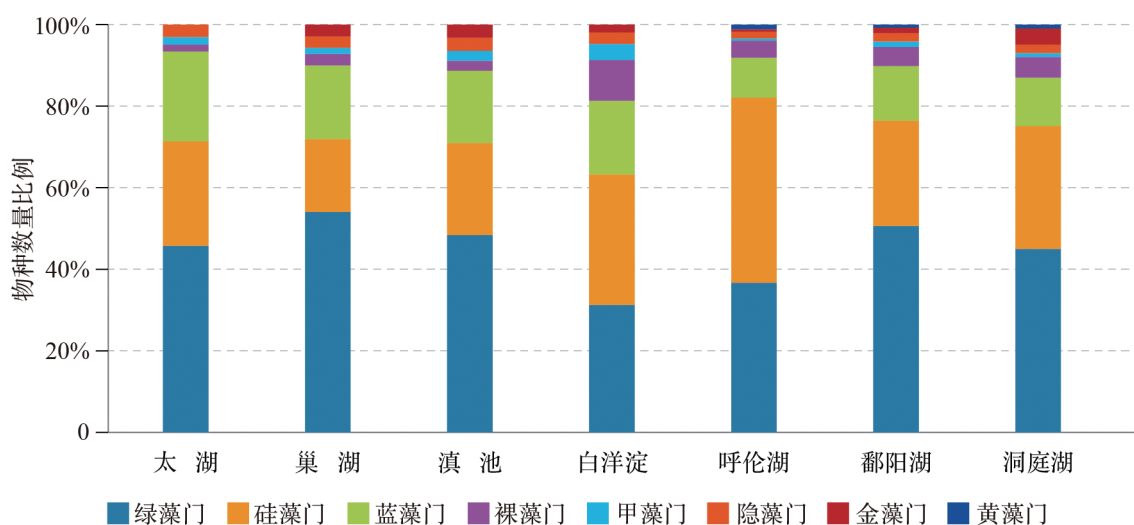


图 2-23 2025 年重点流域典型湖泊浮游植物物种组成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5年，全国监测的1865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中，I~IV类水质点位占76.8%，V类占23.2%。其中，潜水**点位1076个，I~IV类水质点位占74.3%；承压水***点位789个，I~IV类水质点位占80.3%。主要超标指标为铁、硫酸盐和氯化物。

*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设置方案》，开始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国共布设1912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覆盖全国一级和二级水文地质分区、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评价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和《“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与评价方案（试行）》。2025年，实际监测1865个点位。

** 地表以下、第一个稳定隔水层以上具有自由水面的地下水。

*** 充满于上下两个相对隔水层间的具有承压性质的水。



图2-24 2025年全国地下水水质分布示意图

2021—2025年，全国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I~IV类水质点位比例范围为76.8%~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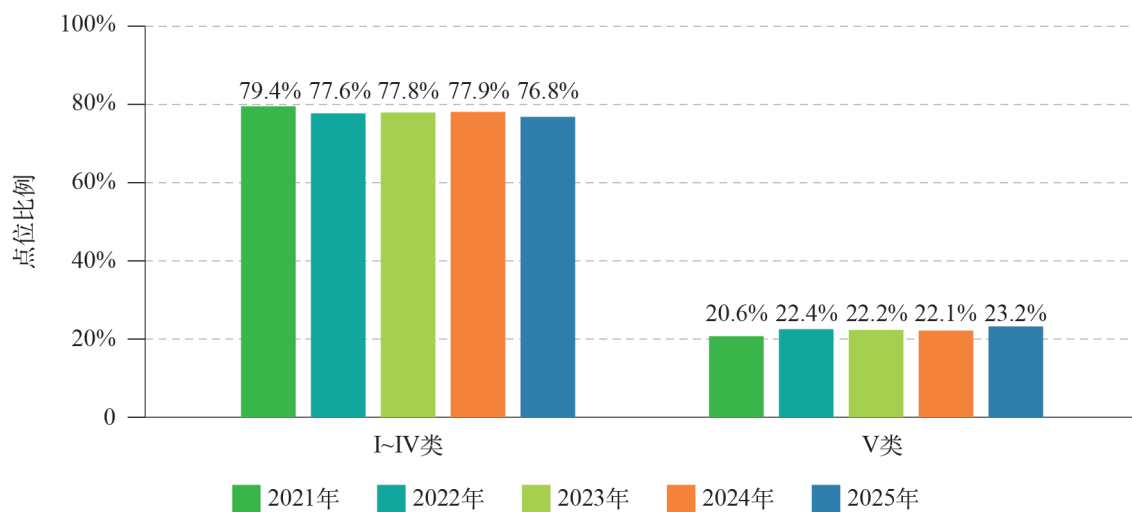


图2-25 2021—2025年全国地下水总体水质年际变化

（三）主要用水区域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1.1 地级及以上城市

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的867个断面（点位）中，837个断面（点位）全年均达标，占96.5%。其中，地表水水源监测断面636个，630个断面全年均达标，占99.1%，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锰和总磷；地下水水源监测点位231个，207个点位全年均达标，占89.6%，主要超标指标为锰、铁和氟化物，主要是天然背景值较高所致。

1.2 县级城镇

2025年，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的2645个断面（点位）中，2500个断面（点位）全年均达标，占94.5%。其中，地表水水源监测断面1804个，1793个断面全年均达标，占99.4%，主要超标指标为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下水水源监测点位841个，707个点位全年均达标，占84.1%，主要超标指标为锰、氟化物和铁，主要是天然背景值较高所致。

1.3 农村千吨万人

2025年，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的9792个断面（点位）中，8275个断面（点位）全年均达标，占84.5%。其中，地表水水源监测断面5449个，5258个断面全年均达标，占96.5%，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锰和高锰酸盐指数；地下水水源监测点位4343个，3017个点位全年均达标，占69.5%，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钠和溶解性总固体，主要是天然背景值较高所致。

2. 重点水利工程水体

2.1 三峡库区

2025年，三峡库区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77个断面中，Ⅰ～Ⅲ类水

*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质断面占96.1%，Ⅳ类占3.9%，无其他类；与2024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2.6个百分点，Ⅳ类上升2.6个百分点。贫营养状态断面占1.3%，比2024年上升1.3个百分点；中营养状态断面占79.2%，比2024年下降3.9个百分点；富营养状态断面占19.5%，比2024年上升2.6个百分点。

2.2 南水北调（东线）

2025年，长江取水口水质为优。输水干线京杭运河宝应运河段、不牢河段、韩庄运河段和梁济运河段水质良好，里运河段和宿迁运河段水质为优。

2.3 南水北调（中线）

2025年，取水口水质为优。丹江口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3. 农田灌溉水*

2025年，灌溉规模达到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监测的1924个灌溉用水断面（点位）中，1786个断面（点位）达标，占92.8%。主要超标指标为粪大肠菌群、pH值和悬浮物。



图2-26 2025年农田灌溉水水质达标情况分布示意图

* 评价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4. 内陆渔业水域*

4.1 江河重要渔业水域

水体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总氮、总磷、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性酚和铜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5%、76.9%、93.3%、86.6%、99.8%、99.1%和99.4%，锌、铅、镉、汞、砷和铬的监测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与2024年相比，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和挥发性酚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增大，总氮、总磷和铜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4.2 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

水体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总磷、非离子氨。总氮、总磷、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0.8%、30.3%、45.4%、51.6%和90.1%，挥发性酚、铜、锌、铅、镉、汞、砷和铬的监测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与2024年相比，非离子氨和高锰酸盐指数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增大，总氮、总磷、石油类和挥发性酚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4.3 50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体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总氮、总磷、非离子氨、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性酚和汞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0.7%、90.4%、81.4%、90.5%、99.0%、99.8%和99.9%，铜、锌、铅、镉、砷和铬的监测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与2024年相比，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增大，总氮、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性酚和铜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 包含黑龙江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的128个重要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增养殖区、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评价依据《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025年，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大力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全国累计排查入河排污口49.1万个，其中，七大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要湖泊入河排污口12万余个，整治完成率超过90%；全国累计审批入河排污口超过1.5万个。对全国1600余家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废水的园区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和沿黄河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园区自查、地市排查、省级核查、国家抽查”四级排查机制，累计解决4000余个相关问题。坚定不移实施长江十年禁渔，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向好，2021—2025年长江流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351种，较禁渔前（2017—2020年）增加43种；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较差”等级，较禁渔前的“无鱼”等级提升2个等级。制定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赤水河流域等区域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聚焦重点问题实施精准管控，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中央财政安排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40亿元，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系统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截至2025年底，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20%，各地共涌现141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河湖保护治理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 海洋生态环境

三、海洋生态环境

（一）海洋环境质量

1. 海水水质

1.1 管辖海域*

2025年夏季，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的97.8%，比2024年上升0.1个百分点。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未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7030平方千米、17460平方千米、35500平方千米和7350平方千米。与2024年相比，黄海未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有所增加，渤海、东海和南海有所减少。

表3-1 2025年全国管辖海域未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各类海域面积

海区	海域面积（平方千米）				
	二类	三类	四类	劣四类	合计
渤海	4090	880	450	1610	7030
黄海	14370	1800	360	930	17460
东海	13360	5530	3040	13570	35500
南海	2140	1510	810	2890	7350
管辖海域	33960	9720	4660	19000	67340

*全国管辖海域共布设1359个海水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其中近岸海域1172个点位、近海海域187个点位。近岸海域开展春季、夏季和秋季3期监测，近海海域开展夏季1期监测。管辖海域评价采用夏季监测数据，近岸海域评价采用春季、夏季和秋季3期监测数据。评价依据《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2023）、《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图3-1 2025年全国管辖海域水质状况分布示意图

1.2 近岸海域

1.2.1 总体情况

2025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4.9%，比2024年上升1.2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0%，比2024年下降0.6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016—2025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由72.9%升至84.9%，上升12.0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由11.3%降至8.0%，下降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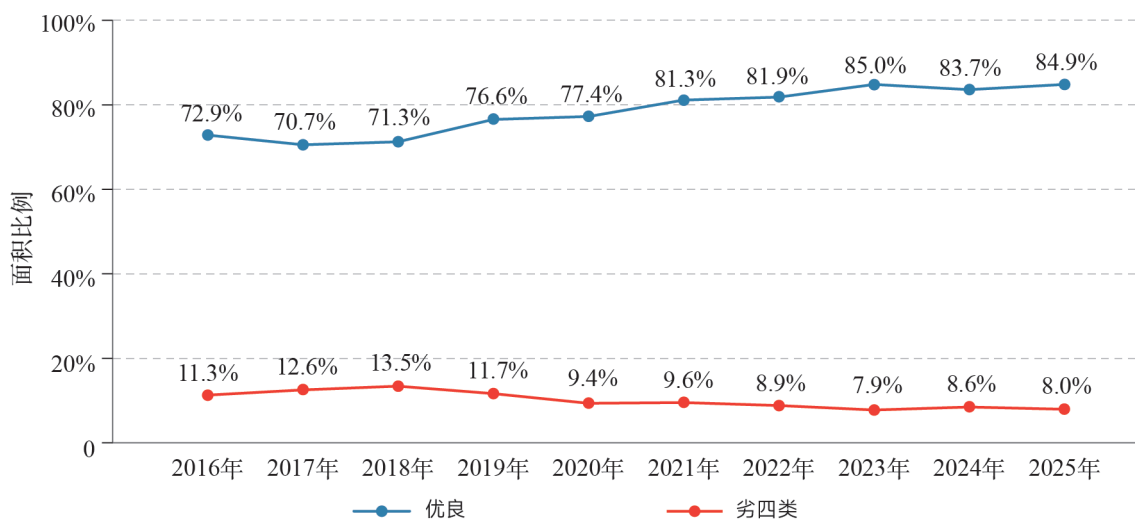


图3-2 2016—2025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和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年际变化

与2024年相比，辽宁、上海、浙江、福建和广西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有所上升，天津、江苏、广东和海南基本持平，河北和山东有所下降；辽宁、上海、浙江和广东近岸海域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有所下降，福建、广西和海南基本持平，河北、天津、山东和江苏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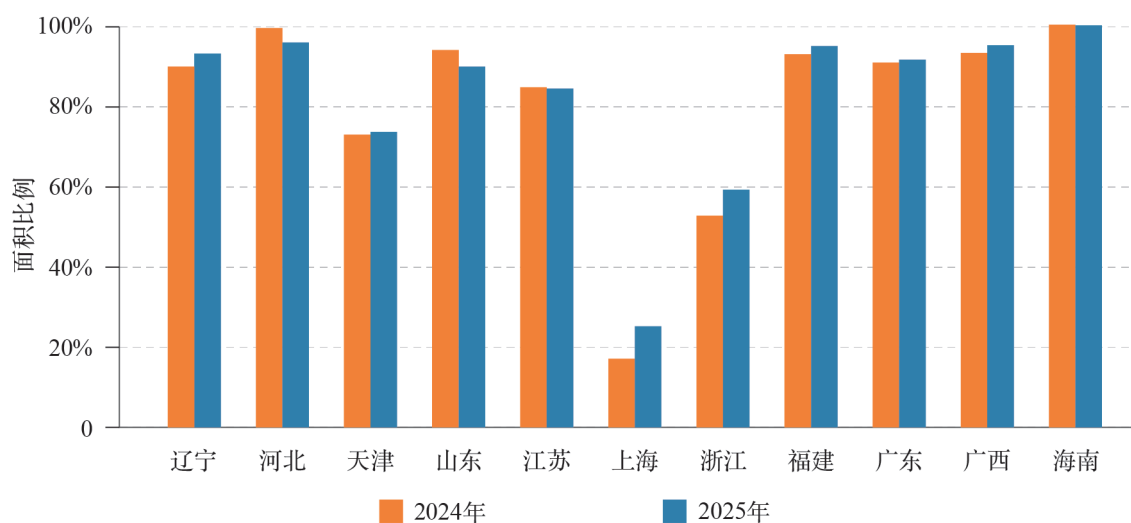


图3-3 2025年沿海省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及年际变化

1.2.2 重点海域*

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总体年均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67.5%，比2024年上升0.7个百分点。其中，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分别比2024年上升2.9个百分点和0.6个百分点，渤海比2024年下降1.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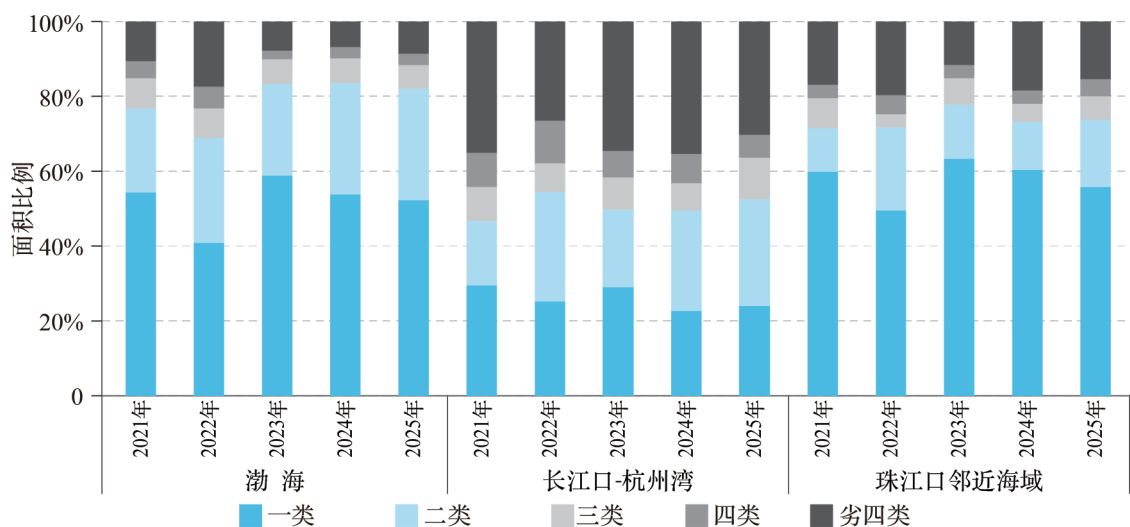


图3-4 2021—2025年重点海域各类海水水质面积比例年际变化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重点海域是指纳入《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三大海域，分别为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

1.2.3 海湾

283个海湾单元中，168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超过85%，其中117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100%。沿海省份中，海南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超过85%的海湾单元数量比例最高，其次为河北、广西、广东。与各海湾单元2018—2020年*水质平均水平相比，76个海湾水质明显改善，69个海湾水质改善，103个海湾水质基本稳定，35个海湾水质退化**。其中，福建呈明显改善或改善的海湾单元数量比例最高，其次为江苏、浙江、天津和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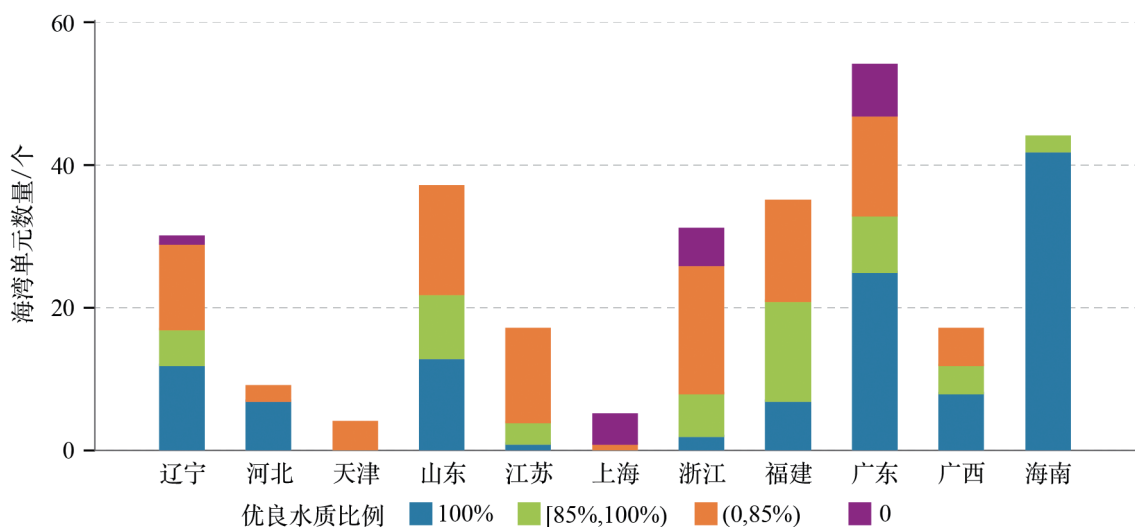


图3-5 2025年沿海省份海湾水质状况

*2018年开始海湾监测工作。

**海湾水质优良比例与2018—2020年三年优良水质比例的算术平均值相比，增加20%以上为“明显改善”，5%~20%为“改善”，0~5%为“基本稳定”，增长率为负表示“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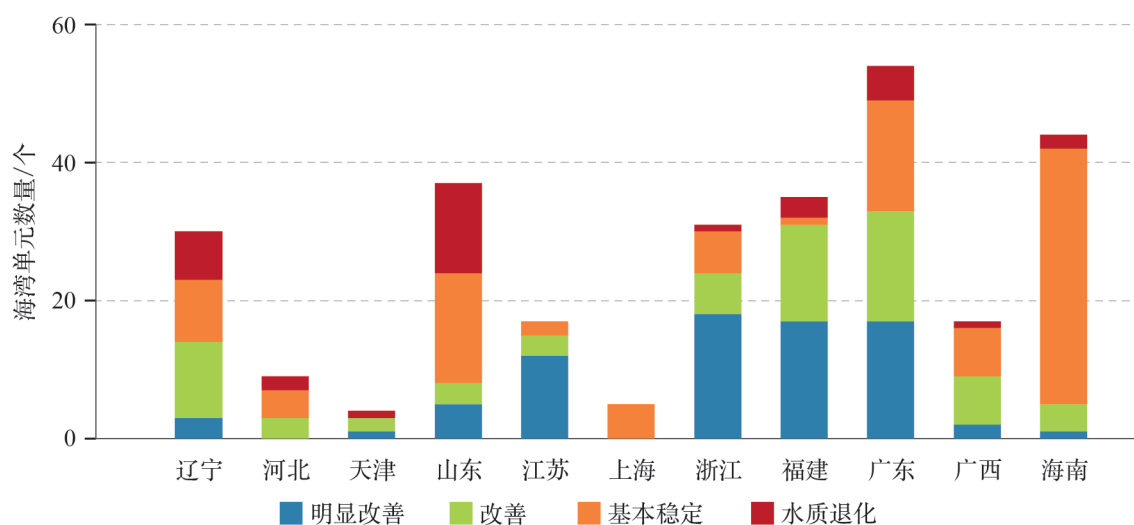


图3-6 2025年沿海省份海湾水质改善状况

2. 海水富营养状态*

2025年夏季，管辖海域呈富营养状态的海域面积为28900平方千米，比2024年减少1260平方千米。其中呈轻度、中度和重度富营养状态的海域面积分别为12400、5550和10950平方千米。呈重度富营养状态海域主要集中在辽东湾、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等近岸海域。

表3-2 2025年全国管辖海域呈富营养状态的海域面积

(单位：平方千米)

海区	轻度富营养	中度富营养	重度富营养	合计
渤海	1060	530	620	2210
黄海	3080	590	390	4060
东海	7000	3930	8100	19030
南海	1260	500	1840	3600
管辖海域	12400	5550	10950	28900

2016—2025年，管辖海域呈富营养状态的海域面积总体呈下降趋势。

*富营养状态依据富营养化指数(E)计算结果确定。该指数计算公式为 $E=[\text{化学需氧量}] \times [\text{无机氮}] \times [\text{活性磷酸盐}] \times 10^6 / 4500$ 。 $E \geq 1$ 为富营养化，其中 $1 \leq E \leq 3$ 为轻度富营养化， $3 < E \leq 9$ 为中度富营养化， $E > 9$ 为重度富营养化。

3. 海洋沉积物质量*

3.1 管辖海域

全国管辖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状况总体为优。其中，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为优和中的点位比例分别为95.8%和4.2%，无等级为差的点位。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为优的点位比例依次为100%、97.3%、97.2%和91.2%。

3.2 近岸海域

全国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为优的点位比例为95.1%，等级为中的点位比例为4.9%，无等级为差的点位。监测的12项沉积物指标中，有机碳、石油类、滴滴涕和多氯联苯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点位比例均为100%，汞、硫化物、铅、铬、锌、镉、砷和铜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点位比例分别为99.1%、98.9%、98.1%、97.6%、97.4%、97.0%、95.5%和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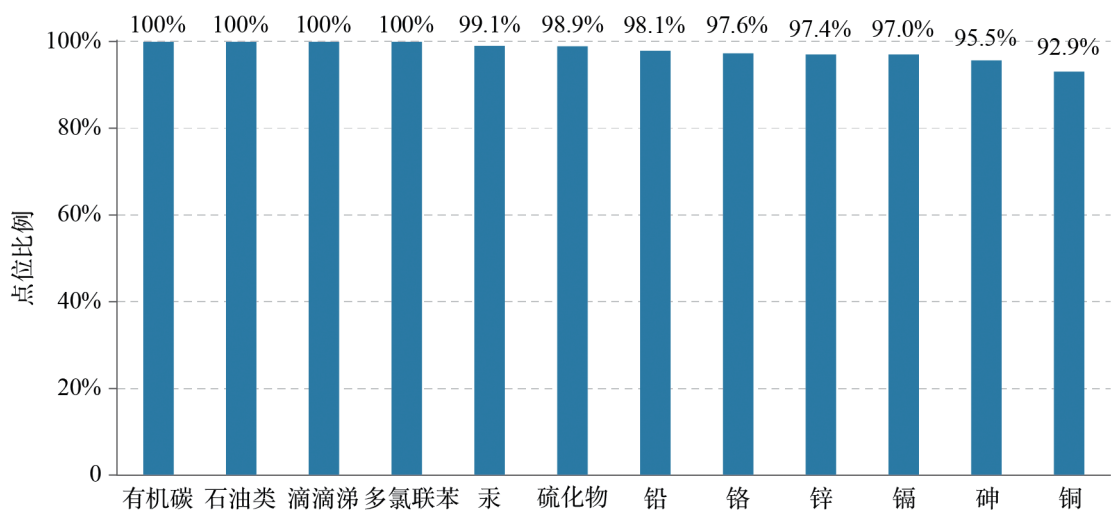


图3-7 近岸海域沉积物主要指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比例

* “十四五”期间，在全国管辖海域共监测548个国控点位海洋沉积物质量。评价依据《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2023)和《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根据“十四五”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网络布设方案要求，每5年开展一轮监测。



图3-8 全国管辖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分布示意图

河北、天津、浙江、广西和海南5个省份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均为优，辽宁、山东、江苏、上海、福建和广东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为优的点位比例分别为98.0%、98.1%、96.6%、95.8%、93.5%和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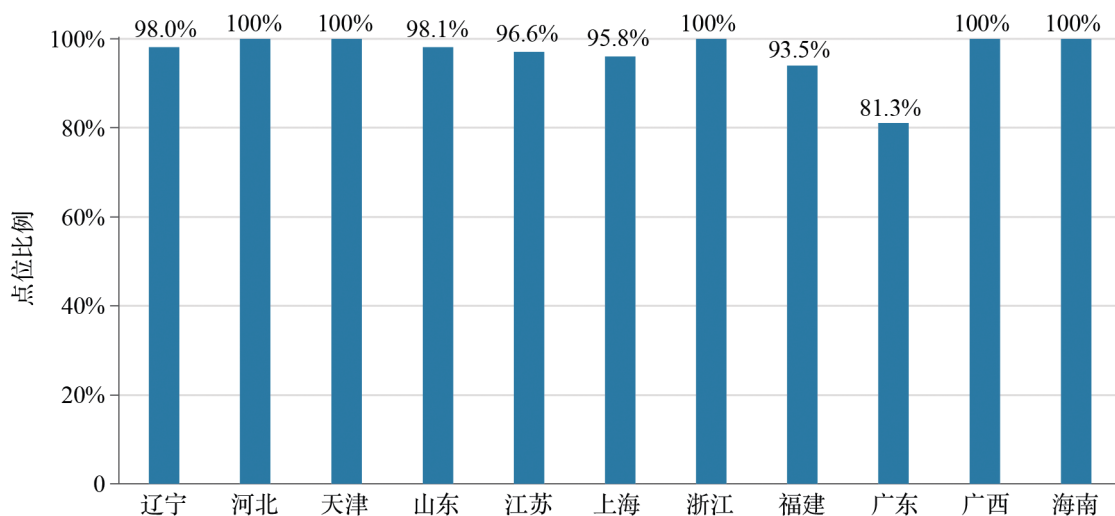


图3-9 沿海省份近岸海域沉积物综合质量等级为优的点位比例

4. 海洋垃圾*

海上目测的漂浮垃圾平均个数为58个/平方千米，表层水体拖网监测的漂浮垃圾平均个数为2113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14.1千克/平方千米。塑料类垃圾数量最多，占88.3%，主要为泡沫、塑料碎片、塑料绳；其次为木制品类和纸制品类，分别占5.3%和3.7%。海滩垃圾平均个数为66811个/平方千米，平均密度为375千克/平方千米。塑料类垃圾数量最多，占87.8%，主要为香烟过滤嘴、泡沫、塑料碎片、瓶盖、包装类塑料制品；其次为木制品类和纸制品类，分别占2.7%和2.4%。海底垃圾平均个数为1135个/平方千

*2025年，对全国67个近岸区域开展海洋垃圾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海面漂浮垃圾、海滩垃圾和海底垃圾的种类和数量。评价依据《海洋垃圾监测与评价指南（试行）》。海上目测的漂浮垃圾为大块（ $2.5\text{ cm} \leq \text{直径} < 1\text{ m}$ ）和特大块（直径 $\geq 1\text{ m}$ ）垃圾，拖网监测的漂浮垃圾为中块（ $0.5\text{ cm} \leq \text{直径} < 2.5\text{ cm}$ ）和大块（ $2.5\text{ cm} \leq \text{直径} < 1\text{ m}$ ）垃圾。海滩垃圾采集的样品为大块（ $2.5\text{ cm} \leq \text{直径} < 1\text{ m}$ ）和特大块（直径 $\geq 1\text{ m}$ ）垃圾。海底垃圾采集的样品为大块（ $2.5\text{ cm} \leq \text{直径} < 1\text{ m}$ ）和特大块（直径 $\geq 1\text{ m}$ ）垃圾。

米，平均密度为1.7千克/平方千米。塑料类垃圾数量最多，占90.6%，主要为塑料绳、塑料袋；其次为木制品类，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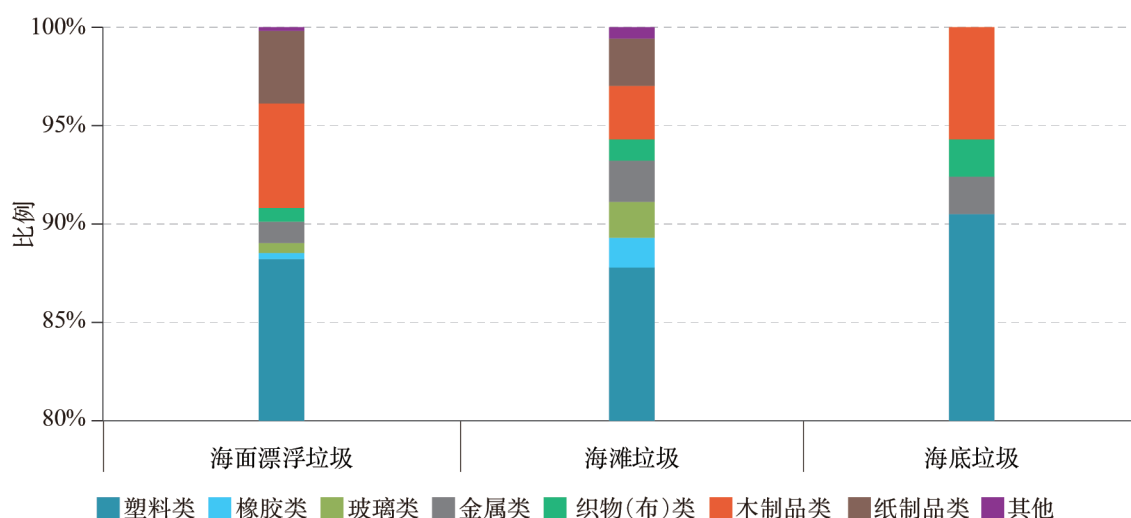


图3-10 2025年监测区域海洋垃圾主要类型

（二）海洋生态状况

1.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2025年，监测的24处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中，6处呈健康状态，18处呈亚健康状态，无不健康状态生态系统。

* 全国共对24处海洋生态系统开展1期监测。评价依据《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HY/T 087—2005）。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分为健康、亚健康和亚健康3个级别。健康：生态系统保持其自然属性。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基本稳定，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正常发挥。人为活动所产生的生态压力在生态系统的承载力范围之内。亚健康：生态系统基本维持其自然属性。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发生一定程度变化，但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尚能正常发挥。环境污染、人为破坏、资源的不合理利用等生态压力超出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不健康：生态系统自然属性明显改变。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发生较大程度变化，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严重退化或丧失。环境污染、人为破坏、资源的不合理利用等生态压力超出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



图3-11 2025年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1.1 河口生态系统

鸭绿江口、辽河口、滦河口—北戴河、黄河口、长江口、闽江口和珠江口等7处河口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长江口和珠江口2处河口生态系统呈重度富营养状态；沉积物质量良好；海洋生物质量总体良好；多数河口浮游植物密度和浮游动物生物量高于正常范围，浮游动物密度低于正常范围，鱼卵和仔稚鱼密度过低，大型底栖生物密度高于正常范围，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低于正常范围。

1.2 海湾生态系统

渤海湾、莱州湾、胶州湾、杭州湾、乐清湾、闽东沿岸、大亚湾和北部湾等8处海湾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杭州湾呈重度富营养状态；沉积物质量良好；海洋生物质量良好；多数海湾浮游植物密度高于正常范围，浮游动物密度低于正常范围，鱼卵和仔稚鱼密度过低，大型底栖生物密度低于正常范围，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高于正常范围。

1.3 滩涂湿地生态系统

苏北浅滩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浮游植物密度高于正常范围，浮游动物密度处于正常范围，浮游动物生物量低于正常范围，大型底栖生物密度低于正常范围，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高于正常范围。现有滩涂植被主要为芦苇和碱蓬。

1.4 珊瑚礁生态系统

雷州半岛西南沿岸、广西北海、海南东海岸和西沙等4处珊瑚礁生态系统呈健康状态。雷州半岛西南沿岸珊瑚种类为5种，活珊瑚盖度为9.3%；广西北海珊瑚种类为34种，活珊瑚盖度为29.1%；海南东海岸珊瑚种类为17种，活珊瑚盖度为17.9%；西沙珊瑚种类为44种，活珊瑚盖度为20.7%，硬珊瑚补充量为5个/平方米。

1.5 红树林生态系统

广西北海和北仑河口2处红树林生态系统呈健康状态。广西北海红树林盖度为86.8%，红树植物密度为172株/百平方米，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为

135.5克/平方米；北仑河口红树林盖度为68.0%，红树植物密度为100株/百平方米，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为367.0克/平方米。

1.6 海草床生态系统

广西北海和海南东海岸2处海草床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广西北海海草床海草密度为1886株/平方米，海草盖度为18.0%，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为120.1克/平方米；海南东海岸海草床海草密度为220株/平方米，海草盖度为34.0%，大型底栖生物生物量为142.3克/平方米。

2. 滨海湿地*

对12处滨海湿地开展生态质量状况等级评价，辽宁大连斑海豹滨海湿地、辽宁庄河滨海湿地、山东黄河三角洲滨海湿地、福建闽江口滨海湿地和广东惠东港口海龟滨海湿地生态质量状况为优，辽宁双台河口滨海湿地、江苏盐城滨海湿地、上海九段沙滨海湿地、上海崇明东滩滨海湿地、广东湛江红树林滨海湿地、广西山口红树林滨海湿地和广西北仑河口滨海湿地生态质量状况为良。12处滨海湿地共监测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6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23种。

3. 海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对13处涉及海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状况等级评价，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处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Ⅰ级，整体状况优良；辽宁鸭绿江口滨海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滨海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分为5个级别。优：生态系统物种多样，生态结构完整，系统稳定；良：生态系统物种较为多样，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中：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低：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较低，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较差，生态系统较脆弱；差：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低，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差，生态系统脆弱。

** 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分为3个级别。Ⅰ级：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整体优良，主要威胁因素管控成效显著；Ⅱ级：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整体一般，主要威胁因素管控成效一般；Ⅲ级：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差，主要威胁因素管控成效较差。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处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Ⅱ级，整体状况一般。

（三）主要用海区域环境质量

1. 海水浴场*

2025年游泳季节和旅游时段，全国重点监测的32个海水浴场中，24个海水浴场水质为优或良，比2024年增加5个。其中，秦皇岛老虎石、秦皇岛平水桥、威海国际、青岛第一、三亚大东海和三亚亚龙湾海水浴场监测时段水质均为优。锦州孙家湾、葫芦岛313、烟台第一、连云港连岛、连云港苏马湾、深圳大鹏湾下沙、珠海东澳南沙湾、阳江闸坡等8个海水浴场部分时段水质为差。影响海水浴场水质的主要指标为粪大肠菌群。

2. 海洋油气区

2025年，渤海、东海和南海的27个海洋油气区环境状况监测结果表明，各油气区海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全国共监测32个海水浴场。每周开展两次监测。评价依据《海水浴场监测与评价指南》（HY/T 0276—2019）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海水浴场单日本质：优，全部要素判别结果均为“优”；良，一项或一项以上要素判别结果为“良”，且没有要素判别结果为“差”；差，一项或一项以上水质要素判别结果为“差”。

3. 海洋渔业水域*

3.1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

水体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35.9%、54.6%、92.5%和97.7%，铜、锌、铅、镉、汞、砷和铬的监测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与2024年相比，活性磷酸盐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增大，无机氮、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3.2 海水重点增养殖区

水体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2.1%和56.1%，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铜、锌、铅、镉、汞、砷和铬的监测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与2024年相比，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3.3 10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体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1.1%、87.7%、96.7%和96.9%，铜、锌、铅、镉、汞、砷和铬的监测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与2024年相比，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铜和锌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3.4 22个海洋重要渔业水域

沉积物状况良好。石油类、铜、锌、铅、镉、汞、砷和铬的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98.6%、97.2%、100%、100%、93.0%、100%、100%和93.6%。与2024年相比，铜和镉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增大，石油类、锌、铅、汞、砷和铬的超标面积比例有所减小。

* 包含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36个重要鱼、虾、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评价依据《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和《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四）直排海污染源*

2025年，465个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约为724352万吨。不同类型污染源中，综合污染源污水排放量最多，其次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排放量最少。各项主要监测指标中，综合污染源排放量均最大。

表3-3 2025年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污水及主要监测指标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别	排口数(个)	污水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石油类(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工业	221	203063	27971	125	917	5671	131
生活	52	89106	13134	18	404	6098	130
综合	192	432183	93820	295	2291	34753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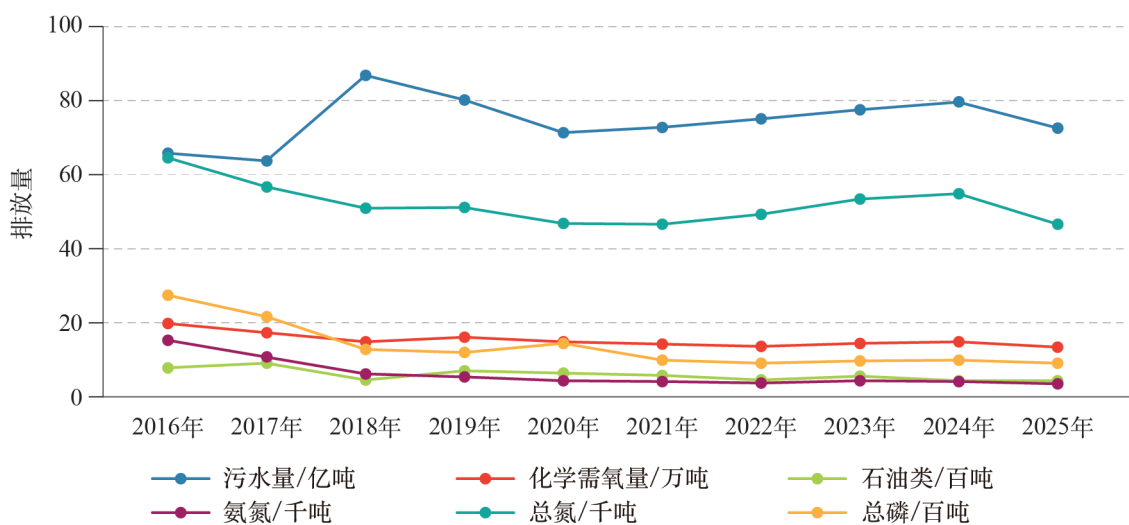


图3-13 2016—2025年全国直排海污染源污水及主要监测指标排放量年际变化

个别排污口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悬浮物和总磷出现超标，其他监测指标未见超标。

*2025年，对465个日排污水量大于或等于100吨的直排海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综合污染源进行监测。

2025年，生态环境部扎实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国168个（约59%）海湾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超过85%，在65个海湾同步开展海洋垃圾清理和常态化监管，相关海湾岸滩垃圾平均盖度显著降低。“十四五”期间，全国已累计建成74个美丽海湾（含大鹏湾—香港段），建成率达26%。“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景象，为社会公众带来越来越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地区，组织召开美丽河湖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推进会，提出“两个转变”战略导向。组织开展第四批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共确定了32个基本建成的美丽海湾，并从中遴选出12个优秀案例，本批案例亮点突出：厦门率先实现全域建成美丽海湾，粤港携手共建美丽大鹏湾，形成协同治理典范；绿色产业型海湾建设成效显著。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期间，举办“美丽海湾 美好生活”主题边会，系统宣介美丽海湾建设实践与成效。在广西南宁召开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广山东、福建、海南等地的典型经验。各地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海滩清洁、海洋环境保护宣传等公益活动，美丽海湾建设日益成为社会共同行动。

◎ 土地与农村生态环境

四、土地与农村生态环境

（一）土壤环境质量

2025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全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重点风险监控点土壤重金属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实施污染管控率达到95%以上。“十四五”期间，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重金属含量基本稳定。

（二）耕地质量

《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显示*，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76等。其中，一至三等、四至六等和七至十等耕地面积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31.24%、46.81%和21.95%。

（三）土地生态环境状况

1. 水土流失

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为257.64万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103.32万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为154.32万平方千米。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8.1%、14.8%、6.4%、5.3%和5.4%。全国水土保持率达73.09%。

*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耕地质量划分为十个等级，一等地耕地质量最好，十等地耕地质量最差。一至三等、四至六等、七至十等分别划分为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结果为最新数据。

表 4-1 全国耕地质量等级面积及比例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 (亿亩)	比例 (%)
一等地	1.38	6.82
二等地	2.01	9.94
三等地	2.93	14.48
四等地	3.50	17.30
五等地	3.41	16.86
六等地	2.56	12.65
七等地	1.82	9.00
八等地	1.31	6.48
九等地	0.70	3.46
十等地	0.61	3.01

2. 荒漠化和沙化

2025年，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25571万公顷，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6.6%；沙化土地面积16725万公顷，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7.4%。

“十四五”以来，累计治理沙化土地1013万公顷，石漠化土地195万公顷，沙化土地面积减少152.75万公顷。

（四）农业面源污染*

2025年，农业面源总氮和总磷入水体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面积占比分别为16.4%和19.4%。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和珠江流域农业面源总氮入水体强度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2倍、1.8倍和1.5倍，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淮河流域和珠江流域农业面源总磷入水体强度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4倍、1.3倍、1.2倍和1.2倍。

* 评估依据《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全国平均水平为2023—2025年全国农业面源污染入水体强度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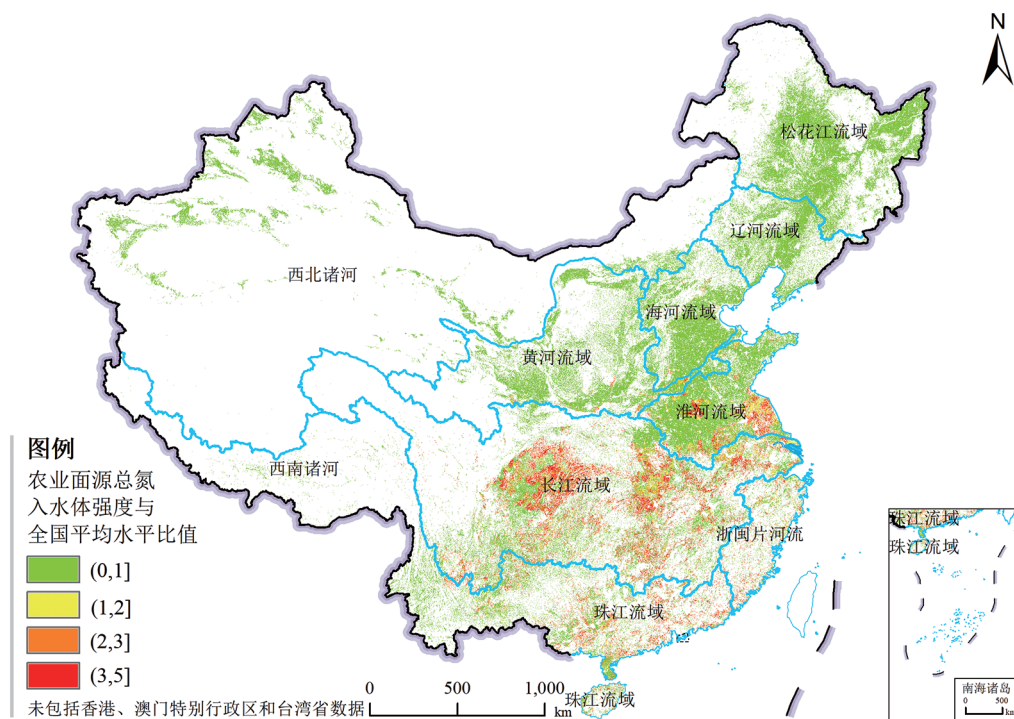


图4-1 2025年全国农业面源总氮入水体强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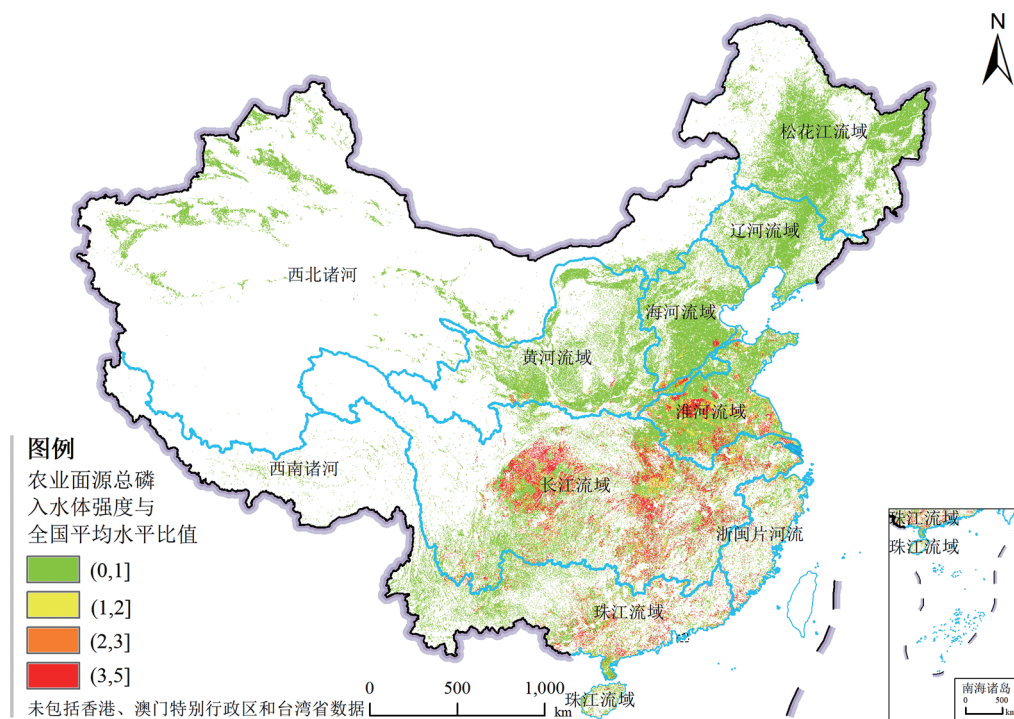


图4-2 2025年全国农业面源总磷入水体强度分布示意图

2025年，生态环境部等9个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全国完成2.4万余个行政村环境整治，村庄面貌显著改善，600个涉农县（市、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全国整县建成比例达到20.9%，农村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重大进展，治理成本下降25%以上，运维成本下降50%以上，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较“十三五”末翻一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全国5042个房前屋后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治理率达到98%以上，涉及30个省份、860个县、4100余个行政村，直接受益人口约972万。通过全覆盖核实与社会化监督防控返黑返臭，“十四五”期间累计发现返黑返臭水体数量约占5%。务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各地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7%左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禽畜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营造干净舒适的村庄环境。

2025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在建设用地、农用地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建设用地风险方面，严格准入管理，有效保障4万余个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安全利用。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累计将2634个地块纳入管理，其中1226个已完成修复。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企业腾退地块，建立动态更新地块清单并实施分类管控措施，推动1万余个地块完成污染管控。

农用地保护坚持“治、用、养”结合，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以县为单位，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新增一批重点县（市、区）基本完成污染溯源。对大气输入型污染，划定重点区域，对重点行业企业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含重金属颗粒物的排放，实现大气重金属沉降累积风险降低。对水输入型污染，治理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及受污染灌渠底泥，实现废渣底泥随水污染农用地风险降低。常态化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探索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遥感监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持续加强，推动解决900余个畜禽养殖污染突出问题。

◎ 自然生态

五、自然生态

（一）生态质量

1. 全国

2025年，全国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0.3，与2024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021—2025年*，全国EQI范围为59.8~60.3，生态质量保持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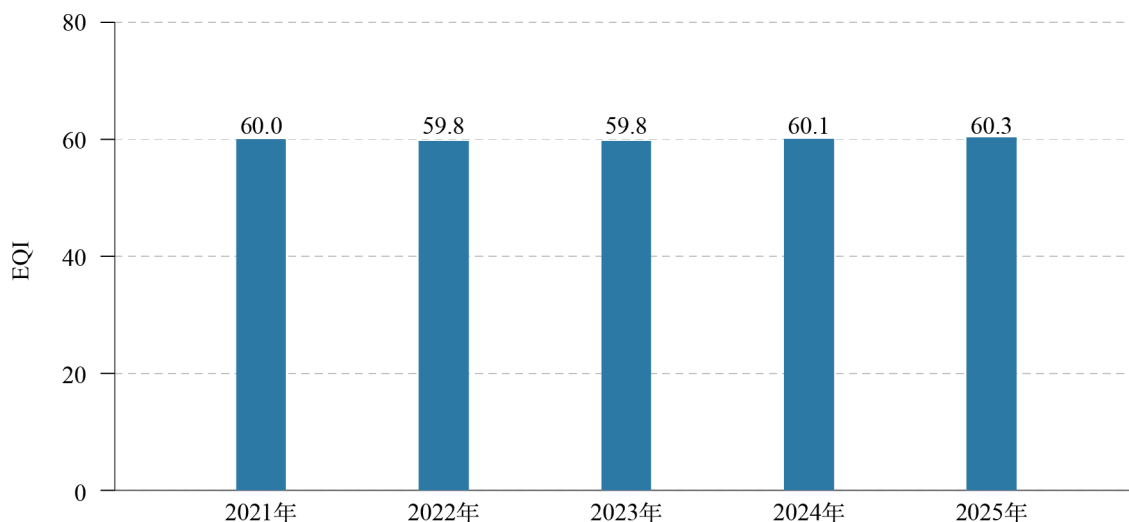


图5-1 2021—2025年全国EQI年际变化

*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采用生态质量指数（EQI）对区域生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2025年，根据《〈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修改单》，评价采用SummaryQA波段对植被覆盖指数云影响区域进行优化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提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重点县域名单的函》，有11个县区的生态功能区类型被重新划定。因此，全国及部分省份2021—2024年EQI有所调整。

**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EQI ≥ 70为一类，55 ≤ EQI < 70为二类，40 ≤ EQI < 55为三类，30 ≤ EQI < 40为四类，EQI < 30为五类。

2. 省域

2025年，31个省份中，生态质量一类的省份有黑龙江、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和陕西，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1.3%；二类的有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安徽、河南、重庆、西藏和青海，占陆域国土面积的44.5%；三类的有天津、上海、山东、甘肃、宁夏和新疆，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4.1%；无其他类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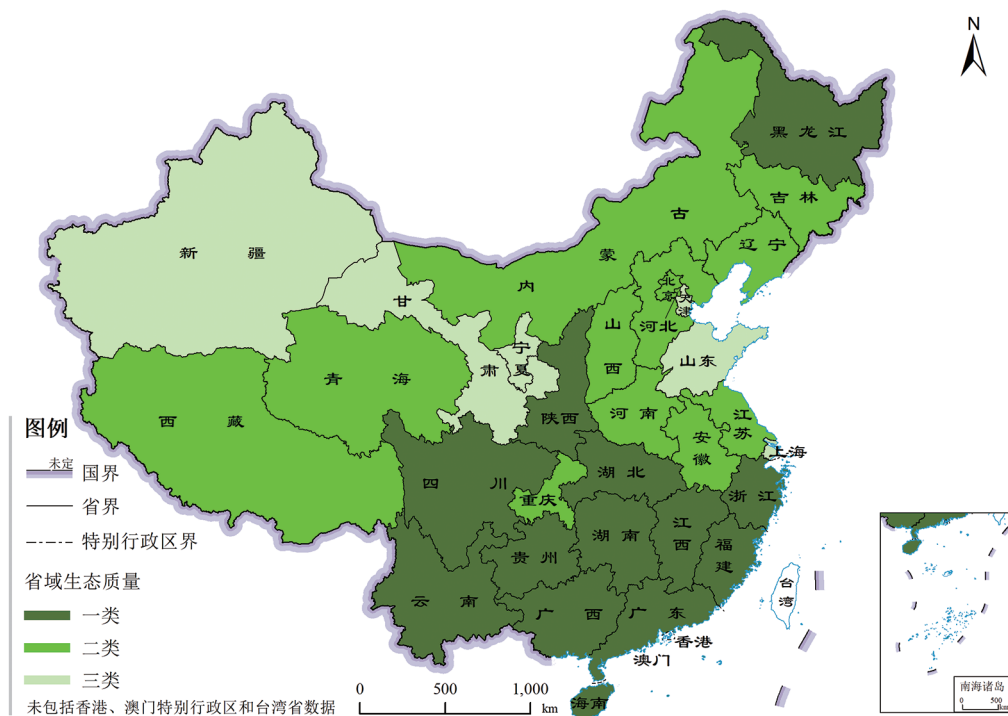


图 5-2 2025 年全国省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

与2024年相比，各省域生态质量指数变化幅度（ ΔEQI ）在 $-0.4 \sim 1.1$ 之间*。

*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1 < \Delta EQI < 1$ 为基本稳定； $1 \leq \Delta EQI < 2$ 为轻微变好， $2 \leq \Delta EQI < 4$ 为一般变好， $\Delta EQI \geq 4$ 为明显变好； $-2 < \Delta EQI \leq -1$ 为轻微变差， $-4 < \Delta EQI \leq -2$ 为一般变差， $\Delta EQI \leq -4$ 为明显变差。



图 5-3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全国省域生态质量指数变化情况

3. 市域

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生态质量一类的城市有106个，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6.7%；二类的有145个，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5.8%；三类的有85个，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5.0%；四类的有3个，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5%；无五类。

在空间上，生态质量一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长白山、青藏高原东南部、云贵高原西部、秦岭、江南丘陵等地区；二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青藏高原中东部、四川盆地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三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阿拉善高原、青藏高原西部以及新疆大部分地区；四类的市域主要分布在新疆中部和甘肃西北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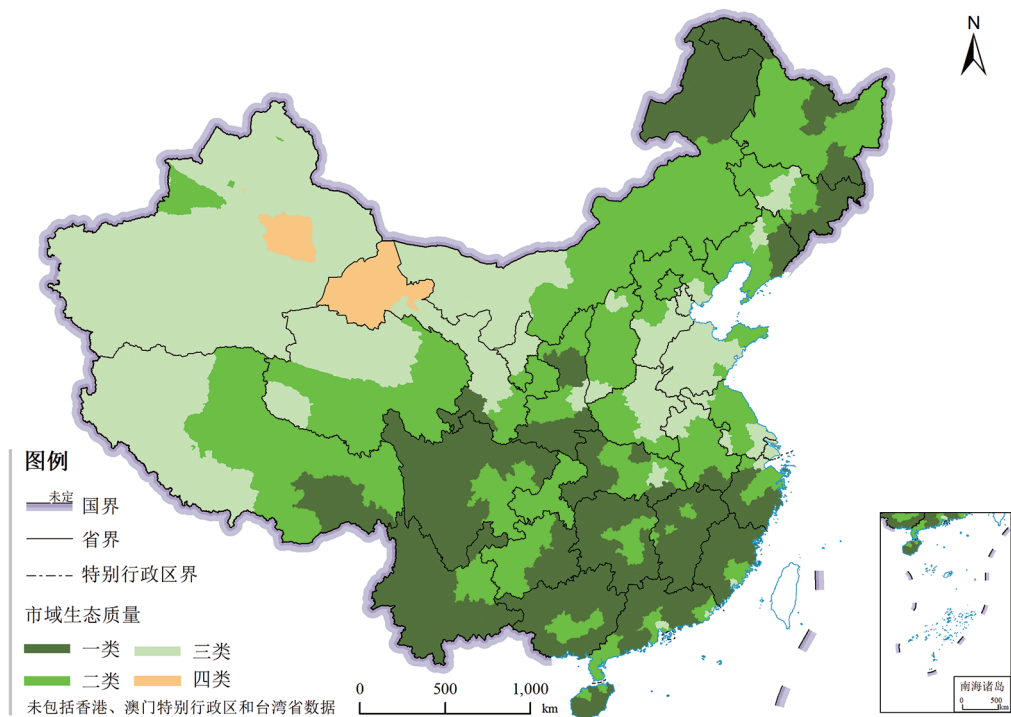


图5-4 2025年全国市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

4. 县域

2025年，全国2855个县域行政单元中，生态质量一类的县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9.3%，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长白山、青藏高原东南部、云贵高原西部、秦岭、江南丘陵等地区；二类的县域面积占31.3%，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青藏高原中东部、四川盆地、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三类的县域面积占32.6%，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东北平原中部、阿拉善高原、青藏高原中西部以及新疆大部分地区；四类的县域面积占6.1%、五类的县域面积占0.6%，主要分布在新疆中北部、甘肃西部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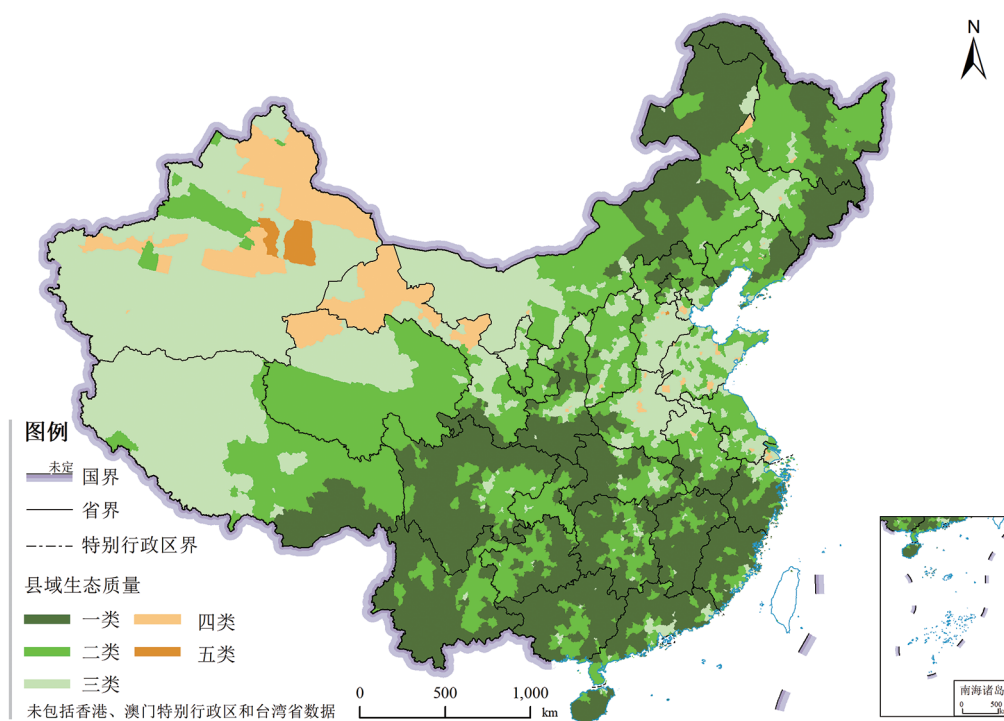


图5-5 2025年全国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

(二) 生物多样性状况

1. 生态系统多样性

中国拥有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海洋等多种类型自然生态系统，有农田、城市等人工、半人工生态系统。



贺兰山森林（内蒙古贺兰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祁连山区域草原（青海祁连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浑善达克沙地（内蒙古浑善达克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乌梁素海湿地（内蒙古乌梁素海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全富岛（海南西沙热带岛屿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湛江市廉江高桥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湛江红树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华北平原农田（河南鹤壁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图5-6 生态系统照片

2. 物种多样性

《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5版》共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62717个。其中，动物界79326个，植物界47927个，真菌界29243个，原生动物界2566个，色素界2381个，细菌界469个，病毒805个。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有980种和8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包括大熊猫、海南长臂猿、普氏原羚、褐马鸡、长江江豚、长江鲟、扬子鳄等中国特有野生动物。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有455种和40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4种和4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01种和36类，包括百山祖冷杉、水杉、霍山石斛、云南沉香等中国特有野生植物。



大熊猫（四川成都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天行长臂猿（云南高黎贡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华南梅花鹿（浙江清凉峰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长江江豚（江苏长江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东方白鹤（山东黄河三角洲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红豆杉（安徽黄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光叶珙桐（云南白马雪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

图5-7 物种照片

3. 遗传多样性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有栽培作物455类1339种，经济树种1000种以上，原产观赏植物种类达7000种。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显示，中国目前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总量达140科、681属、2116种，水产养殖种质资源857种；畜禽品种1127个，占全球登记品种的13.6%，其中原产中国的畜禽遗传资源有643个。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显示，中国目前有中药资源18817种。

（三）受威胁物种

全国39330种高等植物（含种下单元）的评估结果显示，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高等植物有11715种，占评估物种总数的29.8%，其中受威胁的有4088种、近危等级的有2875种、数据缺乏等级的有4752种。4767种脊椎动物（除海洋鱼类）的评估结果显示，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脊椎动物有2816种，占评估物种总数的59.1%，其中受威胁的有1050种、近危等级的有774种、数据缺乏等级的有992种。9302种已知大型真菌的评估结果显示，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大型真菌有6538种，占评估物种总数的70.3%，其中受威胁的有97种、近危等级的有101种、数据缺乏等级的有6340种。

（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全国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319万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04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5万平方千米。现有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5个国家公园，保护面积达23万平方千米。现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5个，总面积约100万平方千米。2025年，国务院批复设立黄岩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约35万平方千米。

2025年，生态环境部等4个部门联合印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成立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查判定专家库，印发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起草生态破坏线索收集工作机制及重大以下生态破坏事件判定标准。多渠道收集重大生态破坏线索，结合遥感图斑识别和地方协助，开展线索信息补充核实。

推进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完成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等9个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组织各省开展生态系统野外核查和生态参数观测。开展山水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推进“十四五”第一批10个山水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强化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开展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协同合作。统筹开展“绿盾2025”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联合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对5个省（市）10个地市16个县区87个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点位进行联合巡查。开展辽宁等6省（区）130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启动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五年评估，印发工作方案，升级优化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 声环境

六、声环境*

(一)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3.3%和87.8%**。

全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从1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情况看，3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最高，1类和4a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较低***。

表6-1 2025年全国各类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单位：%)

1类		2类		3类		4a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84.6	73.9	92.8	91.4	97.7	95.0	98.9	84.0

*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7万余个城市声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

** 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监测范围、点位数量、监测方式与评价方法较2024年均有所调整，本公报中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内容不进行同比分析。

*** 1类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类功能区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二）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比2024年下降0.1分贝。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一级的城市占9.3%，比2024年上升2.2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占65.1%，比2024年下降1.8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占25.0%，比2024年下降0.5个百分点；四级的城市占0.6%，与2024年持平；无五级的城市，与2024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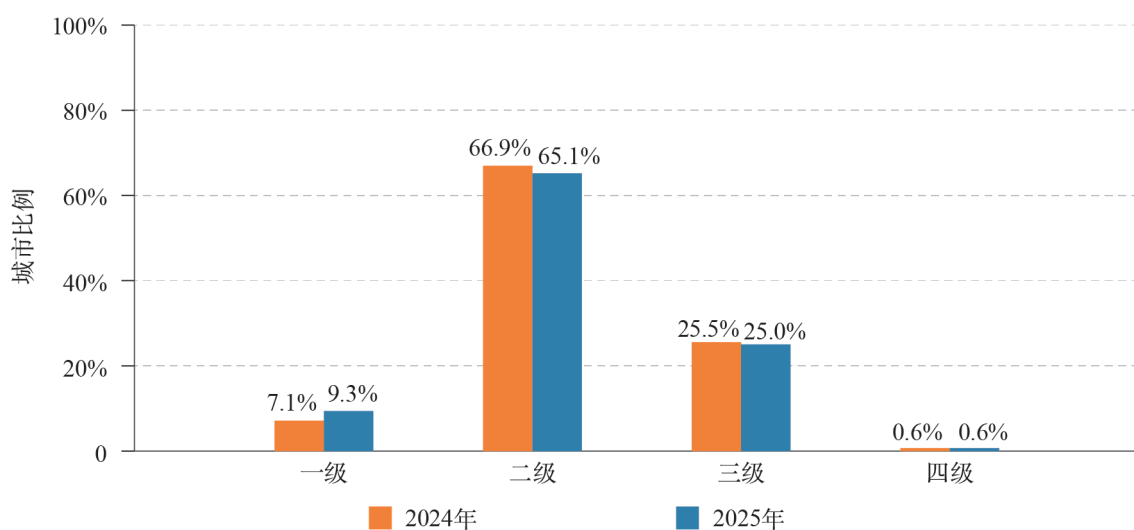


图6-1 2025年全国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各级别城市比例及年际变化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5.7分贝，比2024年下降0.1分贝。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的城市占86.7%，比2024年上升1.7个百分点；二级的城市占12.3%，比2024年下降0.9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50.0 分贝为好（一级）， $50.1 \sim 55.0$ 分贝为较好（二级）， $55.1 \sim 60.0$ 分贝为一般（三级）， $60.1 \sim 65.0$ 分贝为较差（四级）， > 65.0 分贝为差（五级）。

个百分点；三级的城市占0.9%，比2024年下降0.9个百分点；无四级、五级的城市，与2024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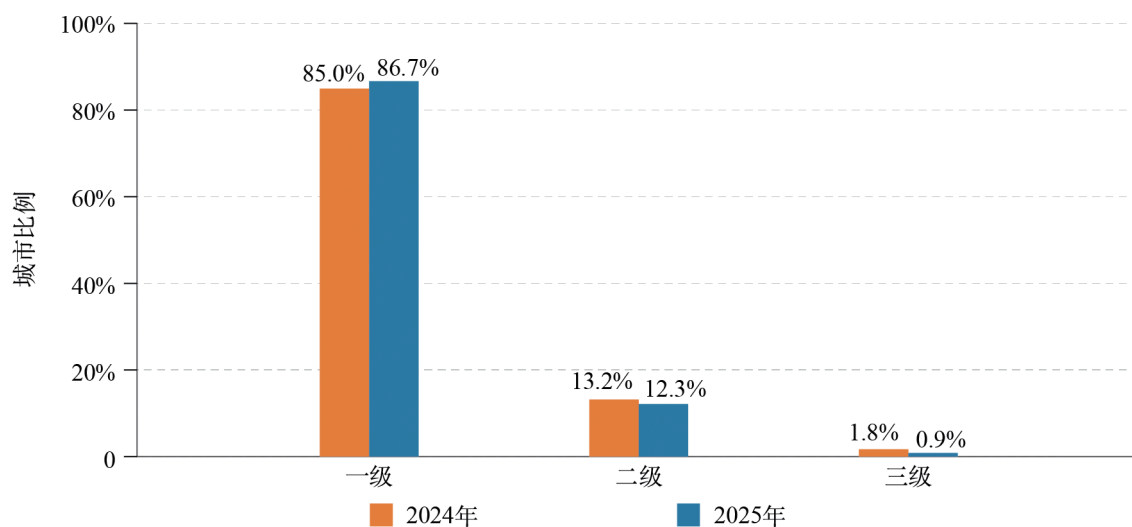


图6-2 2025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各级别城市比例及年际变化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68.0 分贝为好（一级）， $68.1 \sim 70.0$ 分贝为较好（二级）， $70.1 \sim 72.0$ 分贝为一般（三级）， $72.1 \sim 74.0$ 分贝为较差（四级）， > 74.0 分贝为差（五级）。

2025年,生态环境部积极回应公众诉求,推动解决“家门口”的噪声问题。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首次全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13项条款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持续开展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例调度,针对2300余个案件重点调度、强化监督、加快解决,受益群众约79万人,有效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问题。指导18个省份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划定面积4100余平方千米。持续推进宁静小区建设,全国累计建成3200余个宁静小区,惠及240余万户,打造宜居噪声环境样板。探索噪声污染治理新路径,推动多个省份开展噪声地图绘制近5000平方千米,为噪声污染防治智慧化和精准化管理提供实践经验。连续15年发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库,在生态环境部双微设置“宁静中国·我在行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宣传专栏,推广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 辐射环境

七、辐射环境

(一) 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1. 全国

2025年，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环境伽马（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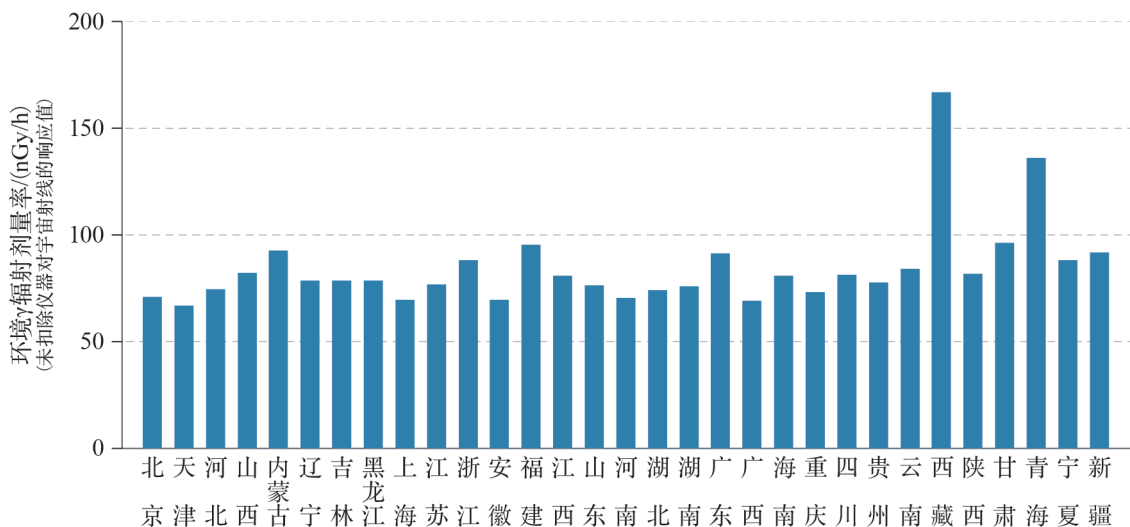


图7-1 2025年31个省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环境伽马辐射剂量率年均值*

气溶胶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铅-210、钋-210、镭-228等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铯-134、铯-137等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沉降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铅-210、镭-228等日沉降量处于本底水平，人工

* 全国环境伽马辐射剂量率（未扣除仪器对宇宙射线的响应值）本底范围为 39.3 ~ 403.5 nGy/h，出自《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

放射性核素铯-90、铯-134、铯-137等日沉降量未见异常。空气水分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空气中人工放射性核素碘-131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及重要湖泊（水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铅-210、钋-210和镭-226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Ⅲ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

管辖海域海水中氡、碳-14、铯-90、铯-134、铯-137等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沉积物中铯-90、铯-134、铯-137等活度浓度未见异常。近岸海域海洋生物中氡、碳-14、铯-90、铯-134和铯-137等活度浓度未见异常。海水中铯-90和铯-137等相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远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铀-238、钍-232和镭-226等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2. 核设施周围

2025年，运行核电基地、民用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周围环境伽马辐射剂量率，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与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总体处于历年范围内。评估结果显示，上述核设施运行对公众造成的辐射剂量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剂量限值，未对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造成影响。

3. 铀矿冶周围

2025年，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伽马辐射剂量率，空气、水、土壤和生物中与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总体处于历年范围内。

（二）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2025年，31个省份环境电磁辐射国控监测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总体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2025年，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核设施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1级及以上的核事件或事故，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稳定在每万枚1起以下。发布《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等3项国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研究堆》等5项生态环境标准，发布规范性文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研究堆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指南》，印发《核动力厂定期安全评价》等7项核安全导则、《压水堆核动力厂老化管理经验指南》等数十项技术文件。颁发4台核电机组运行许可证、12台机组建造许可证、4台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批复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0项。开展核电安全健康档案工作体系建设，完成一万余份运行核电机组状态报告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开展全国范围伽马射线探伤及伽马射线辐照专项检查，覆盖433家伽马探伤单位2600枚移动放射源和97家伽马辐照装置使用单位115座伽马辐照装置。颁发3个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许可证，批复62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相关许可，向2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批复8个铀矿冶和铀地勘建设项目、18个老旧核设施退役和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项目、8个电磁辐射建设项目、1个聚变装置（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核电厂取水安全监管，2025年全国核电厂成功抵御多轮次海洋生物暴发的冲击，未发生因此导致的机组非计划停堆。

◎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八、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一）气候变化

1. 气温

2025年，全国平均气温 10.9°C ，较常年（1991—2020年）平均值偏高 1.0°C ，与2024年并列为1951年以来历史最高。除2月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外，其余各月气温均偏高，其中7月为历史同期最高，6月和12月为次高，1月、4月和5月为第三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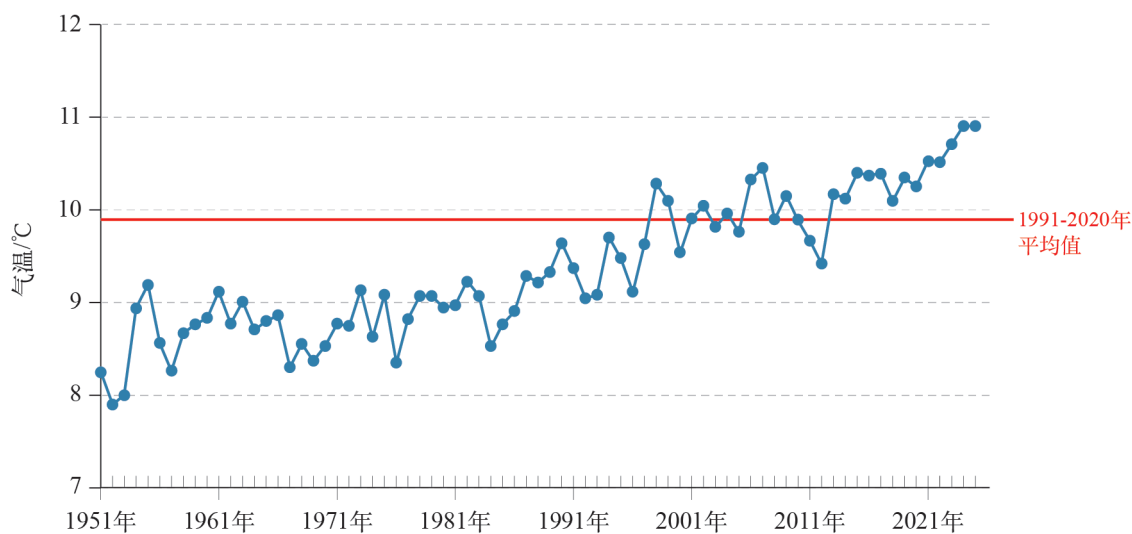


图8-1 1951—2025年全国平均气温年际变化

全国31个省份气温均偏高，其中江苏、浙江、河南、安徽、湖南、江西、湖北、山东、新疆、西藏、上海11个省份气温均为1961年以来历史最高，陕西、河北、山西、四川、甘肃、天津、重庆7个省份为历史次高。

2. 降水

2025年，全国平均降水量668.0毫米，较常年（1991—2020年）平均值偏多4.5%。5月、6月、8—10月降水量偏多，其中9月和10月分别偏多34.1%和52.4%，均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1—4月、7月、11月和12月降水量偏少，其中1月偏少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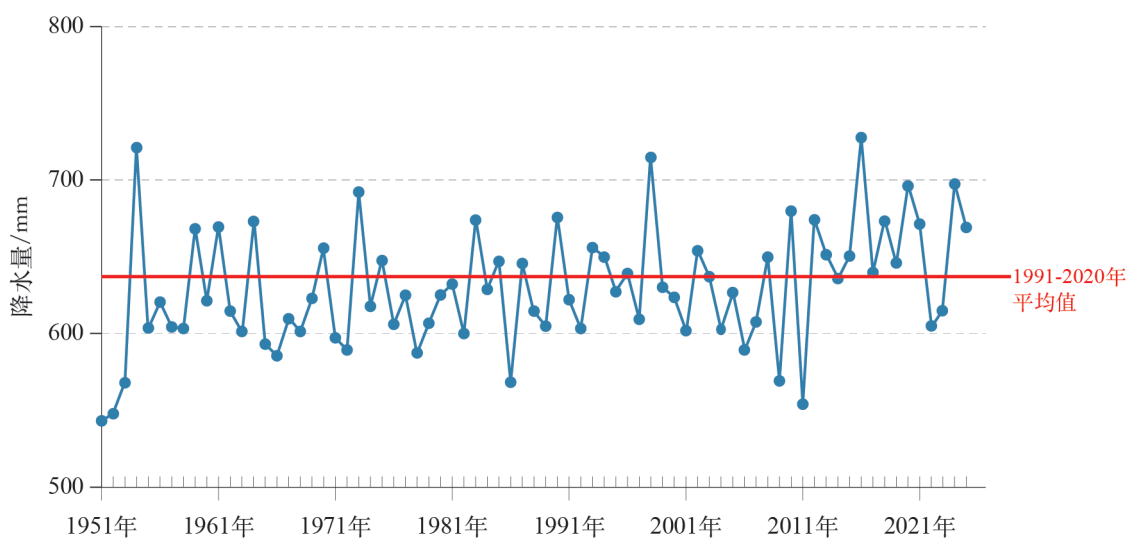


图8-2 1951—2025年全国平均降水量年际变化

与常年相比，华北、华中北部、华东北部及内蒙古中部和东北部、陕西大部、甘肃南部、贵州西部、云南中部、西藏西部等地降水偏多2成至1倍，其中山西北部、西藏西南部偏多1~2倍；华东南部及湖南东部、新疆中部和南部、青海西北部等地偏少2~8成；其余大部地区降水量接近常年。

（二）应对气候变化

1. 温室气体

2024年*，青海瓦里关站CO₂、CH₄和N₂O平均浓度分别为424.9 ± 0.1 ppm、2003 ± 0.7 ppb和338.4 ± 0.1 ppb，过去10年的年平均绝对增量分别为2.50 ppm、11.2 ppb和1.05 ppb。

2024年*，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全国CO₂浓度**呈“西低东高”的空间分布格局，东部高排放重点区域（如长三角等）CO₂浓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背景区域（西藏和青海）浓度均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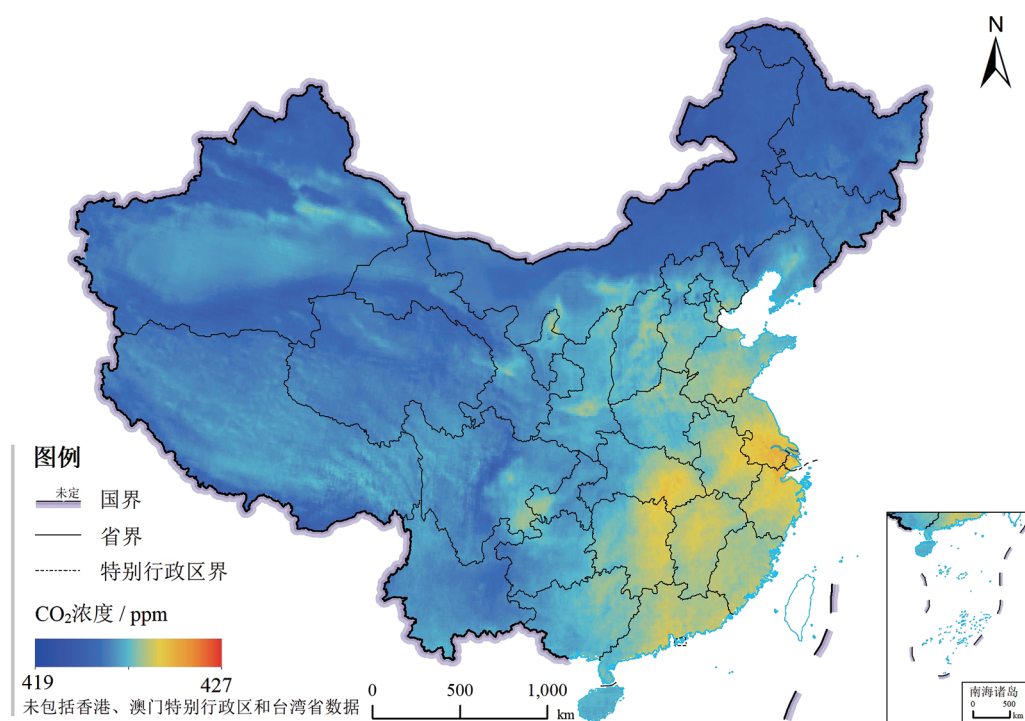


图8-3 全国CO₂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 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24年结果为最新数据。

** 卫星遥感监测的大气CO₂浓度通常指的是大气CO₂柱平均干空气混合比(XCO₂)，即从地表到大气顶层的整个垂直气柱中CO₂分子数与干空气分子数的比值，单位为ppm（百万分之一）。本公报数据是利用国产温室气体卫星（GF-5B）和国际相关卫星（如GOSAT、OCO-2卫星等）等数据，采用多源数据融合算法获取。

初步核算，202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4年下降5.0%*。

2. 能源

2.1 生产情况

初步核算，2025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为51.3亿吨标准煤，比2024年增长3.6%。

表8-1 2025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2024年增长(%)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51.3	3.6
原煤	亿吨	48.5	1.4
原油	万吨	21608.7	1.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620.6	6.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5752.5	4.8
其中：火电**	亿千瓦时	63271.5	-0.7
水电	亿千瓦时	14616.7	2.5
核电	亿千瓦时	4852.3	7.6
风电	亿千瓦时	11279.2	13.1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11732.4	39.8

2.2 消费情况

初步核算，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为61.7亿吨标准煤，比2024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原油消费量增长3.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2.0%，电力消费量增长5.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2024年下降1.8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口径包含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 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30.4%，比 2024 年上升 1.8 个百分点。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4 年下降 5.1%。

3. 交通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为 4.69 亿辆；全国新能源公交车总量达到 55.1 万辆，占城市公交车总量的 87.5%。2025 年，国家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为 3.90 吨标准煤 / 百万换算吨公里，比 2024 年增长 1.0%；铁路货运总发送量为 527748 万吨，比 2024 年增长 2.0%。

4. 碳市场

4.1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情况

2025 年，全国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3378 家，其中发电行业 2087 家、钢铁行业 232 家、水泥行业 962 家、铝冶炼行业 97 家，市场共运行 243 个交易日。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8.65 亿吨，累计成交额 576.63 亿元。其中，2025 年全年配额成交量 2.35 亿吨，比 2024 年增长约 24%，成交额 146.30 亿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交易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年底收盘价为 74.63 元 / 吨，全年交易均价为 62.36 元 / 吨。组织完成 8 场单向竞价，满足市场多样化交易需求。

4.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已登记自愿减排项目 33 个，减排量 1776.37 万吨。核证自愿减排量累计成交量 921.94 万吨，成交额 6.50 亿元，全年交易均价为 70.76 元 / 吨，为具有减碳增汇效益的项目提供 12.57 亿元市场化激励和资金支持，精准赋能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服务“两山”理念向生态价值转化。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三）自然灾害

1. 气象与水旱灾害

2025年，中国暴雨洪涝、台风、干旱、强对流、低温冷冻害等灾害损失均偏轻。全国共发生48次强降雨过程，夏季华北、东北及内蒙古等地出现特强暴雨过程，多地日降水量和累计降水量破纪录，913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其中197条超保证、42条超历史实测记录，主要江河发生3次编号洪水，长江流域汉江上游发生最密集秋汛，黄河流域哈素海地区发生持续性洪涝灾害，海河流域发生“25·7”区域性大洪水；高温天气多、持续时间长，6月30日—9月9日，中东部出现1961年以来第四强高温过程；台风生成和登陆个数均偏多，路径曲折多变，秋台频繁影响华南地区；区域性气象干旱阶段性特征明显，华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生冬春连旱，西北地区东部、黄淮及四川东部等地春末夏初气象干旱阶段性发展，华东南部夏末秋初发生气象干旱；冷空气过程次数接近常年，但寒潮过程偏多，3月发生两轮全国性寒潮过程，多种灾害性天气交织影响；强对流天气局地致灾重，大风日数为1991年以来最多；春季沙尘过程次数偏多。

2. 地震灾害

2025年，中国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11次。

3. 地质灾害

2025年，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3426起。其中，滑坡1381起、崩塌1396起、泥石流451起、地面塌陷196起、地裂缝1起、地面沉降1起。

4. 森林灾害

4.1 有害生物

2025年，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951.1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7.5%。其中，虫害发生面积为602.2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5.8%；病害发生面积为189.1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11.5%；鼠（兔）害发生面积为142.8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9.8%；有害植物发生面积为17.0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

3.9%。

4.2 火灾

2025年，全国发生森林火灾225起，比2024年下降23.0%；受害森林面积为4946.5公顷，比2024年下降30.2%。

5. 草原灾害

5.1 有害生物

2025年，全国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3645.5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5.5%。其中，鼠害发生面积为2650.5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3.4%；虫害发生面积为616.6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12.5%；毒害草发生面积为375.6万公顷，比2024年下降5.6%；植物病害发生面积相对较小，为2.8万公顷。

5.2 火灾

2025年，全国发生草原火灾1起，比2024年下降66.7%；受害草原面积为25.3公顷，比2024年下降99.3%。

6. 海洋灾害

2025年，全国共发生致灾性海洋灾害15次。其中，风暴潮灾害12次、海浪灾害3次。

202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国务院批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覆盖全国65%左右的二氧化碳排放。配额清缴有序开展，2024年度完成率达99.99%。举办2025年中国碳市场大会，召开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取得进展，首批项目减排量实现登记交易。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一版）正式上线。印发《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等。

建设性参与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国家主席习近平2025年两次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主题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亲自宣布中国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020年的6倍以上、力争达到36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240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COP30）达成积极成果，将《巴黎协定》的实施成功推进到下一个十年。南南合作品牌效应增强，2025年开发实施23个项目，新签署4份合作协议，完成4个项目交付，推动“非洲光带”“清洁炉灶”等旗舰项目。

2025年，中国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能源生产和消费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绿色低碳政策机制持续完善。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

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全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4.4亿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量达到2.3万亿千瓦时。雅下水电等一批重大工程开工建设，建成投产金上一湖北，陇东—山东等特高压输电工程。96%以上的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持续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智能电网、风电光伏、重型燃气轮机等绿色低碳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

2025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21.7%，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截至2025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占比超过六成，抽水蓄能装机规模6600万千瓦，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1.3亿千瓦。

◎ 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

九、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

（一）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初步核算，2025年，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44.1亿吨，综合利用量为26.5亿吨，处置量为8.2亿吨。

2. 危险废物

2.1 产生情况

2025年，全国约有8万家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及以上，产生约1.3亿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位居前5名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占全国产生量的60.3%；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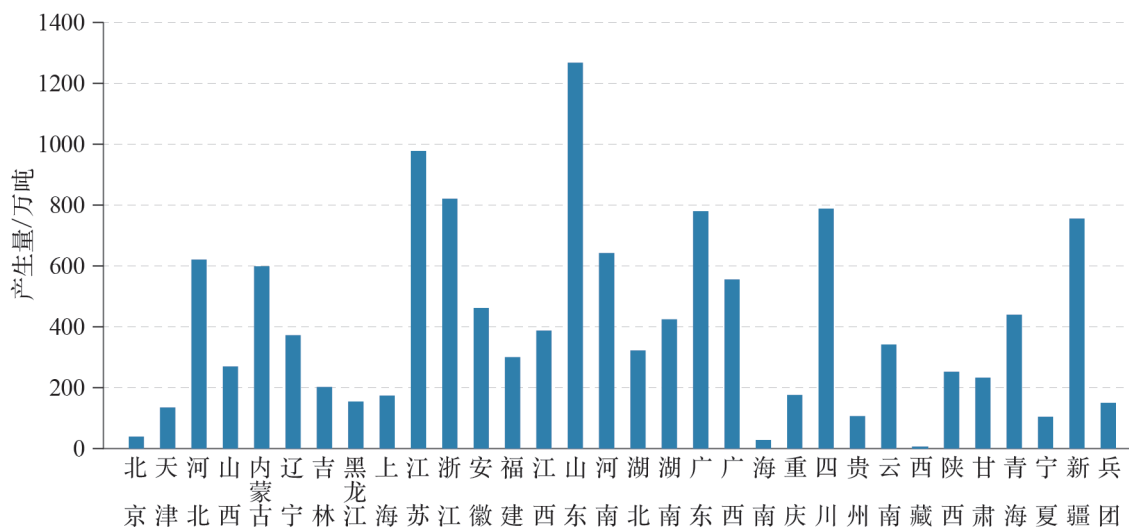


图9-1 2025年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量位居前5名的废物类别为HW34废酸、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1精（蒸）馏残渣、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占全国产生量的58.7%。

2.2 利用处置情况

2025年，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约1.3亿吨。其中，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约6700万吨，占全国利用处置量的52.3%；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约6100万吨，占全国利用处置量的47.7%。利用量约0.8亿吨。利用量位居前5名的废物类别为HW34废酸、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6石棉废物，占利用总量的66.0%。处置量约0.5亿吨。处置量位居前5名的废物类别为HW18焚烧处置残渣、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废酸、HW11精（蒸）馏残渣、HW49其他废物，占处置总量的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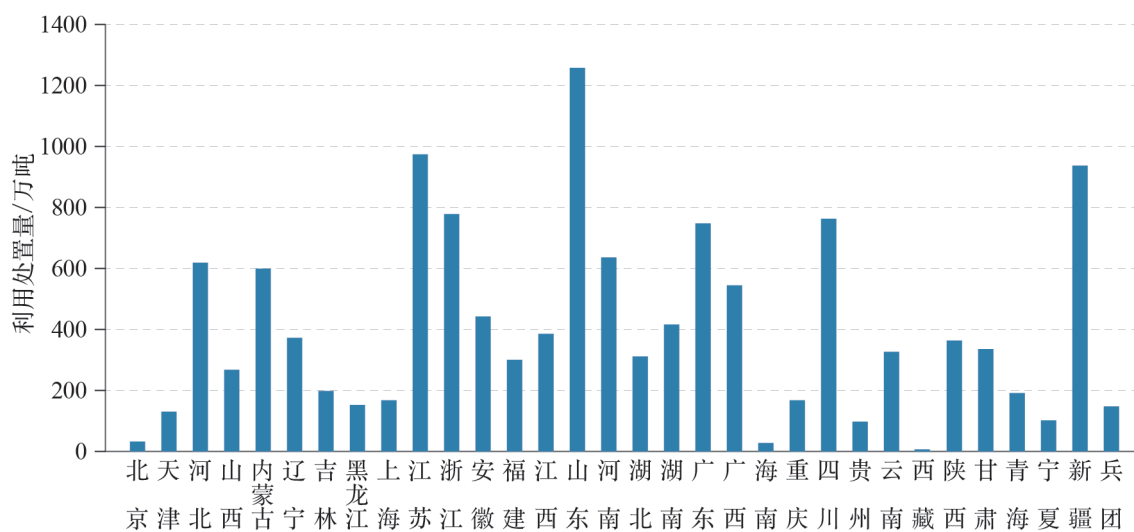


图9-2 2025年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3. 城市生活垃圾

初步核算，202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26482.13万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20.17万吨/日，生活垃圾处理量26481.96万吨。

4. 农业固体废物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0.1%，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8% 以上，农膜处置率稳定在 85% 以上。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25 年，全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冰箱、废电视机、废空调、废洗衣机、废电脑五类）进入规范拆解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的数量超 1 亿台（套），比 2024 年增加近 1000 万台（套），累计产出约 300 万吨再生资源。

6. 重金属与尾矿库

“十四五”期间，全国总量替代 1900 余个新增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累计完成重金属治理项目 1400 余个，减排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230 余吨，完成“2025 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5%”目标任务。2025 年，全国纳入环境监管的尾矿库 6437 座，全面完成 1823 座一、二级尾矿库全覆盖排查和三级尾矿库 88% 的抽查任务。截至 2025 年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 1805 座和 399 座尾矿库均已基本完成治理。

（二）化学品与新污染物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025 年，生态环境部批准 74 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涉及 68 种新化学物质，登记量 65240.2 吨；批准 188 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涉及 179 种新化学物质，登记量 1802 吨；收到 7446 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涉及备案量 469 万吨；将 44 种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变更名录中 2 种化学物质的允许用途。

2.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2024 年*，全国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 1806 家，产量约 349 万吨，使用量约 207 万吨。

*截至本报发布时，2024 年结果为最新数据。

3. 优先控制化学品

2024年^{*}，全国优先控制化学品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5468家，产量约4675万吨，使用量约4008万吨。

^{*}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24年结果为最新数据。

202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5年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未来5年危险废物相关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建成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海等12个试点省份实现“一码贯通”。全国共排查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约8.6万家,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问题10.4万余个。全国筛选22家单位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试点,优化转移废铅蓄电池约88.6万吨,跨省转移审批周期由平均20多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下达中央财政资金7.0亿元,支持广西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重点地区全面完成20670个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全国共排查发现问题27362个,已完成整改17681个,清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3460万吨。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全国共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3904座,发现隐患问题3225项,完成整改2490项。深入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安徽、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共有磷石膏库155座,已全部完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其中83座正在开展治理。

2025年，生态环境部持续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召开新污染物治理部际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全年共部署并完成219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和环境监测试点，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组织17个省份实施27个新污染物治理试点项目，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在基层和企业层面落实落细。578家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审批有序开展。严格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累计淘汰29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稳步推进《鹿特丹公约》国内履约工作，严格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全年完成216份其他国家拟出口中国的化学品出口通知审核及回复。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编制完成 2575 条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重点河流全覆盖目标任务。开展两批共 63 家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全国共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7.82 万余项。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共收录各地环境应急物资库 1 万余个，应急物资信息 16.5 万余条。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66 起，其中较大事件 7 起，一般事件 159 起，所有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

◎ 专篇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态环境状况

专篇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生态环境状况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

1. 环境空气

2025年，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一般空气监测站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分别为14.6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59微克/立方米、3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和0.5毫克/立方米。2016年以来，香港环境空气质素持续改善，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分别下降33.5%、26.2%、61.4%、32.4%和28.8%。

2025年，香港空气质素健康指数风险级别为低、中和高的天数比例分别为73.4%、25.8%和0.8%，无甚高和严重的天数。

香港环境空气质素监测网包括18个自动监测站（15个一般监测站、3个路边监测站），监测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等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参考温度和压力分别为293开尔文和101.325千帕斯卡。评价采用15个一般监测站的监测结果。

香港推出以健康风险为本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AQHI），发布空气污染引发的短期健康风险信息，以便市民采取预防措施，保障健康。根据O₃、NO₂、SO₂和颗粒物（PM₁₀或PM_{2.5}，以健康风险较大者为准）的3小时移动平均浓度，估算4项污染物导致入院的健康风险增幅，其总和用作厘定每小时的AQHI。根据AQHI，健康风险分为低（1~3）、中（4~5）、高（7）、甚高（8~10）和严重（10+）等5个级别。

2. 河溪环境

2025年，香港6个主要河溪酸碱值、溶解氧、悬浮固体、五天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与2024年基本持平。2016年以来，5项指标年均值总体改善或保持稳定。

2025年，香港6个主要河溪整体水质达标率为97%，比2024年上升4个百分点。2016年以来，香港河溪水质整体达标率保持在90%以上。

自1986年起，香港每月监测河溪水质，并根据酸碱值、溶解氧、悬浮固体、五天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等5项指标年均值，计算水质达标率，以评估河溪水质的状况及变化趋势。本公报中对香港6个较大型及全年有稳定水流的主要河溪进行分析。

3. 海洋生态环境

2025年，香港海域水质整体达标率为74%。2016—2024年，香港海域水质整体达标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年受非典型极端天气（包括较频密的炎热天气、暴雨及台风）影响略有下降，不影响长期水质改善趋势。

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58章），香港海域共划分为10个水质管制区，各水质管制区分别制定海水水质指标，用以保护香港海域生态环境，促进各类功能用途。1986年以来，香港每月监测海水水质，截至2025年，已在香港海域布设76个监测点位。采用溶解氧、无机氮、非离子化氨氮和大肠杆菌等4项指标的达标率计算整体达标率。

2025年，香港42个泳滩中，29个泳滩水质为良好，13个泳滩水质为一般，无欠佳或极差水质泳滩。与2024年相比，良好级别泳滩增加6个。2016年以来，香港泳滩水质保持稳定。

泳季期间（3—10月），香港每月在各泳滩开展不少于3次的水质监测。根据泳季期间海水中大肠杆菌浓度的几何平均值（单位：CFU/100 mL），海水浴场水质分为良好（ ≤ 24 ）、一般（25~180）、欠佳（181~610）和极差（ > 610 ）等4个级别，其中良好和一般为达标，欠佳和极差为不达标。

2025年，香港海岸整体洁净情况良好，33个需优先处理的海上垃圾地点平均清洁等级为良好或满意。全港共收集约2340吨海漂垃圾和3237吨岸滩垃圾，比2024年分别上升约3%和7%。

香港海岸清洁监测范围包括泳滩、石滩、泥滩、人工海岸和防波堤等，每月对其中33个需优先处理的海上垃圾地点进行海岸洁净和垃圾积聚情况的监察。根据观察结果，海岸清洁程度分为一级（良好）、二级（满意）、三级（一般）、四级（不满意）和五级（欠佳）等5个等级。

4. 道路交通噪音

自2000年起，香港每5年开展一次全港道路交通噪音分析。2020年*，香港受过量交通噪音影响的人数约有68万人，比2000年减少约46万人。

5. 固体废物

2025年，香港都市固体废物每日平均弃置量为10326吨，比2024年减少1.8%。

*截至本报发布时，2020年结果为最新数据。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

1. 环境空气

2025年，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分别为17.3微克/立方米、36.1微克/立方米、55.6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29.3微克/立方米和0.597毫克/立方米。2016年以来，澳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分别下降32.9%、17.6%、45.0%、29.2%和25.2%。

2025年，澳门空气质量良好和普通的日数占比为90.4%，比2024年上升2.4个百分点。

澳门环境空气监测网包括6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等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反映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各监测站6项污染物的小时浓度值，计算各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分指数，取最大分指数作为该监测站的小时AQI。当AQI超过100时，需指出主要污染物。根据AQI，空气质量分为良好（0~50）、普通（51~100）、不良（101~200）、非常不良（201~300）、严重（301~400）和有害（401~500）等6个级别。

2. 海洋生态环境

2025年，澳门海域水质总评估指数、非金属评估指数和重金属评估指数分别为0.49、1.07和0.04，比2024年均略有上升。2016—2019年，澳门沿岸海域水质总评估指数、非金属评估指数基本持平，重金属评估指数处于低水平；2020—2025年，澳门管理海域水质总评估指数和非金属评估指数有所上升，重金属评估指数处于低水平。

澳门每年定期进行海水水质监测，共布设25个监测点。监测有机物、营养盐、重金属和生物等指标。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三类标准值计算评估指数。其中，总评估指数是将各单项评估指数（包括金属类和非金属类）进行数值平均得到的一个较全面反映各监测点污染程度的综合指数；重金属评估指数是将砷、镉、铬、铜、汞、镍、铅、硒、锌的单项评估指数进行数值平均得到的综合指数；非金属评估指数是将pH、溶氧量、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非离子氨、活性磷酸盐的单项评估指数进行数值平均得到的综合指数。

2020年，澳门在原有12个沿岸水质监测点基础上新增5个沿岸监测点和8个离岸监测点（指数计算不包括其中的参考点），同时优化了监测点位置，水质监测由沿岸扩展至澳门整个85平方千米管理海域。

2025年，澳门黑沙和竹湾两个泳滩的大肠杆菌年几何平均值分别为165 CFU/100 mL和172 CFU/100 mL，水质等级为一般。与2024年相比，黑沙泳滩的大肠杆菌年几何平均值基本持平，竹湾泳滩的大肠杆菌年几何平均值上升，水质等级相同。

澳门在泳季每周监测1次、非泳季每月监测1次泳滩水质。黑沙泳滩设置3个监测点，竹湾泳滩设置2个监测点。根据大肠杆菌浓度（单位：CFU/100 mL），泳滩水质分为良好（ ≤ 24 ）、一般（25~180）、欠佳（181~610）、极差（ > 610 ）等4个级别。

2025年，澳门清理海洋垃圾量为280.98吨，比2024年减少25.6%。

3. 环境噪声

2025年，澳门各监测站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61.6~71.2分贝。与2024年相比，大部分监测站噪声等效声级下降或持平。

澳门共布设6个环境噪声监测站，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1996（ISO 1996）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评估澳门环境噪声水平。

4. 固体废物

2025年，澳门城市固体废物量为 5.32×10^5 吨，比2024年增加1.0%；建筑废料量为 1.26×10^6 立方米，比2024年减少30.3%；特殊和危险废物量为5415吨，比2024年增加1.1%。历年资源废物回收总量持续上升，回收率保持在20%左右。

编写说明

本公报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铁路局、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共同编制。以生态环境部监测网络数据为主，同时吸收编写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内容。其中，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提供，机动车数量由公安部提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由自然资源部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提供，新能源公交车情况由交通运输部提供，水土流失、水旱灾害部分内容水利部提供，内陆和海洋渔业水域水质、耕地质量、农业固体废物由农业农村部提供，气象与水旱灾害部分内容、地震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由应急管理部提供，碳排放强度、能源由国家统计局提供，气温、降水、气象与水旱灾害部分内容、温室气体部分内容由中国气象局提供，荒漠化和沙化、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和草原灾害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国家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铁路货运量由国家铁路局提供，香港生态环境状况由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提供，澳门生态环境状况由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提供。

本公报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或特殊说明外，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审图号：GS 京（2026）0951 号

2025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生态环境部

成员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气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铁路局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

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